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7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芦林、高刘实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芦林、高刘实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临 2007—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0 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说明书

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 目 录

特别风险提示	1
重要提示	3
重要时间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5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15
二、关于存续公司中国铝业的主要风险	16
第四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基本情况	22
一、中国铝业的基本信息	22
二、中国铝业的股本结构	23
三、中国铝业的组织架构	23
四、中国铝业主要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25
五、中国铝业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37
六、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的情况	40
七、中国铝业 A 股上市时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1
八、中国铝业的股利分配政策	41
九、中国铝业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五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业务与技术	49
一、中国铝业主营业务概述	49
二、国内与铝行业相关的监管事宜	49

三、中国铝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53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6
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78
六、境外经营情况	78
<b>第六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79</b>
一、中国铝业的同业竞争	79
二、中国铝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3
<b>第七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财务会计信息</b>	<b>115</b>
一、中国铝业经审计财务报表	115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31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	134
五、2007年中国铝业发行A股的验资情况	138
<b>第八节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的基本情况</b>	<b>140</b>
一、包头铝业的基本信息	140
二、包头铝业的股本结构	140
三、包头铝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1
四、包头铝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包头铝业的财务状况	144
<b>第九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b>	<b>147</b>
一、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47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153

<b>第十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b>	154
<b>第十一节 合并的动因</b>	155
一、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理由	155
二、包头铝业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155
<b>第十二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b>	157
一、行业概况及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57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62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前景分析	165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发展战略	167
<b>第十三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b>	169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的股本结构	169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169
三、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179
<b>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b>	182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182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82
三、合并方境内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182
四、被合并方境内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183
<b>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b>	184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84
二、备查文件目录	184

## 特别风险提示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面临的主要审批风险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或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 本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豁免中铝公司要约收购中国铝业的义务。中铝公司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二、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 因此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面临被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包括在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 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

### 三、换股后, 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完成后, 包头铝业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 中国铝业成为存续公司, 而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四、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包头铝业股东可能因此丧失中国铝业 A 股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五、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中国铝业，存续公司将对合并双方的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合并双方的协同效应，尽管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类型的变化，但也面临着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重要提示

一、中国铝业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将以新增 A 股股份与包头铝业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换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中国铝业，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

四、中国铝业董事会和包头铝业董事会分别通过了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上述事项尚需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五、中国铝业本次新增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包头铝业，除此之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20.49 元/股，包头铝业换股价格为 21.67 元/股。作为对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 40%的溢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48，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每 1 股包头铝业股份可以换取 1.48 股中国铝业 A 股股份。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股比例} = \frac{\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 \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times 40\%}{\text{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七、为充分保护包头铝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 21.67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包头铝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



使现金选择权及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换为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包头铝业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中国铝业的 A 股股东，中国铝业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新增 A 股股票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包铝集团及贵阳铝镁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持有的中国铝业 A 股股票可在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包铝集团及贵阳铝镁承诺：自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因换股而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除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外）。

此外，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中铝公司持有中国铝业股份比例上升，中铝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的义务。根据相关规定，中铝公司及兰州铝厂承诺：自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九、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包头铝业和中国铝业的换股比例为唯一、最终的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比例，或者向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新的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十、中国铝业为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将另行通知，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中国铝业股东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中国铝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上，中铝公司及其关联方需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十一、中国铝业董事会拟向全体 A 股股东征集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投票权，以充分保障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代表委托的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中国铝业为 A 股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中国铝业 A 股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日（即网络投票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十三、包头铝业为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该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包头铝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包铝集团及贵阳铝镁作为中国铝业的关联方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十四、包头铝业董事会拟向全体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五、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包头铝业为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包头铝业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网络投票日，2007 年 8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十六、为本次合并编制的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十七、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本预案说明书、中国铝业财务顾问报告和包头铝业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八、本预案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说明书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 期	重 要 事 项
2007年7月23日	公告中国铝业董事会决议和包头铝业董事会决议，发出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双方董事会关于合并的预案说明书、中国铝业财务顾问报告、包头铝业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包头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合并方法律顾问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被合并方法律顾问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等
2007年8月1日	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包头铝业董事会开始征集投票权
2007年8月8日	包头铝业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8月9日	刊登包头铝业股东大会决议和债权人公告
尚未确定	发出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国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
尚未确定	取得国资委关于吸收合并的批准
尚未确定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尚未确定	刊登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和债权人公告
尚未确定	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批准
尚未确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尚未确定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结果、刊登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

尚未确定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包头铝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确认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最终数量
尚未确定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现金对价到账
尚未确定	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股权登记日
尚未确定	中国铝业向包头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实施换股
尚未确定	中国铝业刊登上市公告书、包头铝业发布换股退市公告，中国铝业新增 A 股上市

注：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双方股东大会和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下一工作日公告未予批准或核准的结果。

##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铝业、合并方、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存续公司	指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	指	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实施完成后存续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铝业	指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被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退市，目前正在办理有关资产过户手续，资产过户完成后将办理注销登记。
中铝公司	指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被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退市，目前正在办理有关资产过户手续，资产过户完成后将办理注销登记。
中国信达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广西投资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开发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铝镁	指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美铝亚洲	指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焦作万方	指	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连城铝业	指	Alcoa International (ASIA) LTD
铜川鑫光	指	焦作万方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铝业	指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指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华泽	指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华泰炭素	指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方案	指	中国铝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包头铝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中国铝业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包头铝业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按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包头铝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取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其所取得包头铝业股份按比例换成中国铝业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新增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 1 股包头铝业股票换成 1.48 股中国铝业 A 股股票
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与包头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二者当中较晚的日期
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参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合并赋予包头铝业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包头铝业股份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份获

		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取包头铝业股份的一人或多人
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于此期间内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按照 21.67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由第三方在此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受让行权部分包头铝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所持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铝业新增的 A 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原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问、中国银河证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合并方财务顾问、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合并方律师、被合并方律师及申报会计师
本预案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39 项会计准则
原准则、旧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新会计准则之前不时颁布的，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并协议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美国存托股份	指	由存托银行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拥有 25 股 H 股，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H 股	指	中国铝业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董事	指	中国铝业董事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联办矿	指	中国铝业与第三方签署联营协议、共同经营的矿山，该等矿山所采铝土矿矿石售予中国铝业
资源量	指	经济意义未确定的那部分地下埋藏量
基础储量	指	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可经济利用的地下埋藏量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扣除各种损失后可以经济采出的部分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 $Al_2O_3$ )，氧化铝厂的焙烧产品，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大于 98%
冶金级氧化铝	指	又称焙烧氧化铝，指氢氧化铝经过焙烧后得到的氧化铝，是原铝生产的原材料
化学品氧化铝	指	除冶金级氧化铝以外的氧化铝、氢氧化铝和含铝化合物的总称，按化学成份分为氢氧化铝系列（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类系列、拟薄水铝石系列、沸石系列、铝酸钙水泥系列等

##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 1、 合并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联系人：翟峰  
电话：(86 10) 8229 8675  
传真：(86 10) 8229 8620
- 2、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法定代表人：芦林  
联系人：李满仓  
电话：(86 472) 693 5506 / 693 5665  
传真：(86 472) 693 5667
- 3、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蒋理、顾科、刘胜非、陈伟、廖邦政  
电话：(86 10) 6656 8888  
传真：(86 10) 6656 8857
- 4、 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7-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贺伟平  
电话：(86 10) 6641 3377  
传真：(86 10) 6641 2855
- 5、 合并方境外律师事务所：**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住所：建国门国贸大厦 2 座 3401

- 负责人：梁卓恩  
联系人：植沛康  
电话：(852) 2846 1513 / 2846 1966  
传真：(852) 2842 1741
- 6、被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中段  
负责人：宋建中  
联系人：马秀芳  
电话：(86 472) 715 5473  
传真：(86 472) 715 5474
- 7、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负责人：周忠惠  
联系人：侯永杰、孙恺静  
电话：(86 10) 6123 8888  
传真：(86 10) 6123 8800
- 8、被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熊靖  
联系人：谢青  
电话：(86 10) 5112 0371  
传真：(86 10) 5112 0370
- 9、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 4 号  
金宸国际公寓 2 号楼 3-1105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何继兵、张杏超  
电话：(86 10) 6621 0776  
传真：(86 10) 6621 0717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面临的审批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须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3、本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对于中铝公司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义务的豁免。中铝公司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因此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面临被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

##### （三）换股后，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完成后，包头铝业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成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

确定性。

#### （四）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的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中国铝业 A 股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五）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中国铝业，存续公司将对合并双方的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合并双方的协同效应，尽管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类型的变化，但也面临着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二、关于存续公司中国铝业的主要风险

### （一）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氧化铝及原铝作为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其产品价格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变动规律。

目前，国内市场铝产品价格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价格相对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敏感，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国内氧化铝和原铝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全球同步，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

2006 年，受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基金投资、能源紧张等因素影响，国际原铝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LME 铝三个月期货价格最低为 2,220 美元/吨，最高为 3,310 美元/吨，平均为 2,591 美元/吨，平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36.4%。受

国际市场铝价上涨及铝消费增长的影响,SHFE 铝三个月期货价格最高达 24,520 元/吨,最低为 18,130 元/吨,平均为 20,136 元/吨,平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19.5%。

2007 年以来,国内消费需求依然强劲,市场维持高位运行,基本上延续了 2006 年底以来的行情。上半年,LME 铝三月价格在 2,555-2,935 美元/吨的范围内保持振荡,均价为 2,774 美元/吨,运行空间高于 2006 年的平均价 2,591 美元/吨,同期 SHFE 铝三个月期货价格最高 20,740 元/吨,最低 19,020 元/吨,平均为 19,818.7 元/吨。

但是,由于原铝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原铝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由于原铝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原铝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 产业政策风险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2003 年,国务院国办发【2003】103 号文件对原铝项目在投资审批、建设用地、环境保护、信贷安排等方面实行了严格管制;2005 年,国家进一步加大了调控力度,取消了原铝的出口退税;2005 年底发改委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电解铝项目(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环保改造项目除外)列为限制类项目;2006 年原铝出口关税提高到 15%。

国家在加强对原铝宏观调控的同时,对氧化铝的发展也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政策规定。从 2004 年起,国内新建氧化铝项目被列为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投资类项目,要求任何未按国家规定审批和没有落实合法铝土矿来源的氧化铝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自行开工建设。

2007 年 4 月 2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遏制铝冶炼投资反弹紧急通知》,对于电解铝、氧化铝行业进行调控;2007 年 5 月 25 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

若国家产业政策未来进一步调整，将会对氧化铝及原铝产品市场造成影响。

### （三）环保政策风险

中国铝业的业务属于冶炼行业。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及废水；原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铝土矿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虽然中国铝业的氧化铝、原铝生产厂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国家如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并增加公司成本。

### （四）铝土矿资源长期稳定供应风险

铝土矿是氧化铝生产最主要的原料，属不可再生资源。我国铝土矿资源储量与世界主要铝土矿资源国家相比较少，而且铝土矿资源含硅量较高、处理技术难度较大。2006年，本公司国内铝土矿供应量为1,753.49万吨，其中自产矿占23.47%，联办矿占26.86%，外购矿占49.67%。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国内铝土矿供应量为959.17万吨，其中自产矿占21.47%，联办矿占19.53%，外购矿占59%。若不能以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得稳定的优质铝土矿供应，则中国铝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原料、能源价格上升的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的影响，2006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成本构成中，烧成煤的平均成本较2005年上涨1.2%，配料煤的平均成本较2005年上涨6.22%；2005年烧成煤的平均成本较2004年上涨16.29%，配料煤的平均成本较2004年上涨25.26%。中国铝业原铝成本构成中2006年氧化铝成本较2005年上涨4.06%，电价较2005年上涨12.93%；2005年氧化铝成本较2004年上涨1.95%，电价较2004年上涨6.15%。因能源供应总体偏紧，若未来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逐年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

###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中国铝业自 2002 年以来开始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开展原铝的套期保值业务，其中 2002 年的交易量很小，主要套期保值交易自 2003 年开始。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中国铝业连续 12 个月境内外卖出套期保值最高持仓量分别为 2.62 万吨、3.06 万吨和 15.15 万吨，分别占当年原铝产量的 3.40%、2.91%和 7.83%。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持仓量分别为 1.38 万吨、0.5 万吨和 3.35 万吨，全年期货交易形成盈亏分别为-5,489 万元、912.5 万元和 8,096 万元。

对未来原铝市场的价格趋势和变动幅度的判断，以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量是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因素。影响未来原铝市场价格趋势变化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国际国内原铝、氧化铝的供求关系、能源的价格以及经济的增长速度等因素。氧化铝作为原铝生产的主要原料，其价格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铝的价格变化。中国铝业作为国内最大的氧化铝及原铝供应商，如果对未来氧化铝及原铝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均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资本性支出的收益保障风险

铝行业自 2002 年以来步入快速增长阶段，中国铝业按照既定的长期发展战略，近三年通过投资新建或改扩建以及收购等方式，增加了公司氧化铝和原铝的生产能力。中国铝业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中国铝业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91.56 亿元，92.69 亿元和 85.09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的对外投资承诺共计 8.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为 82 亿元，其中已签约但未拨备部分为 21.67 亿元，已批准但未签约部分为 60.33 亿元。

在市场环境有利的条件下，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是公司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战略性决策。但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达产时市场需求下降，以及项目投资因经济环境变化而超出预算，将使中国铝业面临资本支出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总体资产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 （八）汇兑管制及汇率波动风险



国家目前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交易仍实行严格的汇兑管制。中国铝业大部分营业收入以人民币结算，但仍需大量外汇用于偿还外债、引进技术、购买设备以及进口氧化铝。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也将更加频繁。国家对资本项目下的汇兑管制，可能影响公司用于资本性支出的外汇获取，也可能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如期推进。

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中国铝业面临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兑风险。

由于中国铝市场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轨，人民币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中国铝市场的价格波动，对氧化铝的现货价格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将会增加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压力。同时，人民币升值也对公司在进口原料、设备以及对海外投资带来一定的益处。

#### （九）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成立时，公司非主营业务铝加工业务和拟薄水铝石业务与中铝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另外，近年来中铝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持有部分从事原铝业务企业的权益，在原铝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中国铝业原铝产能分别为83.32万吨、149.92万吨和248.12万吨，产量分别为77.02万吨、105.11万吨和193.60万吨。

中铝公司目前从事原铝业务的下属公司主要为包头铝业、连城铝业和铜川鑫光，上述三家公司2006年原铝产能分别为29万吨、27万吨和15.5万吨，2006年产量分别为26.4万吨、25.75万吨和13万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关于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第六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

中国铝业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某些税收优惠政策，如中国铝业的贵州、广西、青海三家分公司所在地属于国家西部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税率为 15%。该优惠政策的期限目前暂定至 2010 年，并须每年核准。此外，中国铝业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投资国产设备抵税的优惠政策。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中国铝业所得税税赋（所得税税赋为中国铝业的所得税费用占税前会计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33%、26.96%和 26.60%。

包头铝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5】328 号文批准，同意给予包头铝业所得税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 2007 年至 2010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能否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不确定性。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决定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政策。包头铝业出口的铝合金棒材（原退税率 11%）和电工圆铝杆（原退税率 8%）出口退税率调整为零，对包头铝业 2007 年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房地产权证不齐全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 1 宗划拨地需办理为出让地；青海分公司使用 2 宗集体土地；山西分公司、贵州分公司租赁少量集体土地、有权属争议和尚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公司总部、青岛分公司租赁的少量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重庆分公司租赁少量农民自建无证房产。

中国铝业部分联办矿占用农业用地。按有关规定，该等土地必须向相关土地管理机关申请改变土地使用用途，获得相应的依法批准后才能作为建设用地，中国铝业正在督促合作方尽快办理相应土地的合法使用手续。

## 第四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基本情况

### 一、中国铝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简称：CHALCO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设立时间：200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1,649,876,153元

境外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2600.HK）

纽约证交所（ACH）

境内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6016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86 10）8229 8103

传 真：（86 10）8229 8158

互联网址：[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dmj@chalco.com.cn](mailto:dmj@chalco.com.cn)

中国铝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氧化铝及原铝运营商，主要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运营资产包括四家一体化的氧化铝和原铝生产厂、四家氧化铝厂、四家原铝厂、一家矿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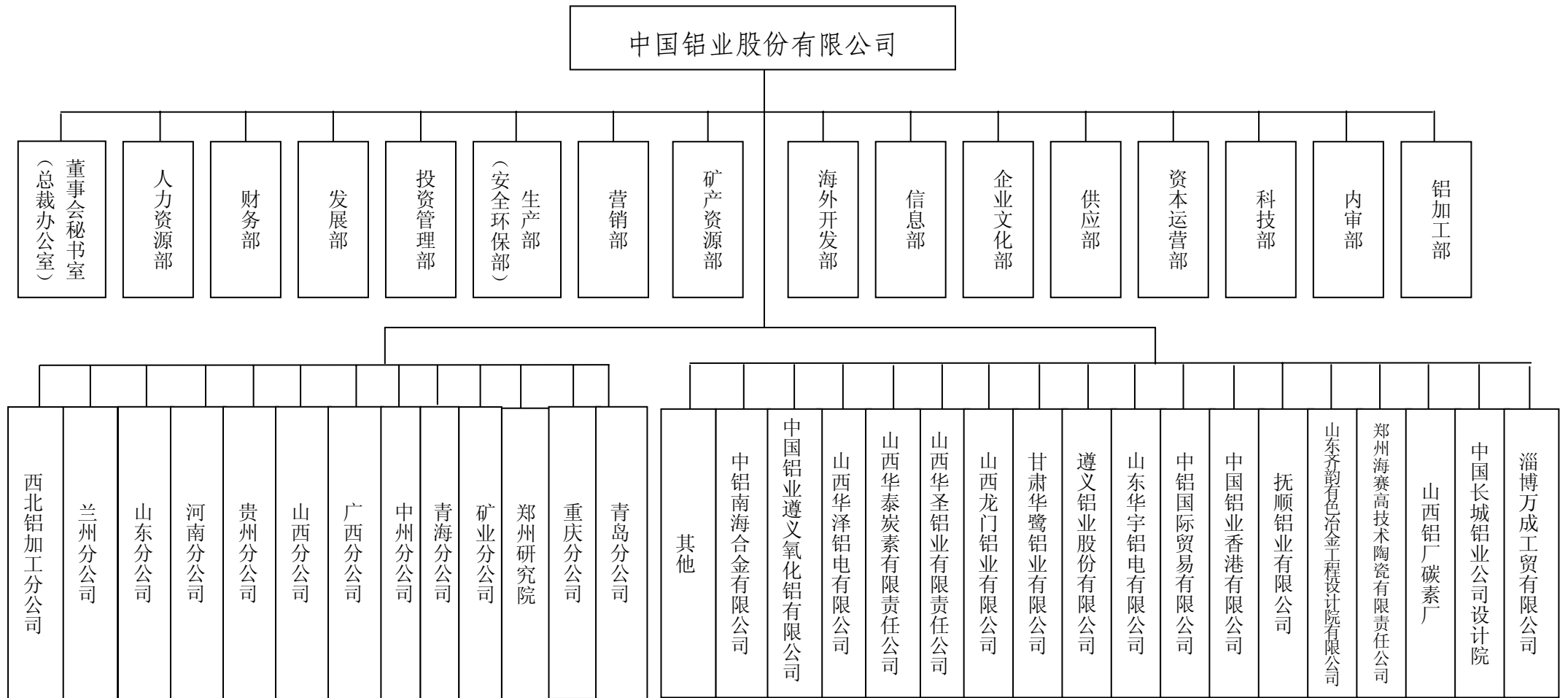
公司和一家研究院（部分运营资产为权益控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氧化铝产品年生产能力 900.7 万吨，原铝产品年生产能力 248.12 万吨（含兰州铝业 16 万吨、焦作万方 27.2 万吨）。

## 二、中国铝业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国铝业总股本为12,886,607,892股，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中铝公司	国家股	40.46%	5,214,407,195	5,214,407,195
中国信达	国家股	6.99%	900,559,074	900,559,074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法人股	5.51%	709,773,136	709,773,136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股	4.31%	554,940,780	554,940,780
广西投资	国家股	1.53%	196,800,000	196,800,000
贵州开发	国有法人股	1.00%	129,430,000	129,430,000
兰州铝厂	国有法人股	0.62%	79,472,482	79,472,482
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	国有法人股	0.07%	9,181,900	9,181,900
美铝亚洲 (H 股策略投资者)	境外上市 外资股	6.86%	884,207,808	-
H 股其他公众股东	境外上市 外资股	23.74%	3,059,758,160	-
境内上市无限售普通股 (A 股)	境内上市 普通股	8.91%	1,148,077,357	-
<b>合计</b>		<b>100.00%</b>	<b>12,886,607,892</b>	

## 三、中国铝业的组织架构



注：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已经退市，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山东铝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将并入山东分公司；兰州铝业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进入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兰州铝业的其他资产、负债及权益进入兰州分公司。资产过户完成后，山东铝业及兰州铝业将办理注销手续。

## 四、中国铝业主要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投产于1954年，是以生产化学品氧化铝为主体，集采矿、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机械制造、建筑安装、热电供应等于一体的联合企业。

阳泉矿是山东分公司直属的铝土矿矿山，位于山西省阳泉市近郊，始建于1966年7月，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矿层为石炭系本溪组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现经营两个生产矿山和一个联办矿。

山东铝业目前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将并入山东分公司。资产过户完成后，山东铝业将随后办理注销手续。

#### 2、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前身是始建于1958年的郑州铝厂，是我国首家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开发并采用拜尔--烧结混联法的氧化铝生产企业。

河南分公司氧化铝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一水硬铝石管道化溶出、常压脱硅、高效沉降分离、管式降膜蒸发、气态悬浮焙烧、赤泥絮凝沉降分离等技术及装备，自主生产的超大型炭阳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原铝生产采用预焙槽电解生产工艺。

河南分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及化学品氧化铝、铝锭、炭阳极、金属镓等。2006年氧化铝生产能力为205万吨，原铝生产能力为5.60万吨。

#### 3、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北郊白云区，始建于1958年，是一家从铝土矿开采到冶炼的大型铝联合企业，所属矿山位于贵阳市乌当区及所辖的修文、清镇县内。

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采用拜尔--烧结混联法工艺，主要设备和技术居国内

同行业领先水平，原铝生产采用预焙槽电解生产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贵州分公司生产的P1020铝锭为国内同行业第一个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的产品，贵州分公司是中国铝业铝电解、阴极炭素制品试验基地。

贵州分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原铝、炭素制品和金属镓，2006年氧化铝生产能力为80万吨，原铝生产能力为40.37万吨。

#### 4、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位于山西省河津市，始建于1983年。山西分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采用烧结法生产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拜尔——烧结混联法生产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石灰拜耳法生产工艺，可以对高中低品位铝土矿进行利用。山西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引进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投产后又进行了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选，高压溶出机组、氧化铝焙烧炉等大型设备实现了国产化。2003年，山西分公司完成了国家科技部砂状氧化铝攻关项目，自主创新掌握了一水硬水铝石生产砂状氧化铝技术。

山西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等，2006年氧化铝生产能力为221.70万吨。

#### 5、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境内，是集矿山开采和氧化铝、原铝生产于一体的特大型铝冶炼联合企业。1994年原铝一期工程建成投产，1995年氧化铝一期工程建成投产，1997年一期全面达产；2003年氧化铝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平果铝土矿是广西分公司唯一的铝土矿原料矿山，也是国内外首次开发利用的一种新型铝土矿种——岩溶堆积型铝土矿。

广西分公司作为我国新兴的现代化铝冶炼企业，1999年开发了拥有知识产权的320KA电解槽技术，使我国成为国际上拥有大型铝电解槽技术的三个国家之一。此外，广西分公司引进法国、德国、瑞典、荷兰、丹麦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其中：氧化铝生产工艺及技术达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原铝160KA大型预焙槽采用四点进电、超浓相输送等国内外新开发的技术，整体装备及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广西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原铝，2006年氧化铝生产能力为85万吨，原铝生产能力为13.95万吨。

#### 6、中州分公司

中州分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境内，周边铝土矿、煤炭、石灰石及地下水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是我国铝工业产业政策规划优先发展铝工业及铝工业基地的重点区域。

中州分公司主要采用烧结法及拜耳法生产工艺。烧结法实现了高铝硅比烧结强化烧结工艺，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拜耳法采用选矿和双流法新工艺，属于国际领先水平。2004年，中州分公司“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的持续改进管理”被全国企业联合会评定为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州分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2006年氧化铝生产能力为157万吨。

#### 7、青海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是中国铝业唯一的专业化原铝生产企业。原铝一期工程始建于1985年，1987年投产；二期工程1993年投产。

青海分公司原铝生产采用预焙槽电解生产工艺，主要采用冰晶石——氧化铝溶盐电解法，原铝工艺采用160KA、180KA、200KA中间下料预焙技术。主导产品重熔用铝锭1995年在伦敦金属交易所验证注册，注册商标为QHAS。

青海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重熔用铝锭、铝合金、炭素制品等，2006年原铝生产能力为36.70万吨。

#### 8、郑州研究院

郑州研究院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是我国轻金属专业唯一的大型科研机构。主要承担铝镁工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研究开发和工程咨询服务。国家轻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挂靠在该院，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我国的技术归口单位之一。

郑州研究院建有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铝试验厂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大



型原铝工业试验基地。研究院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在铝镁领域拥有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和技术带头人，建院以来共完成国家“863”项目、“973”项目和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科研课题873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0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44项，申报专利72项。2003年12月，国家批准依托郑州研究院组建国家冶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中国铝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9、矿业分公司

矿业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5日，是将河南地区的矿山进行整合成立的，原河南分公司、中州分公司拥有的自有矿山设备及人员划归矿业分公司管辖。矿业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石灰矿的勘探、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炭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 10、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7日，主营业务为冶炼、加工、销售铝矿产品及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重庆分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

#### 11、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7日，主营业务为铝、镁矿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炭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再生铝年产能12万吨。青岛分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

#### 12、兰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主营业务为铝冶炼；铝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运输经营；建筑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相关技术服务等。

兰州分公司将承接兰州铝业除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外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

#### 13、西北铝加工分公司

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30日，主营业务为铝材加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等。西北铝加工分公

司将承接兰州铝业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

##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中国铝业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山东铝业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67,2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刘兴亮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其71.43%的股权，其他28.57%的股权为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主营业务：氧化铝及原铝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山东铝业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山东铝业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9年6月7日，山东铝业公开发行人16,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53,986万元；同年6月30日，山东铝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6年6月30日，山东铝业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462,062.22万元，股东权益为365,760.26万元；2006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7,719.47万元，净利润64,736.56万元。

2007年4月30日，山东铝业被中国铝业吸收合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目前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将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山东分公司。资产过户完成后，山东铝业随后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2、中铝国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罗建川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90.5%的股份，中铝置业持有9.5%的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铝国贸的总资产为285,009.31万元，净资产为42,111.91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08,753.77万元，净利润9,797.33万元。

### 3、山西华泽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5日

注册资金：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清润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郭顺喜

主营业务：电解铝、阳极碳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等。

山西华泽是由中国铝业和漳泽电力按6:4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铝电联营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具体负责28万吨原铝和2×300兆瓦机组发电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经营管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山西华泽的总资产为631,338.41万元，净资产为167,107.76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6,757.07万元，净利润31,210.99万元。

### 4、华泰炭素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8日

注册资金：4,2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介休市朝阳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滢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93.81%的股份，中国铝业下属公司中铝国贸持有5%

的股份，其他自然人持有1.19%。

主营业务：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华泰炭素2004年4月1日开始正式运营，主要产品为预焙阳极、阴极炭块、石墨电极等产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泰炭素的总资产为3,312.30万元，净资产为1,967.08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99.94万元，净利润-1,076.89万元。

#### 5、山东齐韵铝业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2日

注册资金：990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段连仁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有色冶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该公司系由山东铝业设计院于2006年8月改制而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49.45万元，净资产为1,115.78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7.20万元，净利润188.41万元。

#### 6、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设计院

成立日期：1961年

注册资金：2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

法定代表人：戢兆丰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设计院的总资产为1,192.96万元，净资产为969.91万元；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设计院系本公司设立时重组进入资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进行改制或重组，目前方案正在制定之中。

#### 7、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2日

注册资金：1,387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亮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维修。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其96.38%的股份，山东铝业持有其3.62%的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700.07万元，净资产为-224.31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78.77万元，净利润195.64万元。

#### 8、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5日

注册资金：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街区上汜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严泉才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80%的股份，中国轻金属研究实验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持有20%的股份。

主营业务：氧化铝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604.98万元，净资产为324.60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6.03万元，净利润14.25万元。

## 9、山西铝厂炭素厂

成立日期：1995年6月

注册资金：1,182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一号路东

法定代表人：吴生民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72.57%的股份

主营业务：阳极糊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山西铝厂炭素厂的总资产为2,073.16万元，净资产为-415.17万元；山西铝厂炭素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进行改制或重组，目前具体方案正在制定之中。

## 10、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7日

注册资金：3,598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九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裴卫东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55%的股份，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持有45%的股份。

主营业务：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474.46万元，净资产为4,165.35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0.01万元，净利润1,526.61万元。

## 11、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

注册资金：731万元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3006A室

法定代表人：罗建川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海外投资及氧化铝出口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537.19万元，净资产为657.00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39.14万元，净利润47.01万元。

#### 12、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6号

法定代表人：武建强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51%的股份

主营业务：电解铝、铝合金、碳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山西华圣的总资产为241,526.49万元，净资产为106,869.55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6,147.42万元，净利润6,853.38万元。

#### 13、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

注册资金：50,000万元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6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哲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铝冶炼、有色冶金炉砌筑安装，黑有色金属结构制作，有色金属压延，阳极糊、冶金用炭素制品制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抚顺铝业的总资产为138,845.92万元，净资产为58,761.38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79.47万元，净利润8,759.62万元。

#### 14、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

注册资金：140,000万元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警苑小区1-1-3-2

法定代表人：常顺清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67%的股份

主营业务：氧化铝生产及销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遵义氧化铝的总资产为28,882.11万元，净资产为28,000.00万元。该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 15、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

注册资金：52,924万元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建设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杰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51%的股份

主营业务：原铝、精铝冶炼、铝材加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甘肃华鹭的总资产为165,844.60万元，净资产为



61,125.33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900.36万元，净利润8,201.69万元。

#### 16、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

注册资金：89,950万元

地址：罗庄区文化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刘兴亮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55%的股份

主营业务：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碳素产品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宇铝电的总资产为207,014.02万元，净资产为102,896.85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019.39万元，净利润12,946.85万元。

#### 17、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3日

注册资金：26,000万元

地址：贵州遵义县南白镇

法定代表人：常顺清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61.29%的股份

主营业务：普通铝锭、合金铝锭、铝型材及铝制品、氧化铝、碳素材料、氟化铝、氟化盐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遵义铝业的总资产为106,079.45万元，净资产为47,312.57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734.80万元，净利润7,674.11万元。

#### 18、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长虹岭工业园管理中心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吉华

持股比例：中国铝业持有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材料及其合金（包括中间合金、变形合金、铸造合金、压铸合金等），有色金属铸件（铸棒、铸块、扁锭、压铸件、浇铸件、砂铸件等），有色金属加工材（包括管、棒、型、板、带、箔等）；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目前中铝南海铝合金有限公司的铝合金铸锭项目工程正处于建设期。

## 五、中国铝业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中国铝业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0、11、19层北区

注册资本：154.32亿元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设立时间：2001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铝、镁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产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筑总承包、建筑安装、矿产品开发和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

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中铝公司是中国铝业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中铝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控股公司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铝公司对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中铝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经营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材加工，工程设计、建设和监理服务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铝公司的总资产15,239,926万元，净资产8,163,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3%；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12,191万元，净利润764,334万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二）中铝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公司下属主要全资、控股、参股、联营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中铝公司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铝业	2001	1,104,988	股份公司	39.59%	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山东铝业公司	1954	66,193	国有独资	100.00%	耐火材料、硅酸盐水泥、机电设备安装等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992	54,008	国有独资	100.00%	硅酸盐水泥、润滑油品、高分子材料等业务
贵州铝厂	1958	52,543	国有独资	100.00%	生活后勤服务、装饰装潢、铝型材产品销售等
山西铝厂	1989	62,028	国有独资	100.00%	建筑安装、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等

中州铝厂	2001	30,380	国有独资	100.00%	经营石灰岩矿、建筑安装等
平果铝业公司	1991	51,570	国有独资	100.00%	工程建设、生活后勤服务等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5	51,051	国有独资	100.00%	(注1)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1965	2,126	国有独资	100.00%	租赁服务、生活后勤服务等
山西碳素厂	1981	5,857	国有独资	100.00%	(注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1964	5,448	国有独资	100.00%	建筑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监理等
中国有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1989	5,500	国有独资	100.00%	冶炼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中国有色第六冶金建设公司	1963	9,533	国有独资	100.00%	建筑安装, 公路、桥涵、土石方工程施工
西南铝业	2000	316,707	有限责任	13.09%	铝镁钛加工、铝材深度加工、工程承包等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20,000	有限责任	95.00%	工程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	30,000	国有独资	100.00%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2004	5,256 万美元	中外合资	50.00%	铝、镁及其合金加工产品生产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2004	54,000	有限责任	60.00%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销售普通机械设备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1993	34,480	有限责任	18.89%	铝板、铝带、铝箔和铝管、铝棒、铝型材生产及深加工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2005	55,880	有限责任	40.82%	生产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等型材产品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102,439	有限责任	72%	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

中铝大冶铜板带有限公司	2003	16,000	有限责任	51%	制造、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板带及冷扎坯等
上海铜业	2006	122,324	有限责任	44.15%	铜加工及相关贸易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8	42,000	有限责任	80%	制造、销售原铝及其系列产品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2006	10,000	有限责任	70%	海绵钛、四氯化钛、氯化镁等产品加工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2005	73,515	有限责任	75%	铜、铜合金铸造及其加工产品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	6,436	有限责任	57%	生产、销售铝制品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4	76,784	有限责任	100%	制造、销售原铝及其系列产品

注 1：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提供水、电等生活后勤服务。

注 2：山西碳素厂原来主要从事炭块及糊类、石墨制品的生产，2004 年山西碳素厂与华泰炭素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将与炭素生产相关资产租赁给华泰炭素，目前山西碳素厂收入主要来源于租金。

## 六、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铝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分别与山东铝业及兰州铝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经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及中国铝业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7] 17 号文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 97 号文核准，中国铝业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向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的所有股东（中国铝业除外）发行 A 股，以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目前，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已退市，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资产过户完成后，两公司将随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七、中国铝业 A 股上市时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中铝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铝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2007 年 4 月，中国铝业 A 股上市时，控股股东中铝公司承诺：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如中国铝业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 6.60 元，中铝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 A 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 A 股股票数量的 30% 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中铝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 A 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中铝公司没有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 八、中国铝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中国铝业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中国铝业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中国铝业股利分配可采用派发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两种形式。

3、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中国铝业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

5、中国铝业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中国铝业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中国铝业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6、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中国铝业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缴税金。

7、中国铝业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中国铝业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8、中国铝业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5%的比例派发股利，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而适当调整，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中国铝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国铝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如有亏损）；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净利润数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中国铝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三）公司 A 股上市以来股利分配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铝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06 年度末期股息具体派发方案的议案》，决定向中国铝业全体派发 2006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15 元（含税）。

## 九、中国铝业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一）中国铝业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中国铝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成员选举和罢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执行董事

肖亚庆先生：中国籍，48 岁，金属材料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肖先生在金属材料领域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先后任职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程师、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南铝加工厂厂长，西南铝业董事长、总经理，中铝公司副总经理。肖先生现任中国铝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铝公司总经理。

罗建川先生：中国籍，44 岁，矿冶经济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罗先生在有色金属贸易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铝国贸总经理和中国铝业营销部总经理。罗先生现任中国铝业总裁，中国铝业子公司中铝国贸董事长、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基华先生：中国籍，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先生曾任中国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国际融资部执行经理，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沙特阿拉伯 ALJ（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现任中国铝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祥民先生：中国籍，45岁，大学学历，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曾任中州铝厂氧化铝分厂副厂长及厂长、中州铝厂副厂长、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总经理。刘先生现任中国铝业副总裁，同时是中国铝业分管新技术的负责人。

## （2）非执行董事

石春贵先生：中国籍，67岁，高级经济师。石先生1964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在财务、政府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曾先后任秦皇岛市商业局副局长、秦皇岛市政府副市长、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行长、中国信达副总裁。石先生现任中国信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Helmut Wieser 先生：美国籍，53岁。Wieser 先生1981年于格拉茨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学和经济学硕士学位。Wieser 先生现任美国铝业公司执行副总裁和负责美国铝业集团全球轧制产品、硬包装及硬合金压制业务集团的总裁，同时管理美国铝业公司在亚太区的业务，同时也是美国铝业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 （3）独立董事

潘耀坚先生：中国香港籍，48岁，现任中国铝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潘先生持有伦敦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香港中文大学颁发的教育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目前是北京大学、台湾政治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兼职教授，同时担任英基学校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兼名誉司库，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统筹局政府助学金联合委员会委员和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先生曾在美林公司担任多项要职，包括亚太区投资银行部联席主管、亚太地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美

林亚太公司前董事总经理，以及欧洲、中东及非洲企业融资部主管。

康义先生：中国籍，67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康先生于1965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曾任青铜峡铝厂厂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副局长。康先生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康先生还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协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卓元先生：中国籍，73岁。张先生于195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学院经济系，在政治经济学、价格学和市场学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张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财贸经济》主编、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研究》主编。张先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先生还是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价格学（协）会、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秘书长。

上述董事的任期至中国铝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2、监事会成员

中国铝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敖宏先生：中国籍，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敖先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专业，在有色金属研究、企业管理、公司管治与内部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敖先生曾先后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院长，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硅股）董事长，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伟银光防腐材料公司董事长及香港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敖先生现任中国铝业监事会主席，中铝公司副总经理。

张占魁先生：中国籍，49岁，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张先生在企

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审计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中铝公司上市办资金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国铝业财务部综合处经理。张先生现任中国铝业监事、中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袁力先生：中国籍，49岁，大学学历，工程师。袁先生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调研处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处处长，中铝公司政工部副主任，中国铝业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先后从事文秘、行政管理、党务及纪检监察工作，管理经验丰富。袁先生为中国铝业职工监事，现任中国铝业企业文化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敖宏、张占魁先生由中铝公司推荐并提名，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中国铝业2006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任。2007年5月公司职工选举袁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至中国铝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3、高级管理人员

肖亚庆先生：现任中国铝业首席执行官，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罗建川先生：现任中国铝业总裁，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陈基华先生：现任中国铝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刘祥民先生：现任中国铝业副总裁，同时是中国铝业分管新技术的负责人，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丁海燕先生：中国籍，49岁，劳动经济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生，高级经济师。丁先生在劳动、工资、保险及企业并购、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劳动保险局副局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改革司副司长，中铝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上市办公

室副主任、中国铝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铝业副总裁。

蒋英刚先生，中国籍，44岁，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蒋先生曾先后担任青海铝厂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青海铝厂电解铝厂厂长，青海铝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蒋先生现任中国铝业副总裁及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刘强女士：中国籍，43岁，获得英国文学专业硕士学位，副译审，并曾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一年金融、财务与工商管理课程。刘女士在有色金属进出口和铝市场分析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曾任中国有色贸易集团公司澳大利亚公司财务经理、中国有色贸易集团公司信息部铝行业和市场高级分析师，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信息部铝行业和市场高级分析师，中铝国贸进出口部副经理。刘女士自2001年起任职于中国铝业，现任中国铝业董事会秘书。

## （二）中国铝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中国铝业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国铝业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肖亚庆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中铝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	否
罗建川	董事、公司总裁	中铝国贸董事长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石春贵	董事	中国信达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股东	是
Helmut Wieser	董事	美国铝业公司 执行副总裁	股东	是
敖宏	监事会主席	中铝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是
张占魁	监事	中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是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否
丁海燕	副总裁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否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否

除上表中所披露的人员外，中国铝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安排

中国铝业现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激励工资三部分，非执行董事所领薪酬主要为袍金（或津贴）、监事酬金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和激励工资。200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中国铝业领取的薪酬总计 854.32 万元，其中三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的薪金总额为 312.69 万元。中国铝业 3 位独立董事在 2006 年度的津贴总额为 79.8 万元。

在中国铝业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员工的福利待遇一致，除工资奖金外，企业还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2006 年度上述金额人均 3.66 万元。

## 第五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业务与技术

### 一、中国铝业主营业务概述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勘探、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及氮气的生产和销售；从事勘探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备件、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及机械工程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及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及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体系统设计、安装及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 （二）合并方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中国铝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国内与铝行业相关的监管事宜

从1998年起，为将政府职能与有色金属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能相分离，中国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对国内铝行业进行重组：1998年4月，国务院解散了曾履行监管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能的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同时成立了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1999年8月，成立了三个行业集团公司，即：原中国铝业集团公司、原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和原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分别对所属系统的企业进行管理；2000年7月，国务院解散了上述三个行业性集团公司，将其中由国家所有并控制的与铝相关的28家企业及其他机构的大部分实体的所有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只剩下7家氧化铝和原铝厂、1家炭素厂、2家冶金施工企业、1家研究院、1家设计院共计12个单位仍留归中央政府管理；2000年

12月，国务院取消了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过去由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转由原国家经贸委行使；2001年2月，国务院将上述中央政府管理的12个单位组建成立中铝公司，并授权中铝公司经营管理上述单位；2003年，国务院撤销了原国家经贸委，将其对国有企业运行管理的职能转交给了国资委，并由国资委代表国家行使出资者权利。

通过上述改革，国内铝行业在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和相应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已完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运行。目前，国内与铝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进出口、采矿、外商投资限制及税收等领域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来自于国家发改委、国资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环保总局等机构。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有关铝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寻求进入国内铝行业的竞争者主要面临以下产业政策的规范：

1、国发【2004】20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对国内新增生产能力的原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发改工业【2004】1791号、【2005】155号文件的规定，任何未按国家规定审批和没有落实合法铝土矿来源的氧化铝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自行开工建设。

3、国办发【2003】103号文件规定，所有原铝建设项目，一律按现行审批程序，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鼓励原铝企业与氧化铝企业联合重组，实现优势互补。限定在2004年底前淘汰尚存的自焙槽生产能力。暂定在2005年底前，除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和环保改造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扩大原铝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

4、2005年底发改委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电解铝项目（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环保改造项目除外）列为限制类项目。2006年9月，发改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中规定，继续

对原铝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并要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今后 3 年内，将淘汰类企业，即铝自焙电解槽项目的电价提高到比目前高耗能行业平均电价高 50%左右的水平，提价标准由 0.05 元调整为 0.20 元；对限制类企业，即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电解铝项目（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环保改造项目除外）的提价标准由现行的 0.02 元调整为 0.05 元。各地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5、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铝冶炼投资反弹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 2007【709】号），该通知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一律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报告擅自开工建设完毕，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同时该通知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防止落后生产能力死灰复燃；加强环保防止环境污染。

## （二）有关氧化铝和原铝进出口的规定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国后，按照中国的承诺，氧化铝的进口关税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下调至 5.5%，于 11 月进一步下调至 3%；原铝的进口关税也已经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下降至 5%，并在此后保持在 5%。同时，对于氧化铝和原铝的进口，目前均已全部取消了进口配额。

原外经贸部【2001】567 号文件规定，对氧化铝年加工能力在 5 万吨以下（不含 5 万吨）加工生产企业的申请，原则上不予审批；对氧化铝加工制成品出口返销期限的核定不超过一年，原则上不批准展期；加工贸易进口氧化铝产品须全部加工复出口。2005 年 8 月，国家又将氧化铝（含铝矿砂）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不再审批新的加工贸易合同。

自 2005 年起，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原铝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取消原铝的出口退税；对原铝出口加征 5% 的出口关税，2006 年 11 月，原铝出口关税进一步提高到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铝制品的出口退税。

###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及规定

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要求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在建设新的生产设备或扩建、改造现有生产设施之前，应向相关县级环保机构递交环境影响报告以待批准，且在环保机构批准前，此类生产设施不得进行任何生产运营；任何产生污染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在其运营过程中均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任何进行项目建设的企业，如在建设项目中未能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染防治及控制设施，均可能遭到勒令停止生产运营并处罚款的处罚；对造成财产或人员严重伤亡的重大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事件，还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国办发【2003】103 号文件规定，环保部门需定期发布环保不达标原铝生产企业的名单，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污总量的，由地方人民政府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按照达标排放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限产限排，限期治理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停产或关闭处理。

### （四）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及规定

根据现行的《矿产资源法》，中国所有的矿产资源均为国有。矿产的勘探、开采必须遵守《矿产资源法》中相关条款并在国土资源部的监管下进行。任何企业或个人在已指派给其他合法采矿运营商的矿区内进行的采矿活动均属违法。当矿山关闭时，需根据相关的法律递交矿山关闭报告以及与开采设施、隐藏危险、复原及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供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任何破坏矿产资源的开采行为均被禁止。

如果矿产的开采行为损害耕地、草场或林区，采矿运营商必须采取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土地恢复到可耕状态。任何不履行其复垦责任的企业或个人均有可能被处以罚款，同时，有关土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拒绝向其发放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国办发【2003】103号文件规定，矿产资源的开采登记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从严审批铝土矿勘查许可证，严格控制新建铝土矿矿山。新建氧化铝企业，必须申请铝土矿采矿权，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配套建设矿山，依法开采铝土矿资源。任何未按国家规定审批和没有落实合法铝土矿来源的氧化铝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自行开工建设。氧化铝生产企业不得收购无证开采的铝土矿，正在进行收购的必须立即停止。鼓励使用国外铝土矿资源。

### 三、中国铝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中国铝业的主营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中国铝业按照氧化铝、原铝两大板块管理业务运营。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包括氧化铝关联产品（即冶金级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以及镓）的生产销售；中国铝业原铝板块包括原铝关联产品（即原铝产品，包括铝锭及其他原铝产品）以及炭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4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的销售收入为2,472,370万元，其中，对外销售收入2,049,755万元；占中国铝业销售收入总额的63.43%；原铝板块的销售收入为1,172,042万元，占中国铝业销售收入总额的36.27%。2005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的销售收入为2,804,554万元，其中，对外销售收入2,285,379万元；占中国铝业销售收入总额的61.58%；原铝板块的销售收入为1,412,850万元，占中国铝业销售收入总额的38.07%；2006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的销售收入为3,761,206万元，其中对外销售收入2,700,867万元，占中国铝业销售收入总额的44.27%；原铝板块的销售收入为3,325,679万元，占中国铝业销售收入总额的54.51%。

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氧化铝是生产原铝的主要原料。氧化铝板块的其他产品包括化学品氧化铝和镓，化学品氧化铝主要应用于化工、制药、陶器和建筑材料行业。镓是将铝土矿生产成为氧化铝的过程中生产的一种副产品，也是一种高价值的稀有金属，在电子和电信行业中有特殊用途。

中国铝业原铝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铝锭，标准为 20 千克/块，通常用于一般的铝产品加工；此外，中国铝业还生产少量的特殊原铝产品，如专门工业用途的原铝及铝合金。中国铝业还生产炭素产品（主要为炭阳极和炭阴极），主要供应中国铝业原铝厂生产原铝所需，剩余部分向中国铝业以外的其他原铝厂出售。

### 中国铝业主要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所在地区
河南分公司	生产氧化铝、原铝	河南省
中州分公司	生产氧化铝	河南省
山东分公司及山东铝业	生产氧化铝、原铝	山东省
山西分公司	生产氧化铝	山西省
广西分公司	生产氧化铝、原铝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州分公司	生产氧化铝、原铝	贵州省
青海分公司	生产原铝	青海省
矿业分公司	铝矿开采，矿石购销	河南省
郑州研究院	研究机构	河南省
兰州分公司	生产原铝	甘肃省
西北铝加工分公司	铝加工	甘肃省
山西华泽	生产原铝	山西省
山西华圣	生产原铝	山西省
抚顺铝业	生产原铝	辽宁省
华宇铝电	生产原铝	山东省
遵义铝业	生产原铝	贵州省
甘肃华鹭	生产原铝	甘肃省

#### （二）中国铝业近三年生产运营情况

##### 1、中国铝业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数据

单位：万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氧化铝板块						
氧化铝注1	900.7	952.4	833	780.10	647	681.62
化学品氧化铝	105.7	110.14	74.80	93.76	63.5	80.16
镓（公斤）	48,000	25,489	45,000	22,214	51,500	22,953
原铝板块						
原铝	248.12	193.60	149.92	105.11	83.32	77.02
炭素	119.9	106.01	94.50	67.25	64	55.37

注 1：含化学品氧化铝的折合冶金级氧化铝的数量

注 2：2006 年的原铝产能、产量数据含兰州铝业、焦作万方，2005 年的原铝产能、产量数据含兰州铝业

## 2、中国铝业最近三年氧化铝主要生产数据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广西分公司	85	94.3	85	92.46	85	91.71
河南分公司	205	232.7	205	168.07	130	147.5
中州分公司	157	172.7	136	154.60	106	111.61
山西分公司	221.7	219.7	220	150.66	140	140.25
贵州分公司	80	102.4	80	94.23	80	85.05
郑州研究院	2	2.3	2	2.07	1	1.63
山东铝业	150	128.4	105	118.01	105	103.87
合计	900.7	952.4	833	780.10	647	681.62

## 3、中国铝业最近三年原铝主要生产数据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广西分公司	13.95	13.6	13.95	13.99	13.95	11.3
河南分公司	5.6	4.1	5.6	5.20	5.6	5.81
青海分公司	36.7	38.2	36.7	35.38	31.1	28.61
贵州分公司	40.37	36.3	40.37	23.23	23.37	23
郑州研究院	1.8	1.7	1.8	1.48	1.8	1.65
山东铝业	7.5	12.6	7.5	10.04	7.5	6.65
山西华泽	28	27	28	3.24	-	-
山西华圣	22	11.5	-	-	-	-
抚顺铝业	14	10	-	-	-	-
遵义铝业	11	4.3	-	-	-	-
甘肃华鹭	14	4.6	-	-	-	-
华宇铝电	10	4.5	-	-	-	-
龙门铝业		1.2	-	-	-	-
中国铝业合计	204.92	169.6	133.92	92.56	83.32	77.02
兰州铝业	16	17	16	12.55	-	-
焦作万方	27.2	7	-	-	-	-
合计	248.12	193.6	149.92	105.11	83.32	77.02

## (三) 主要生产设备

## 1、氧化铝生产设备情况

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的主要设备包括：烧结法熟料烧成窑、拜耳法压煮溶出装置、拜耳法管道化溶出装置、氧化铝焙烧炉等。

烧结法熟料烧成窑是烧结法生产氧化铝的核心生产设备，它承担将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纯碱、配煤等调配的生料浆经高温烧结形成铝酸盐熟料的功能。

拜耳法压煮溶出装置和管道化溶出装置是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核心设备，它承担将包括铝土矿、石灰、碱液等调配好的原矿浆经高温高压处理，使铝土矿石中的氧化铝转化为铝酸钠溶液的功能。氧化铝焙烧炉是氧化铝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的生产设备，承担将氢氧化铝经高温煅烧，脱水形成氧化铝的功能。

中国铝业烧结法生产设备适应国内铝土矿品位低的特点，承担了公司氧化铝产品 30%左右的生产能力，经过强化烧结技术开发和自动化控制改造，装备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拜耳法压煮溶出装置和管道化溶出装置是公司从国外引进的先进的生产装备，承担着公司氧化铝产品 70%左右的生产能力，居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的主要辅助系统包括磨矿、矿（料）浆输送、石灰炉、熟料输送、溶出、粗液分离、赤泥洗涤、粗液脱硅、精液分解、母液蒸发等。

## 2、原铝生产设备情况

电解槽是铝电解冶炼生产原铝的熔炼装置，是原铝生产的主要设备。中国铝业全部采用预焙槽炼铝技术，具有环保、节能、高效等显著优点，近年来大容量、高效能电解槽得到广泛使用，装备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原铝生产的主要辅助系统包括：供电整流机组、氧化铝浓相输送、电解槽烟气净化、铸造系统等。

## 3、中国铝业主要生产设备状况统计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先进性	大修周期（年）
熟料烧成窑	28	国内先进水平	6
高压溶出装置	15	国际先进水平	4
管道化溶出装置	15	国际先进水平	4
氧化铝焙烧炉	20	国际先进水平	6
电解槽	4688	国际先进水平	5
60~90KA 电解槽	616	国内先进水平	4
135~186KA 电解槽	1498	国内先进水平	4
200KA 电解槽	1018	国际先进水平	5
210KA 电解槽	150	国际先进水平	5
230KA 电解槽	288	国际先进水平	5

240KA 电解槽	166	国际先进水平	5
300KA 电解槽	634	国际先进水平	5
320KA 电解槽	30	国际先进水平	5
350KA 电解槽	288	国际先进水平	5

公司建立了“以点检制为核心的设备管理模式”，主要设备实行经济型的状态预知维修，有力地保证了正常生产需要。

#### （四）氧化铝、原铝生产成本及原料供应情况

为确保各种原辅材料的有效供应及合理库存，加强供应链的整合，优化供应商结构，完善供应集中统一管理的业务流程和制度建设，中国铝业于 2006 年成立了供应部，进一步推进大宗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模式，有效降低和控制了采购成本。

##### 1、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成本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中国铝业氧化铝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制造费用（包含生产维护和维修）以及折旧费用。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构成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原材料	32.70%	31.05%	27.37%
燃料	16.71%	18.62%	18.08%
动力	20.83%	18.53%	16.67%
其他	29.76%	31.80%	37.88%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1）铝土矿

铝土矿是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料，中国铝业拥有七个氧化铝生产厂，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中分别使用了 1,362.8 万吨、1,479.6 万吨、1,753.49 万吨国内铝土矿。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所需铝土矿供应主要来自三个渠道：

①自有矿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拥有平果矿、贵州第一矿、贵州第二矿、孝义、澠池、洛阳、小关、阳泉等矿山的 27 项采矿权，分布在河

南、山西、广西和贵州四个省（区）。这些铝土矿山均向其邻近的中国铝业氧化铝厂供应铝土矿。由于上述矿山出产的铝土矿均不向中国铝业以外的实体进行销售，因此中国铝业能够保证获取全部由该等矿山出产的铝土矿。

2004年、2005年、2006年，中国铝业自有矿山提供铝土矿分别为223.73万吨、298.81万吨、411.53万吨，分别占当期国内供矿量的16.42%、20.20%、23.47%。

②联办矿。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拥有16家联办矿。联办矿的规模一般小于中国铝业的自有矿山规模，但大于小型独立矿山。联办矿由中国铝业拥有长期合约权益的矿山组成。中国铝业向该等矿山提供资金、设备、劳动力、技术或管理等，合约的另一方通常提供土地和部分人员，大部分联办矿采矿权由合约另一方提供，少部分联办矿采矿权由中国铝业提供。中国铝业通常能够控制上述矿山的运营。中国铝业拥有的上述联办矿是中国铝业铝土矿供应的稳定来源之一。

2004年、2005年、2006年，公司联办矿提供铝土矿分别为250.13万吨、385.48万吨、471.03万吨，分别占当期国内供矿量的18.35%、26.05%、26.86%，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③外购铝土矿。除了中国铝业自有矿山和联办矿外，中国铝业还向小型独立矿山采购铝土矿，并有少量铝土矿从中铝公司和国外进口。

外购国内铝土矿主要来自河南、山西和贵州等省份的地方矿，2004年、2005年、2006年，外购矿石量分别为888.93万吨、795.33万吨、870.93万吨，分别占当期国内供矿量的65.23%、53.75%、49.67%，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年中国铝业从国外进口163.41万吨三水铝石型铝土矿主要供应山东铝业，占公司铝土矿供应总量的8.52%。

## （2）辅助材料、电力和燃料

电力、煤炭、碱、重油、石灰石和水是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材料。

电力是中国铝业用于氧化铝提炼的主要能源之一，中国铝业氧化铝厂使用的电力来自两个渠道：中国铝业热电联产和地区电网。各分公司都具有热电联产设



施，在为氧化铝提炼供应所需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中国铝业热电联产设施中所使用的煤；和重油均按市场价格从外部购买，如果由热电联产设施生产的电力无法满足氧化铝厂的电力总需求，短缺电力由地区电网根据供电协议并按政府制定的费率提供。中国铝业大部分供电合同均为与地区电网达成的可续期的一年至三年期合约。

煤炭主要由国内的大型煤炭企业供应，纯碱、重油主要从一些投资大、生产规模大的国有企业采购。

石灰石是氧化铝生产的辅助材料，中国铝业氧化铝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由自有的石灰石厂提供，此外也从邻近矿山采购部分石灰石。中国铝业从自有水井中取水满足大部分用水需求，中国铝业所有氧化铝厂均已从相关省政府处获得为期5年可续期的取水许可，可获取地表水或地下水。

## 2、中国铝业原铝生产成本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中国铝业原铝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劳动力、制造费用（包含生产维护和维修）以及折旧费用。2004年、2005年、2006年，中国铝业原铝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构成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原材料	57.99%	51.86%	51.34%
燃料、动力	31.48%	32.82%	31.66%
其他	10.53%	15.32%	1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1) 氧化铝

氧化铝是原铝生产的主要原料。中国铝业生产每吨原铝需消耗氧化铝约1.94吨。中国铝业原铝生产主要集中于青海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山东铝业、抚顺铝业、山西华圣、山西华泽等，郑州研究院作为研究机构，试验生产极少量原铝。其中，河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和山东铝业为氧化铝、原铝一体化生产厂，生产所需氧化铝全部来自内部供应。青海分公司生产所需氧化铝由中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供应。氧化铝供应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要供应方
贵州分公司	71.87	45.50	45.07	自供
青海分公司	80.21	68.70	55.39	中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26.25	27	21.65	自供
山东铝业	15.63	15.10	11.31	自供
河南分公司	8.09	10.10	11.32	自供
郑州研究院	3.35	2.90	3.24	自供
山西华圣	25.5	8.50		山西分公司
抚顺铝业	16.66	-	-	山东铝业
遵义铝业	6.91	-	-	贵州分公司、广西分公司
甘肃华鹭	3.1	-	-	中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
龙门铝业	2.38	-	-	山西分公司
华宇铝电	4.2	-	-	山东铝业
山西华泽	54.15	-	-	山西分公司
兰州铝业	26.12	-	-	中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
焦作万方	8.82	-	-	中州分公司
合计	353.24	202.11	147.98	

此外，2004年青海分公司存在少量来料加工业务，进口少量氧化铝，原铝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取消后，青海分公司不再来料加工氧化铝。青海分公司报告期氧化铝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公司内部供应氧化铝	80.21	100%	68.70	100%	55.39	95.68%
来料加工进口氧化铝	0	0	0	0	2.50	4.32%

合计	80.21	100%	68.70	100%	57.89	100%
----	-------	------	-------	------	-------	------

除青海分公司外，报告期内中国铝业原铝生产所需氧化铝均由内部供应，不存在从外部采购氧化铝的情况。

## (2) 电力

原铝生产需要大规模的不间断供电。中国铝业每吨原铝生产消耗电力约14,700 千瓦时，电力供应和电力价格是中国铝业原铝生产运营的主要考虑因素。

中国铝业原铝厂生产所使用的电力主要依赖电网供应，地区电网根据供电合同供应电力的电价由政府根据该地区的发电成本及客户的支付能力制订。此外中国铝业也使用少量自发电。2006 年，中国铝业各原铝厂生产经营所需电力的相关资料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综合交流电总电耗（万千瓦时）
青海分公司	556,844
贵州分公司	541,774
广西分公司	199,508
山东铝业	115,089
河南分公司	61,702
郑州研究院	26,091
山西华圣	172,111
抚顺铝业	131,925
遵义铝业	62,636
甘肃华鹭	51,750
龙门铝业	18,536
华宇铝电	78,472
山西华泽	413,364
合计	2,429,802

## (3) 炭素产品

炭阳极和炭阴极是电解过程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中国铝业各原铝厂均配有一

家炭素厂，主要生产炭阳极并满足原铝厂对基本炭素产品的需求。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是中国铝业仅有的炭阴极生产厂，该厂向中国铝业原铝厂提供所需炭阴极，并将多余的炭阴极销售给其他原铝厂。此外，中国铝业其他炭素厂也将中国铝业多余的炭阳极对外销售。

## （五）氧化铝、原铝销售情况

### 1、氧化铝、原铝销售体系

中国铝业的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主要由营销部负责。中国铝业设立以来，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管理体制。就营销体系而言，中国铝业总部设营销部，分公司设销售部，在国内主要消费地设立地区销售公司，以加强对国内重点消费地区的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产品销售，同时根据流向结构调整和业务流程再造，逐步形成了运行有序、协调、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通过在总部设营销部、在分（子）公司设销售部、在国内主要消费地设地区销售公司，形成了运行有序、协调、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截至 2006 年底，公司已在分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十八个销售部门，在主要消费地设立了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中铝重庆销售有限公司、沈阳中铝销售有限公司四个地区销售公司，具体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青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构成了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体系，具体负责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开发、销售、服务及客户管理工作。

### 2、氧化铝、原铝销售情况

#### （1）氧化铝的销售情况

2006 年，中国铝业共生产并销售冶金级氧化铝 883 万吨（含自用），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46%；此外，中国铝业销售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118.37 万吨，累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为 53%。2006 年年中国铝业生产的 883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中，除中国铝业生产自用 321.43 万吨外，对外销售共计 561.57 万吨，平均销售价格

为 3,608.73 元/吨。中国铝业氧化铝产品的销售对象为全国大部分原铝企业。

2006 年，中国铝业生产化学品氧化铝 110 万吨（注：折合冶金级氧化铝 70.4 万吨），销售 109 万吨，产销率 99%，市场占有率约为 80%。

## （2）原铝的销售情况

2006 年，中国铝业销售原铝及制品 182.31 万吨，中国铝业原铝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1%。原铝外部平均销售价格 17,492 元/吨。

中国铝业原铝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的铝加工厂、电线电缆厂、交通工具制造企业等，主要销售地区为华北、西北和华东等地区。

## （六）氧化铝、原铝定价方式

中国铝业氧化铝销售采用现货合同和长期合同两种方式进行，其中现货合同的销售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价格，由公司价格委员会根据国际国内市场变化趋势研究确定，长期合同的销售价格以 SHFE 三个月期铝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固定比例为准，每月计算一次。

中国铝业原铝销售采用现货合同和长期合同两种方式进行，其中长期合同的销售价格与 SHFE 的现货月平均价挂钩，每月计算一次。现货合同的销售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价格，由公司价格委员会委托公司营销部每日根据国际国内市场变化趋势研究确定，在中国铝业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由销售网点执行。出口产品主要是参考 LME 现货和期货的价格行情确定。

影响中国铝业氧化铝、原铝定价的主要因素：一是市场需求，二是市场竞争的剧烈程度，三是交易所的价格变化趋势。

##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主要客户

2006 年度：

2006 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分别占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销售额的 4%及 13%，该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原铝厂。

2006年，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分别占中国铝业原铝板块销售额的3%及9%。

2005年度：

2005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分别占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销售额的3.59%及12.9%，该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原铝厂。

2005年，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分别占中国铝业原铝板块销售额的9.75%及21.05%。

2004年度：

2004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分别占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销售额的4.3%及17.7%，该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原铝厂。

2004年，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分别占中国铝业原铝板块销售额的6.6%及17.5%。

## 2、主要供应商

2006年度：

2006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包括铝土矿）分别占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原料总成本的3%及7%。

2006年，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分别占中国铝业原铝板块原料总成本的7%及21%。

2005年度：

2005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包括铝土矿）分别占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原料总成本的2.93%及10.22%。

2005年，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分别占中国铝业原铝板块原料总成本的12.11%及31.02%。

2004年度：

2004年，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包括铝土矿）分别占中国铝业氧化铝板块原料总成本的1.9%及7.9%。

2004年，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最大及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分别占中国铝业原铝板块总成本的8.3%及18.3%。

3、中国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中国铝业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等，2006年12月31日，平均成新率约为63.61%，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国铝业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79,518	1,332,557	70.90%	1,634,137	1,124,428	68.81%
机器设备	4,730,391	2,897,786	61.26%	3,523,386	2,088,824	59.28%
运输工具	203,689	103,870	50.99%	133,706	57,303	42.86%
办公设备	37,198	23,907	64.27%	26,172	12,355	47.21%
<b>合计</b>	<b>6,850,795</b>	<b>4,358,119</b>	<b>63.61%</b>	<b>5,317,402</b>	<b>3,282,909</b>	<b>61.7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2,534	896,688	65.81%
机器设备	2,636,379	1,338,601	50.77%
运输工具	105,172	46,899	44.59%
办公设备	26,225	13,481	51.41%
<b>合计</b>	<b>4,130,310</b>	<b>2,307,465</b>	<b>55.58%</b>

## （二）无形资产情况

中国铝业的主要无形资产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始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	64,936	60,404	6,228	1,605	2-45 年
采矿权	44,442	30,322	31,479	32,247	1-26 年
商誉	2,340	1,053	1,288	1,521	4.5 年
其他	3,560	1,990	922	948	1-10 年
<b>合计</b>	<b>115,278</b>	<b>93,770</b>	<b>39,917</b>	<b>36,321</b>	

与中国铝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取得及占有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铝业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下属分公司、研究院和山东铝业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及占有情况如下：

#### （1）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向山东铝业公司租赁使用 72 宗、面积合计约为 238.1 万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就该 72 宗土地，山东铝业公司持有山东省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淄国用（2004）”的 63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山东省阳泉市郊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阳郊国用（2004）字”的 9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就上述土地租赁，山东分公司与山东铝业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协议中另涉及中国铝业下属山东恒成机械制造厂、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和淄博圣业科工贸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约 20 万平方米土地）。

#### （2）河南分公司

根据河南分公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河南分公司租用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2 宗、面积合计约为 488 万平方米的土地，就前述河南分公司租赁使用 32 宗土地，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持有郑州市上街区土地房产管理



局核发的“上国用（2004）字”、“上国用（2005）字”的2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荥阳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荥国用（2006）字”的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巩国用（2005）字”的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 （3）贵州分公司

根据贵州分公司与贵州铝厂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贵州分公司向贵州铝厂租赁使用 102 宗、面积约为 1,570 万平方米的土地，均为授权经营土地，其中：贵州铝厂持有贵阳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白土国用（2004）”57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贵州省国土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分局核发的字号为“黔筑高新国用（2004）”的 2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贵阳市乌当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乌土国用（2004）”的 8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修文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修土国用（2004）字”的 5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清镇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清国用（2004）”的 29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贵州分公司向贵州铝厂租赁使用 1 宗土地作为堆场，堆放废渣，就该宗土地贵州铝厂持有贵阳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白土国用（2004）字第 17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该宗土地存在权属争议。贵州铝厂正在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权属争议问题。公司认为即使租借此块土地出现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2004年7月19日，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高山村委会签署《有偿临时借用高山村土地协议》，高山村委会将贵州分公司曾经使用过的工业渣场土地重新临时借给贵州分公司用于堆放矿石，借用时间为2004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6日，贵州分公司为此一次性支付补偿款共计20万元，该宗土地为集体土地，面积约为60亩。贵州分公司现有矿山及其输送线的生产能力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认为即使租借此块土地出现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协议期满后，公司将不再使用此块土地。

### （4）山西分公司

根据山西分公司与山西铝厂于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山西分公司向山西铝厂租赁使用 57 宗授权经营土地、合计约 1,562 万平方米的土地，其中：28 宗、合计约 847 万平方米的土地，山西铝厂持有 28 份河津市国土资源局核

发的字号为“河国用（2004）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5宗、面积合计约610万平方米的土地，山西铝厂持有25份孝义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孝国用（2005）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1宗、面积约为35万平方米的土地，山西铝厂持有交口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1份交政国用（2005）字《国有土地使用证》。另有2宗、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的矿山开采土地（其中部分为划拨地）在温泉乡联办矿名下，该2宗土地实际所有人为山西铝厂，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山西分公司另外租赁山西铝厂1宗面积为45万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堆放矿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公司认为，租借上述土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督促山西铝厂尽快办理规范手续。

#### （5）广西分公司

根据广西分公司与平果铝业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广西分公司向平果铝业公司租赁使用89宗、面积合计741.7万平方米的土地。其中：77宗为授权经营土地，12宗为出让土地。就上述土地，平果铝业公司持有广西省平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平国用（2002）字”的77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字号为“平国用（2001）字”的12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外，广西分公司拥有20宗、面积合计约为321万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就该20宗出让土地，广西分公司持有平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平国用（2003）字”的15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字号为“平国用（2005）字”的5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 （6）中州分公司

根据中州分公司与中州铝厂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州分公司向中州铝厂租赁使用26宗、面积共计约614.6万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授权经营《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包括：河南省修武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修国用（2004）字”的1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河南省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辉国用（2005）”的5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河南省获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字号为“获国用（2005）”的6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河南省焦作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焦国用（2006）第009号”的1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州分公司另拥有3宗、面积约为45.9万平方米土地，已取得河南省修武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修国用（2005）字”的3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3宗土地中，1宗为划拨地，另2宗为出让地。

#### （7）青海分公司

根据青海分公司与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青海分公司向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14宗、面积共计为125万平方米的土地，该14宗土地均为授权经营土地。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该14宗土地持有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字号为“青国用（2004）”的1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青海分公司目前拥有1宗、面积约为9.7万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土地证为大通回族土地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大集用（2001）字第2027—1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为已建成投产的5.5万吨原铝项目使用宗地。青海分公司另使用面积约为43.30万平方米的工业用途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大通县黄家镇东柳村、下陶村、古城村，青海分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取得[2004]大城环字第1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宗土地为目前在建工程使用宗地。青海分公司使用上述两宗土地均为集体土地，按照目前法律要求，青海分公司须向土地管理局申请，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将上述两宗地转为国有土地，公司才能合法租用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公司正在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争取使上述土地使用合法化，具体方式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即使采取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两宗土地，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标准测算，所需成本初步估算约6,122万元，具体费用将与地方政府沟通后确定。

#### （8）郑州研究院

根据郑州研究院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郑州研究院向郑州轻金属研究院租赁使用5宗、面积合计约为22万平方米的授权经营土地（含中国铝业控股子公司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1宗土地）。就该5宗授权经营土地，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持有郑州市上街区土地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上国用（2004）字”的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沁阳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沁国用（2004）字121206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9）矿业分公司

根据矿业分公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矿业分公司向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租赁使用29宗、面积合计约为527.5万平方米的土地。其中：28宗为授权经营土地、1宗为出让土地。就前述29宗土地，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持有郑州市上街区土地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上国用（2004）字”的9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巩国用（2005）字”的3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1份字号为巩国用（2005）字第011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字号为“新国用（2006）字”的10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渑池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渑国用（2005）字”的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荥阳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荥国用（2006）字第00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荥国用（1995）第00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0）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拥有一宗出让土地，位于青岛胶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面积为33.3万平方米。就该宗土地，青岛分公司持有胶南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南国用（2006）字第72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1）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

### （12）山东铝业

根据山东铝业与山东铝业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山东铝业向山东铝业公司租赁使用21宗、面积合计约为139.4万平方米的土地。其中：18宗为授权经营土地，3宗为出让土地。就前述土地，山东铝业公司持有淄博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淄国用（2000）字”的1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淄国用（2004）字”的4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淄国用（2000）字”的2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淄国用（2002）字”的1份《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外，山东铝业拥有1宗、面积为1.98万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地，就该宗土地，山东铝业持有山东省淄博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淄国用（2001）

字第 F0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国铝业已承诺，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一年内，完成公司上述自有、租赁土地中不规范用地的规范工作。

除上述自有、租赁土地外，中国铝业部分联办矿占用农业用地，从联办矿的合作形式来看，一般由合作对方负责办理矿山土地使用事宜，联办矿土地使用的规范与否对中国铝业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主要在于影响相关联办矿对中国铝业铝土矿的供应，但由于中国铝业有丰富的自有矿储备且铝土矿供应有多种来源渠道，部分联办矿供应的短缺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采矿权

### (1) 中国铝业自有矿山采矿权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自有矿山铝土矿采矿权 27 项，分布在广西、贵州等地，其中 16 项采矿权为中国铝业成立后新增采矿权，另外 11 项采矿权为中国铝业设立时，根据中铝公司与中铝公司签署的《采矿权转让协议》，从中铝公司受让所得。

此外，中国铝业设立时，还从中铝公司受让了张青岗、贵州石灰石矿甘冲矿区、平果矿及龙门山矿 4 项石灰石矿采矿权。

### (2) 中国铝业拥有的联办矿山采矿权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拥有联办矿山 16 座，其中：贵州分公司 4 座、山西分公司 6 座、山东分公司 2 座、矿业分公司 4 座，其中采矿权属均为中国铝业的有 6 座。

## 3、探矿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探矿权 29 项，其中山西分公司 9 项，矿业分公司 18 项，广西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各 1 项。探矿权的获得方式主要为申办、转让及竞拍。

### (三) 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及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铝业与中铝置业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中国铝业向中铝置业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的写字楼内合计 19 层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30,160.8 平方米，上述房产系中铝置业购买的商品房，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中国铝业经营性房产主要为下属分公司、研究院和山东铝业使用的相关房产，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及占有情况如下：

#### 1、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共计 7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1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的 74 份《房屋所有权证》。

#### 2、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共计 568 处房产、建筑面积约 24.4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郑州市房权证上街区字”的 561 份《房屋所有权证》，荥阳市房地产管理所核发的字号为“荥房权证”的 7 份《房屋所有权证》。

#### 3、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共计 1,275 处、建筑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贵阳市白云区建设局、清镇市建设局、贵阳市乌当区房产管理局、修文县房地产管理局、贵阳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筑房权证白云字”、“筑房权证清镇字”、“筑房权证乌当字”、“修房权证修文字”、“白云 14000594 号”共 1,275 份《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贵州分公司与贵州铝厂签署的《单身楼服务合同》，贵州分公司向贵州铝厂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5 万平方米的房产，贵州铝厂就此出租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4、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共计 4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3.3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已得河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字号为“河房权证 2001 字”的 32 份《房屋所有权证》

和“河房权证 2005”的 12 份《房屋所有权证》；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孝义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孝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字号为“房权证孝字”的 24 份《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根据山西分公司和山西铝厂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山西分公司向山西铝厂和山西铝厂孝义铝矿分别租赁面积合计约 12 万平方米和 2.6 万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山西铝厂已就上述出租的房产取得河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字号为“河房权证 2005 字”的 16 份《房屋所有权证》；山西铝厂孝义铝矿已就上述出租的房产取得房产证。

#### 5、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共计 300 处、建筑面积约 55.9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平果县房地产管理所核发的字号为“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的 299 份《房屋所有权证》；1 处南宁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邕房权证字第 01563143 号”《房屋所有权证》。此外，广西分公司向平果铝业公司租用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0.5 万平方米的房产，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

#### 6、中州分公司

中州分公司共计 240 处、建筑面积约 33.5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修武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修房权证方字”的 171 份《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字号为“修国用（2004）字”的 69 份《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根据中州分公司与中州铝厂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中州分公司向中州铝厂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 万平方米的房产，中州铝厂就该出租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7、青海分公司

目前，青海分公司拥有的 176 栋、建筑面积共计约 54.7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大房权证桥头字第 013—1 号《房屋所有权证》、大房权证桥头字第 382 号《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根据青海分公司与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青海分公司向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3 万平方米的房产，就前述房产，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大房权证桥头字第 013—2 号《房屋所有权证》。

## 8、郑州研究院

郑州研究院共计 84 处、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郑房权字”的 38 份《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沁阳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沁房权证字”的 46 份《房屋所有权证》。此外，郑州研究院向郑州轻金属研究院租赁使用 1 处、面积约 0.2 万平方米的房产，该租赁房产已办理房产证。

## 9、矿业分公司

矿业分公司共计 172 处、建筑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郑州市房权证上街区字”的 6 份；新安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房权证新房字”的 95 份，荥阳市房地产管理所核发的“荥房权字”的 5 份，澠池县房地产管理所核发的字号为“房权证澠房管字”的 66 份。

## 10、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无房产所有权。根据青岛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胶南市支行（以下称“胶南支行”）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青岛分公司向胶南支行租赁面积合计 393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临时办公用房，租期为一年，就该等房产，胶南支行正在办理房产证。

## 11、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无房产所有权。重庆分公司因办公及安排员工住宿的需要，临时租用了农民自建无证房屋 3 栋，租赁面积约为 0.6 万平方米。

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为新设分公司，目前尚在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公司将通过自有房产解决上述问题。

## 12、山东铝业

山东铝业共计 114 处、建筑面积约 47.9 万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字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的 114 份《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根据山东铝业与山东铝业公司鲁中实业贸易公司化学品氧化铝厂（以下称“氧化



铝厂” )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山东铝业向氧化铝厂租赁部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666 平方米，出租方就出租房产已取得房产证。

#### (四) 商标使用权情况

根据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无偿转让了其分别在第 1 类、第 3 类、第 6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5 类、第 19 类、第 21 类共计 29 项商标的所有权。中铝公司已将与中国铝业业务相关的商标全部转让给中国铝业，目前，不存在由中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商标，并许可中国铝业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铝业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文字	图形	有效期限	使用范围
1.	1126151	山铝	有	2007.11.13	沸石
2.	1176022	山铝	有	2008.5.20	拟薄水铝石；氟化铝
3.	507529	山铝	有	2009.12.19	金属门、窗、金属门框、金属支架、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金属板、金属装货支架、金属建筑托架
4.	169702	山铝	有	2013.2.28	压缩机、泵、阀门、齿轮、齿箱、减速机、联轴器
5.	170616	山铝	有	2013.2.28	挖掘机、破碎机、起重机、冷却机、包装机
6.	138042	山铝	有	2013.2.28	铝锭、氢氧化铝、氧化铝、镓、铝线锭
7.	283059	山铝	有	2017.4.9	软管用铝坯园片、稀土铝合金锭、铝合金锭、铝合金型材
8.	165275	山铝	有	2013.2.28	阳极糊
9.	152686	雪山牌	有	2013.2.28	氧化铝、氢氧化铝
10.	290249	雪山牌	有	2017.6.19	阳极糊

11.	1453903	雪山	有	2010.10.6	碳素材料、碳电极、碳素电极
12.	1020232	右江		2017.6.6	氧化铝、氢氧化铝
13.	942638	贵铝	有	2017.2.6	碳素材料、阳极糊
14.	1257284	贵铝	有	2009.3.20	铝锭、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杆、铝箔、铝型材、金属门框、金属窗
15.	944560		有	2017.2.13	白刚玉等
16.	944027	贵铝	有	2017.2.13	氧化铝、氢氧化铝、硫酸盐、氯化铝、工业粘合剂、阻燃剂
17.	335726	洁雪牌	有	2009.1.9	硫酸铝、结晶氯化铝、净水剂、填料氢氧化铝、拟薄水铝石
18.	239738	乌玉牌	有	2015.12.29	半石墨化碳块
19.	239234	洁云牌	有	2015.12.14	氢氧化铝、氧化铝
20.	204176	闪光牌	有	2014.2.14	精铝
21.	214390	华光牌	有	2014.10.29	铝锭
22.	1452058	劲旅	有	2010.10.6	氢氧化铝、氧化铝、拟薄水铝石
23.	323277		有	2008.9.9	铝
24.	1025371		有	2017.6.6	铝合金、铝盘园、铝型材、铝丝
25.	381558	雪山	有	2013.02.28	铝锭
26.	542486	雪山	有	2011.02.09	铝及铝合金型材、铝型材门窗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铝业将注册号为第1025371号、第542486号的两个商标许可给中铝公司无偿使用。此外，中铝公司在重组设立中国铝业前已将注册号为381558号的商标许可给河南长城铝业鑫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使用，并以此作价出资取得了鑫旺10%的股权。2005年6月10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于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国铝业确认并同意继续将该商标无偿许可中铝公司使用，双方确认，中铝公司自身不可使用该商标，也不可再许可给鑫旺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 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中国铝业拥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 4120064160056 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其业务范围为丙级：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中铝国贸拥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号为 A000102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外期货经营范围为铝、铝合金，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

## 六、境外经营情况

2005 年 3 月 9 日，中国铝业于香港注册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商合批[2005]272 号文批准同意中国铝业独资设立该公司，2005 年 6 月 8 日，获得商务部[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133 号《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总投资为 700 万港元，经营期限为 40 年，经营范围为：对外联络、国内母公司对外投资的委托管理及进出口业务。2005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此外，中国铝业无境外经营、不存在境外经营性资产。

## 第六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中国铝业的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中国铝业控股股东中铝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铝材加工；水泥、石灰石生产和销售；工程设计、建设和监理服务等。中国铝业成立时，公司非主营业务铝加工业务和拟薄水铝石业务与中铝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另外，近年来中铝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持有部分从事原铝业务企业的权益，从而在原铝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一）原铝业务同业竞争分析

##### 1、中国铝业的原铝业务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中国铝业原铝产能分别为83.32万吨、149.92万吨和248.12万吨，产量分别为77.02万吨、105.11万吨和193.60万吨，原铝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117.20亿元、141.28亿元和332.5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7%、38.07%和54.51%。有关中国铝业从事原铝业务的下属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第四节 四、中国铝业主要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 2、中铝公司的原铝业务

2001年中国铝业改制设立时，中铝公司将其与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投入中国铝业；中国铝业组建后，中铝公司不再保留与氧化铝、原铝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因此，在改制设立时中国铝业在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方面与中铝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3年6月13日，中铝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所持有包头铝业（集团）股权的80%及相应债权债务划拨给中铝公司。2006年12月30日，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包头铝业55.06%的股权，因此包头铝业成为中铝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包头铝业主营原铝的生产及销售，2006年原铝产能30.70万吨、产量26.40万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41.06亿元、净资产16.87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21亿元、净利润4.03亿元。（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5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960号文《关于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有关批复》批准，陕西有色72%股权被划转至中铝公司，由于陕西有色持有铜川鑫光70.94%的股权，因此铜川鑫光成为中铝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铜川鑫光主营原铝的生产及销售，2006年原铝产能15.50万吨、产量13.00万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17.65亿元、净资产1.76亿元；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1.79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6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415号文《关于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中铝公司无偿接收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国有产权，连城铝业成为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城铝业主营铝冶炼，2006年原铝产能27万吨、产量25.75万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2亿元、净资产11.18亿元；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46.87亿元、净利润3.17亿元（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包头铝业、铜川鑫光和连城铝业目前从事的原铝业务产能为73.20万吨，2006年产量为65.15万吨，与中国铝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二）铝加工业务同业竞争分析

中国铝业设立时，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拥有少量铝加工业务资产，因该部分资产为山东铝业生产经营资产整体化的一部分，故未予以剥离。

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后，铝加工业务的总体生产规模有所增加，从而使中国铝业在铝加工业务方面与中铝公司之间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 1、中国铝业铝加工业务情况

中国铝业的铝加工业务，2006 年产量合计为 5.92 万吨，销售收入合计为 13.32 亿元，占中国铝业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18%。

## 2、中铝公司铝加工业务情况

目前中铝公司从事铝加工业务的下属生产企业主要包括西南铝业、中铝瑞闽、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华西铝业。2006 年中铝公司上述企业产量合计 47.43 万吨、销售收入合计 124.47 亿元。

中国铝业在铝加工业务方面与中铝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由于中国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铝加工业务非公司的主营业务，且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中国铝业认为上述在铝加工业务领域与中铝公司间存在的少量竞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三）拟薄水铝石业务的同业竞争分析

中铝公司下属企业山西铝厂目前拥有少量拟薄水铝石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与中国铝业下属山东分公司的拟薄水铝石生产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但由于拟薄水铝石业务在中国铝业所占的比重很小，因此该种竞争不会对中国铝业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铝厂的拟薄水铝石的产能为 1.3 万吨、产量为 1.28 万吨、销售收入为 0.56 亿元。山东分公司 2006 年拟薄水铝石的产能为 2.5 万吨、产量为 3.24 吨，实现销售收入 0.92 亿元。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本公司与中铝公司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与中铝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铝公司承诺：

（1）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为履行双方于协议签订日同时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而继续从事的业务外，中铝公司承诺不会而且将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连同或

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业或单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投资或协助经营与协议规定的中国铝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活动或业务。

（2）中铝公司如发现有同中国铝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中国铝业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中铝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中国铝业，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中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中国铝业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首先向中国铝业提供上述机会。

（3）对于中铝公司现有的与中国铝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以及铝加工业务，给予中国铝业优先购买权，且中国铝业随时可要求收购中铝公司该等业务。

200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铝公司承诺：

（1）自中国铝业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增加铝加工业务和拟薄水铝石业务，直至中国铝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

（2）在中国铝业A股股票上市后一定期限内，中国铝业将安排出售其铝加工业务，或者收购中铝公司的铝加工业务，并将收购中铝公司的拟薄水铝石业务。

（3）一旦中国铝业提出收购中铝公司的铝加工业务和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要求，中铝公司将依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出售上述业务予中国铝业（包括以转让股权或资产等方式）。

2005年9月5日，本公司和中铝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终止情形进行了修订，约定上述协议在发生下列两种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时终止：

（1）中铝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铝业已发行股本的权益低于30%，且中铝公司对中铝铝业不再拥有实质性控制权；

(2) 中国铝业的 H 股、美国存托股票、其他任何股票终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有关承诺

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铝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根据本公司与中铝公司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计划在市场条件成熟时以及对本公司有利情况下，向中铝公司收购其铝加工业务；在公司 A 股发行后一年内，收购中铝公司的拟薄水铝石业务”。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将于 2007 年年底收购连城铝业的原铝业务，在本公司 A 股上市后一年内解决与铜川鑫光的同业竞争问题，在公司 A 股发行后择机整合包头铝业的原铝业务。

为兑现上述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中国铝业本次拟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包头铝业进行整合。此外，本公司和中铝公司正在协商有关铝加工业务的整合方案，将尽快启动铝加工业务的整合工作，中铝公司正在进行部分下属铝加工企业股权关系的优化调整工作，以便于本公司适时收购。

## 二、中国铝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中国铝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铝公司	中国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肖亚庆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氧化铝及电解铝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刘兴亮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平
山东齐韵铝业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	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段连仁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	机电设备维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兴亮
郑州海赛高科技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氧化铝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泉才
山西铝厂碳素厂	中国	铝电解用预备阳极阴极碳块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sup>1</sup>	吴生民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兴亮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设计院	中国	有色金属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sup>1</sup>	戴兆丰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中国	电解铝、阳极碳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相关技术及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兆学
中铝青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中铝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中铝国贸（北京）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	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光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光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来宗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光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光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海外投资及氧化铝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铝冶炼，有色冶金炉切销安装，黑有色金属结构制作。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新哲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电解铝、铝合金、碳素产品及电力生产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建强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氧化铝及相关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顺清
中国铝业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海外投资及氧化铝出口业务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福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碳素产品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兴亮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原铝、精铝冶炼、铝材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杰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普通铝锭、合金铝锭、铝型材及铝制品、氧化铝、碳素材料、氟化铝、氟化盐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顺清
重庆黔北铝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有色金属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等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胡宗伦
遵义铝厂供销公司	中国	有色金属（贵重、稀有金属除外），黑色金属采购、销售本厂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备用品配件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雪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	轻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子公司 <sup>2</sup>	有限责任公司	柴永成

注 1：本公司正在安排对这些企业的法律性质进行变更。因这些企业均能达到作为子公司的标准，故将其包括在中国铝业的合并报表中

注 2：这些企业为中国铝业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股东
4	国家开发银行	股东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发起人

6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股东及发起人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安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	中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	中铝大冶铜板带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9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	山西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	平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4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5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6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7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8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9	重庆西南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1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4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6	中州铝厂太行物资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7	中色十二冶山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8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9	北京山铝鲁东物资贸易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0	北京市长城铝业科贸发展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1	四方金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3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检测中心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4	山东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5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6	平果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7	平果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8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9	晋铝安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0	晋铝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1	汉中八一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2	沈阳北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3	沈阳博宇铝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4	沈阳铝镁文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5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勘察工程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7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康加陆建筑设计事务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8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9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郑州分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0	河南中铝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1	河南新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2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3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4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5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6	天津市晋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	洛阳中色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8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9	洛阳有色院实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	洛阳有色院金通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	海南钢瓶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	淄博永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	深圳市金陆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7	烟台山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	焦作市益陶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9	焦作市银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0	焦作鸿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1	珠海经济特区黄河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2	苏州有色金属加工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3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4	西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渝州环保设备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5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6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7	贵州贵铝华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8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9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0	贵州贵铝华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1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2	贵州铝厂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3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4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6	郑州市长铝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7	郑州新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8	郑州银建房地产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9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0	郑州长城铝业铝加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1	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2	重庆渝环有色压铸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3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4	重庆西南铝易拉盖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5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6	重庆西南铝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7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8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9	重庆西南铝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1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2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4	铅铜山矿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5	陕西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6	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7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8	陕西煎茶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9	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0	陕西银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1	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2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3	青岛博信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4	青岛鲁东有色金属供销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5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6	青海铝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7	香港西铝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8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建设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9	贵州铝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0	贵州贵铝兴鑫筑炉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1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2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3	山西铝厂水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4	山西铝厂孝义铝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5	山西铝厂孝义铝矿实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6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7	晋铝实业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8	晋铝实业总公司缝纫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9	晋铝实业总公司选煤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0	晋铝修建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1	平果铝建设监理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2	中州铝厂冯营石灰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3	中州铝厂绿色产业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4	新乡双联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5	中州铝厂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6	中州铝厂劳动服务公司古汉铸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7	中州铝厂劳动服务公司物资经营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8	青海铝业金属溶剂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9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0	中铝西南铝冷轧板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2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3	天津中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4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5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6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7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8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9	青岛鲁华铝门窗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0	广西开投贸易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1	广西开投恶滩发电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2	广西开投防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3	广西建设开发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4	广西汇鑫塑料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5	香港桂发财务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6	广西贺州大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7	广西鹿寨化肥总厂	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
168	北京吉亚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69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0	青岛山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1	威海万丰奥维汽轮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2	阳泉山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3	晋铝建设彩钢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4	河南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5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6	珠海亚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7	贵州集黔矿产冶炼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8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79	青岛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8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1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2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3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84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85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86	广西上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87	广西桂林全州花园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88	广西璧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89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0	广西华美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1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2	广西防城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3	广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4	广西容县沙田柚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5	来宾冷却水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6	广西中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7	防城港市东兴百汇旅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8	广西中桂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99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持股 30%以上
200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持股 30%以上
201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持股 30%以上
202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持股 30%以上
20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持股 30%以上
20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铝”）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05	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的关联方
206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关铝的关联方
207	洋浦关铝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关铝的关联方
208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铝的关联方
209	西安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铝的关联方
210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铝的关联方
21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12	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13	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14	白银红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银红鹭”）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15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红鹭的实际控制人
216	广西投资集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2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电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18	河津市樊村镇西樊村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19	中国轻金属研究实验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20	青海锡铁山矿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21	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22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漳泽电力关联方

## （二）中国铝业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最近三年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材料和产成品销售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4,016,447	3,077,121	1,700,746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4,405	11,847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342,997	570,470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1,109	45,480	52,424
广西投资	155,885	85,509	-
其他关联公司	68,073	-	-
合计	5,608,916	3,790,427	1,753,170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氧化铝	614,576	831,014	631,889
原铝	3,160,394	2,102,157	837,735
铝加工材	118,723	-	-

本公司在取得兰州铝业和焦作万方股权之前，一直向兰州铝业和焦作万方供应氧化铝。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10 月本公司分别取得兰州铝业 28%的股权和焦作万方 29%的股权，兰州铝业和焦作万方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和兰州铝业与焦作万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兰州铝业和焦作万方提供氧化铝等产品及购买其生产的原铝产品。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兰州铝业、焦作万方发生的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兰州铝业	氧化铝	666,792	570,470	-
	沥青	30,083	-	-
	石油焦	26,027	-	-
焦作万方	氧化铝	482,945	-	-

## (2) 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2,510,879	616,034	572,967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8,004	84,795	60,697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85,835	220,772	-
其他关联方	185,710	-	-
合计	3,330,428	921,601	633,66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铝锭	687,206	-	-
铝加工材	838,257	-	-
矿石	285,532	201,799	269,8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兰州铝业、焦作万方发生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兰州铝业	铝锭	100,313	220,772	-
焦作万方	铝锭	485,523	-	-

2006 年度，本公司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金额为 25.11 亿元，较 2005 年度的 6.16 亿元增加了 18.9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国贸向连城铝业采购铝锭金额 6.8 亿元；(2) 2006 年，中铝国贸增加了铝型材销售业务，向西南铝业采购铝型材 4.75 亿元，向中铝瑞闽采购铝型材 3.40 亿元。

### (3)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由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	1,044,401	951,247	927,252

## (4)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由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督服务	1,453,848	2,176,041	830,582

## (5) 土地、房产租赁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向中铝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土地及房屋租赁费用	346,068	298,380	239,810

## (6) 公用事业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提供给中铝公司的公用事业服务	298,259	310,438	219,952

## (7) 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贷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之一国家开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43,816 万元，具体明细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利率	借款期限
1	<b>1100120012001020094</b>	86,200	6.21%	199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2	1100120012001020092	82,616	6.21%	1995 年 1 月 1 日 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3	1100120012001010091	7,000	<b>5.94%</b>	199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4	1100126142005061611	12,000	<b>3.6%</b>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



## (8) 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贷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之一中国建设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444,514 万元，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合同明细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利率	借款期限
1	1994 年第 002 号	39,000	<b>6.21%</b>	1994 年 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
2	1994 年第 001 号	111,440	<b>6.21%</b>	1993 年 1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
3	GXPL402-2001-第 1 号	40,000	<b>5.76%</b>	2001 年 2 月 8 日至 2009 年 2 月 7 日
4	建焦借字(2002)第 60 号	40,000	<b>5.022%</b>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
5	JD200402	20,000	<b>4.941%</b>	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
6	(2004) 003 号	20,000	<b>基准利率 下调 10%</b>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9 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债务担保

按照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铝公司为中国铝业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的长期银行借款中，由中铝公司提供人民币保证494,000千元。根据2004年5月中铝公司出具的《中铝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担保费按担保金额和担保年限一次性收取。2004年5月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一次性收取担保费人民币1,439.50万元。2005年度和2006年度，中铝公司未向中国铝业收取担保费。

## (2) 商标使用

2001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

中国铝业两个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025371号、第542486号）许可予中铝公司无偿使用，合同有效期10年，自2001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铝业将承担在此期间内维持此商标权有效而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登记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铝公司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有效期。此外，中铝公司在重组设立本公司前已将注册号为381558号的商标许可给河南长城铝业鑫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使用，并以此作价出资取得了鑫旺10%的股权。200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确认并同意继续将381558号商标无偿许可中铝公司使用，以使中铝公司可以继续许可给鑫旺使用，但中铝公司自身不可使用该商标，也不可再许可给鑫旺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 （3）购买山东铝业公司回转窑

2003年10月27日，中国铝业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与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在山东淄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山东铝业拟收购山东铝业公司拥有的 $\phi 4.5 \times 100$ 米、 $\phi 5 \times 125$ 米回转窑。此次收购的回转窑将用于山东铝业选精矿烧结法氧化铝生产。本次收购已经山东铝业于2003年12月4日召开的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评估值11,509.82万元。

### （三）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

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及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68,766	54,151	122,134	主要为货款
联营公司	13,799	13,587	-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15,261	2,723	56,171	货款
合计	<b>97,826</b>	<b>70,461</b>	<b>178,305</b>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	-	1,441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82,097	210,057	235,582	
中国铝业合营企业	14,618	17,618	17,618	
其他关联方	271	-	-	材料采购订金、保证金等
合计	<b>196,986</b>	<b>229,116</b>	<b>253,200</b>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2,566	10,837	28,812	货款
预付其他关联公司	20,140	-	-	
合计	<b>32,706</b>	<b>10,837</b>	<b>28,812</b>	
在建工程				
关联方名称:				
预付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25,919	118,274	150,185	工程款

## 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及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26,549	568,375	533,187	采购矿石款、工程款及货款
其他关联公司	8,741	2,270	-	主要为货款

合计	735,290	570,645	533,18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	80	655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97,199	83,260	96,237	材料款、质保金、维修 费用、关联交易往来等
联营公司	-	4,010	-	
其他关联公司	102,665	-	-	
合计	299,944	87,925	96,237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4,461	23,961	6,188	主要为货款
中国铝业合营公司	1,155	1,748	603	货款
中国铝业联营公司	25,211	26,075	-	货款
其他关联公司	9,103	-	-	
合计	89,930	51,784	6,791	

## (四)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中国铝业的影响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收入			
关联交易总收入	5,907,175	4,100,865	1,973,1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68%	11.05%	6.11%
成本费用			
关联交易总支出	6,174,745	4,347,269	2,746,40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5.80%	18.68%	13.78%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原则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设立时，中铝公司将与氧化铝、原铝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核心业务资产投入本公司，中铝公司保留全部社会服务、少部分辅助生产服务和生产供应以及少量生产性资产以及冶金设计和建设运营业务。

中铝公司下属企业保留的与本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经营资产，以及该类资产与本公司业务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中铝公司下属存续企业保留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土地	本公司氧化铝业务和原铝业务生产经营资产所占用的土地并未进入到本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由中铝公司拥有，并已取得相应的授权经营资格。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通过向中铝公司租赁获得。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少量辅助性房产	按照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的重组原则，中铝公司保留了部分辅助性用途的房产，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仍需要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	《房产租赁合同》
少量氧化铝、原铝生产相关的非核心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改制重组时，中铝公司保留了部分与本公司业务配套相关的非核心资产和业务，主要包括少量生产原料的供应和部分运输和装卸业务等服务业务。中铝公司提供上述相关服务在一定阶段仍是本公司氧化铝和原铝的生产经营所需。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铝加工业务资产	中铝公司下属中国长城铝业公司、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铝加工业务和资产未进入本公司。本公司则向中铝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原铝以用于铝加工业务。	
少量铝土矿和石灰石矿	本公司改制重组时，中铝公司保留了少量资源濒临枯竭的矿山。主要包括中铝公司下属	《矿石供应协议》

	<p>山东铝业公司在山东省境内的铝土矿、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宜阳石灰石矿、中州铝厂少量的石灰石矿。因上述矿山尚有矿石供应能力，本公司少量铝土矿和石灰石矿的供应通过向上述矿山采购获得。</p>	
--	---	--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1) 一般原则

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互供交易、中铝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交易、中国铝业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材料按照以下定价原则进行：

(i)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ii)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iii)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iv) 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指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

(2) 中铝公司和其它关联方按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在本年度主要就建设性项目以市场价及不比第三者优惠的条款向中国铝业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或当时的市场价（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3) 中国铝业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向山东铝业公司收购回转窑，以第三方之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 (4) 租赁费

中国铝业根据与中铝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的土地支付租赁费。中国铝业根据与中铝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保留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 （5）担保

按照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铝公司为中国铝业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中铝公司对其集团内所有企业实行统一担保政策，并在1.5-2%的浮动范围内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费收取标准为：“一般情况收费标准为2%/年，担保金额超过1亿元收费标准为1.5%/年，担保费按照担保金额和担保年限一次性收取。”

### （6）商标使用

根据双方协议，中国铝业许可中铝公司无偿使用3项商标的权利，详情参加本节“二、（二）中国铝业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7）定价原则中有关概念的定义

**政府定价：**是指由国家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国家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若以上（1）不适用时，在国内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合理成本指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5%的利润。

### （六）中国铝业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并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和披露程序。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中国铝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中国铝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及中国铝业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来自控股股东的董事人数不足半数。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中国铝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了有关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并给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3、为规范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之间因改制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03年7月8日，中国铝业制定了《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2005年6月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并于2005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就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运作规范、定价原则、结算办法等做出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具体规定；以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4、中国铝业自境外上市以来，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师每年均就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披露的适当性等发表了肯定意见。

5、本公司将择机整合中铝公司下属企业的原铝和铝加工业务，整合完成后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有关本公司的整合计划请参见本节“一、（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本公司的新投资项目尽量由本公司自主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避



免新增租赁中铝公司土地和房产。

#### (八) 本次吸收合并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包头铝业与中铝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吸收合并完成后，该部分关联交易如果继续，将体现为本公司和中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包头铝业经审计的2006年财务报告，2006年度包头铝业与中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市价	90,773.50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材料、备件等	市价	26,941,632.64		35,328,526.88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汽	协议价	365,212.82	0.09	13,005,231.53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硅	市价	50,392,465.83	84.56	41,403,482.40	50.88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等	市价	33,189,086.67	1.35	11,039,169.26	0.55
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材料	市价	700,361.00		11,611.50	
包头市铝城碳素制品厂	材料等	市价	8,509,711.65		20,104,806.29	1.17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	材料	市价	1,422,379.70			

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分公司	劳务	市价	605,409.40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工业硅	市价	444,017.10	0.75	7,752,831.87	10.56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石油焦	市价	206,459.55	0.14	15,535,370.71	2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原材料/石油焦	市价	2,141,755.56	1.45	22,071,972.87	30.07
包头生态工业（铝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协议价	917,199.00	100	4,830,000.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	协议价	22,072,022.00	100	10,556,916.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市价	14,933,800.00	100	4,740,800.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等	市价	11,762,700.00	100	7,683,428.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学校经费	市价	2,285,900.00	100	2,285,900.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保健	协议价	8,803,700.00	100	7,166,799.98	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162,376.76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经费	按比例上缴	3,079,862.95	100	2,313,573.93	100
包头铝业（集团）	电讯服务	协议价	477,900.00	100	484,595.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复印晒图	市价	5,323.00	100	27,097.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幼儿费	协议价	719,000.00	100	719,000.00	100
包头铝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协议价	17,586,426.12	100	15,025,569.45	
包头铝业（集团） 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协议价	37,044,545.70		33,177,448.02	
包头市科远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监理	合同价	1,466,186.00			
包头市科友建筑设 计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设计	合同价	200,000.00		238,720.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 院	设计	合同价			14,510,000.0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 院	设计	合同价	3,614,000.00		2,7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合同价			6,000,000.00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 公司	工程劳务 费	合同价	13,839,752.28		923,804.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中州分公司	氧化铝及 运费	市价	877,997,394.21	35.74	648,702,573.56	32.4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山西分公司	氧化铝及 运费	市价	671,880,620.44	27.35	521,637,171.62	26.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原料及运 费	市价	1,571,092.68	0.06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及运费	市价	232,530,710.00	9.4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及运费	市价	408,252,038.86	16.6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合同价	92,000.00		188,000.00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劳务费	市价	7,538,745.64		19,252,995.36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包头市铝城碳素制品厂	石油焦	市价	76,549.15	1.99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焦	市价	160,795.68	4.18	232,788.18	0.01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铝灰	市价	2,387,700.00	32.73	2,018,079.59	32.33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铝锭	市价	19,700,927.38		2,018,079.59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市价	157,252,421.74		4,066,788.13	
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	铝合金	市价	27,212,201.57		9,648,091.00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铝锭	市价	16,017,987.95		26,703,356.41	

司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铝合金	市价	173,449,263.40		164,661,345.7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铝锭	市价	48,486,963.77		64,035,273.26	

注1：根据包铝集团与包头铝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包铝集团租赁给包头铝业土地面积共计1,170,031.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土地年租金为每平米计人民币14元，总计年租金16,380,436.10元；2006年包铝集团租赁给包头铝业土地面积共计406,541.85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6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土地年租金为每平米计人民币14元,总计年租金5,691,585.90元，二项合计年租金22,072,022.00 元。

注2：根据包铝集团与包头铝业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包铝集团主要提供：

A、为包头铝业职工住宅及配套设备和公共设施提供管理、维护和其他物业管理方面的服务；

B、按包头铝业要求的人数专业为包头铝业培训技工人员；集团所属职业学校向包头铝业员工开放；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向包头铝业员工开放；

C、为包头铝业提供厂区的消防、安全警卫以及与我公司厂区、宿舍连接的道路的交通设施、交通管理服务；

D、所属医疗保健机构向包头铝业员工开放。

注3：根据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亨通运输）与我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书，亨通运输公司为包头铝业提供承运产品服务。

注4：根据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公司为包头铝业提供电解铝清洁生产扩大合金产能节能技改项目中的厂房及设施改造、厂区硬化及路灯改造工程、维修工程等项目。

注5：2006年包头铝业与关联方亨通运输于2006年12月15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收购亨通运输所有固定资产及存货.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收购资产价格为评估价值1477.39 万元。

## 3、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担保	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铝业	1,135,000,000.00	—	否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19,470,241.04	812,582.2
预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19,657,466.11	6,900,217.57
预付账款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9,716.51	0
应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0	294,131.3
预付账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7,000,000.00
预付账款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6,240,900.00
应收票据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221,296.50	14,966,822.71
应收账款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889.44	0
应收账款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72,900.01	417,026.59
应收账款	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	0	4,288,266.47
应收账款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338.45	0
预付账款	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96.93	10,396.93
其他应收款	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	0	11,187.88
其他应收款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应付账款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0	73,636.89
应付账款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0	7,682,571.85
应付账款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499,631.94
应付账款	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673,876.07	718,913.11

应付账款	包头市科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6,600.00
应付账款	包头市铝城碳素制品厂	0	6,732,207.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0	1,678,951.49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0	1,163,482.40
预收账款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0	31,024.50
预收账款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0	20,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328,454.10	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1,904,777.72	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0	498,240.25
其他应付款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89,340.18	17,559,701.67
其他应收款	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0	321,174.1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的交易行为不再体现为关联交易。因此，上表中有关中国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包头铝业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体现为关联交易。

## 第七节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财务会计信息

### 一、中国铝业经审计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11004 号。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02,775	7,597,727	6,223,763
短期投资	-	-	41,530
应收股利	23,673	-	-
应收票据	1,569,730	711,569	1,524,195
应收账款	456,432	249,622	440,932
其他应收账款	466,273	481,041	416,572
预付账款	1,072,103	582,177	405,557
存货	8,697,424	7,009,459	5,053,131
待摊费用	110,943	62,959	45,502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10,860
流动资产合计	25,199,353	16,694,554	14,162,0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77,036	1,084,124	128,889
长期投资合计	1,877,036	1,084,124	128,889



其中：合并价差	14,857	6,360	5,7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8,507,954	53,174,017	41,303,104
减：累计折旧	(24,738,675)	(20,237,133)	(18,228,855)
固定资产净值	43,769,279	32,936,884	23,074,2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088)	(107,798)	(117,571)
固定资产净额	43,581,191	32,829,086	22,956,678
工程物资	249,063	385,524	1,385,760
在建工程	4,162,983	6,064,622	9,218,529
固定资产合计	47,993,237	39,279,232	33,560,96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37,695	399,172	363,214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7	42,349	15,2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25,032	441,521	378,484
资产总计	76,194,658	57,499,431	48,230,38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2,040	2,378,998	3,448,910
应付债券	4,985,111	1,970,840	-
应付票据	48,010	10,166	49,093
应付账款	4,947,838	4,785,135	4,178,857

预收账款	1,207,445	1,117,811	915,438
应付工资	1,021,206	926,746	745,200
应付福利费	84,009	35,588	30,341
应付股利	40,808	-	600
应交税金	2,153,693	1,256,107	1,572,634
其他应交款	31,794	23,220	27,877
其他应付款	1,728,309	1,018,969	1,083,307
预提费用	164,167	46,293	35,890
预计负债	-	-	3,3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818	1,354,138	1,088,527
流动负债合计	21,525,248	14,924,011	13,180,0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480,736	9,690,493	7,391,663
专项应付款	168,495	145,660	145,404
长期负债合计	8,649,231	9,836,153	7,537,067
负债合计	30,174,479	24,760,164	20,717,086
少数股东权益	3,475,042	1,560,455	1,239,083
股东权益：			
股本	11,649,876	11,049,876	11,049,876
资本公积	9,764,791	5,772,572	5,705,984
盈余公积	5,351,968	4,023,859	2,492,0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962,173	1,214,309
未分配利润	15,778,502	10,332,505	7,026,255
股东权益合计	42,545,137	31,178,812	26,274,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194,658	57,499,431	48,230,382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2,831	6,174,019	5,360,086
应收股利	28,040	4,368	4,368
应收票据	847,714	494,944	1,110,911
应收账款	821,523	547,841	684,533
其他应收款项	1,127,606	362,273	530,763
预付账款	143,588	153,166	186,512
存货	5,840,627	5,093,326	4,096,382
待摊费用	44,362	45,213	23,356
一年内到期债券投资	-	-	10,860
流动资产合计	18,836,291	12,875,150	12,007,7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703,042	4,685,273	3,189,283
长期投资合计	8,703,042	4,685,273	3,189,28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231,353	44,867,171	37,682,316
减：累计折旧	(21,150,373)	(18,848,350)	(17,024,131)
固定资产净值	30,080,980	26,018,821	20,658,18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231)	(78,655)	(87,983)
固定资产净额	30,003,749	25,940,166	20,570,202
工程物资	189,512	307,515	1,049,293

在建工程	3,525,027	5,200,777	5,320,553
固定资产合计	33,718,288	31,448,458	26,940,0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99,455	392,224	355,088
长期待摊费用	186,169	41,573	6,6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5,624	433,797	361,698
资产总计	61,843,245	49,442,678	42,498,8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80,000	2,230,000
应付债券	4,985,111	1,970,840	-
应付票据	-	-	12,000
应付账款	3,723,158	3,754,653	3,134,609
预收账款	426,588	771,515	628,173
应付工资	898,644	866,975	692,910
应付福利费	28,477	20,609	18,995
应付股利	24,921	-	-
应交税金	1,826,391	1,207,132	1,317,026
其他应交款	25,719	20,894	25,610
其他应付款	1,353,438	1,790,345	1,871,952
预提费用	100,509	31,779	30,468
预计负债	-	-	3,3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9,218	1,354,138	978,527
流动负债合计	15,622,174	12,368,880	10,943,6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210,936	5,620,493	5,111,663
专项应付款	168,495	145,660	143,878
长期负债合计	3,379,431	5,766,153	5,255,541
负债合计	19,001,605	18,135,033	16,199,156
股东权益：			
股本	11,649,876	11,049,876	11,049,876
资本公积	9,764,791	5,772,572	5,705,984
盈余公积	4,778,014	3,628,351	2,251,1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814,175	1,125,556
未分配利润	16,648,959	10,856,846	7,292,671
股东权益合计	42,841,640	31,307,645	26,299,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43,245	49,442,678	42,498,800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015,134	37,110,319	32,313,0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071,833)	(23,267,621)	(19,932,0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0,669)	(322,994)	(275,17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462,632	13,519,704	12,105,86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14,998)	12,850	67,980
减：营业费用	(947,273)	(674,067)	(641,129)
管理费用	(3,428,401)	(2,806,128)	(2,512,743)
财务费用-净额	(640,619)	(347,953)	(348,329)
三、营业利润	16,431,341	9,704,406	8,671,640
加：投资收益（损失）	88,719	32,075	(3,912)
补贴收入	4,501	3,790	4,512
营业外收入	14,772	40,472	78,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7,317)	(187,163)	(204,332)
四、利润总额	16,312,016	9,593,580	8,546,048
减：所得税	(4,338,349)	(2,586,779)	(2,250,030)
少数股东损益	(644,711)	(224,012)	(243,296)
五、净利润	11,328,956	6,782,789	6,052,722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0,094,217	29,166,232	24,956,7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151,899)	(17,252,961)	(14,439,4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2,826)	(273,946)	(226,0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549,492	11,639,325	10,291,18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4,758)	(11,625)	42,677
减：营业费用	(619,420)	(483,973)	(445,830)

管理费用	(2,856,191)	(2,402,001)	(2,195,986)
财务费用-净额	(277,526)	(291,946)	(317,703)
三、营业利润	13,791,597	8,449,780	7,374,345
加：投资收益	1,442,478	758,554	694,471
补贴收入	800	712	1,838
营外收入	12,637	38,743	77,210
减：营业外支出	(177,826)	(181,981)	(176,674)
四、利润总额	15,069,686	9,065,808	7,971,190
减：所得税	(3,573,060)	(2,179,617)	(1,904,831)
五、净利润	11,496,626	6,886,191	6,066,359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23,230	47,483,330	39,284,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9	19,824	29,5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	8,232	6,020
现金流入小计	76,038,432	47,511,386	39,320,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92,328)	(25,855,061)	(21,074,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0,387)	(3,236,037)	(3,007,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4,972)	(6,706,574)	(4,831,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410)	(2,317,926)	(1,535,792)
现金流出小计	(61,333,097)	(38,115,598)	(30,44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335	9,395,788	8,87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322	10,53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905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1,0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51	18,025	53,8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81	89,363	62,307
现金流入小计	266,432	164,763	127,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55,304)	(8,198,150)	(9,172,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22,685)	(914,799)	(97,905)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72,130)	-	-
现金流出小计	(10,777,989)	(9,112,949)	(9,27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557)	(8,948,186)	(9,143,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82,869	179,000	3,625,0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	179,000	360,5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58,130	8,958,728	7,302,9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	-	-
现金流入小计	12,366,735	9,137,728	10,928,0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38,266)	(5,478,648)	(5,418,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17,199)	(2,732,718)	(1,609,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83,641)	(83,636)	-
现金流出小计	(14,355,465)	(8,211,366)	(7,028,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30)	926,362	3,90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增加额	2,205,048	1,373,964	3,627,323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28,956	6,782,789	6,052,722
加：少数股东损益	644,711	224,012	243,296
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50,248	103	65,293
固定资产折旧	3,413,724	2,465,081	2,242,791
无形资产摊销	65,670	50,791	3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0	14,525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6,783)	(17,457)	(24,209)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01,700	1,204	1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98,863	63,355	43,740
财务费用（减：收入）	591,410	390,320	328,7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88,719)	(32,075)	2,99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53,772)	(1,955,702)	(1,138,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8,209)	766,344	(947,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0,716	642,498	1,95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335	9,395,788	8,870,5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802,775	7,597,727	6,223,7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597,727)	(6,223,763)	(2,596,440)
现金净增加额	2,205,048	1,373,964	3,627,323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54,333	36,650,064	29,577,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8	19,824	29,5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	5,154	2,879
<b>现金流入小计</b>	<b>47,464,599</b>	<b>36,675,042</b>	<b>29,610,4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8,241)	(17,168,897)	(13,803,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1,018)	(2,901,809)	(2,682,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7,192)	(5,719,349)	(4,253,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67)	(1,463,261)	(550,409)
<b>现金流出小计</b>	<b>(35,257,618)</b>	<b>(27,253,316)</b>	<b>(21,289,97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981	9,421,726	8,32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97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9,174	201,600	40,00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1,053	28,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1	16,602	53,2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39	72,989	-

<b>现金流入小计</b>	498,234	305,217	121,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87,109)	(6,558,220)	(5,954,0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33,059)	(1,163,498)	(673,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443)	-	-
<b>现金流出小计</b>	(12,229,611)	(7,721,718)	(6,627,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1,377)	(7,416,501)	(6,506,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90,449	-	3,264,59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99,161	5,186,075	3,876,9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	-	-
<b>现金流入小计</b>	9,815,346	5,186,075	7,141,5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34,018)	(3,966,083)	(4,149,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48,121)	(2,411,284)	(1,487,663)
<b>现金流出小计</b>	(9,482,139)	(6,377,367)	(5,63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07	(1,191,292)	1,504,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净增加额	808,811	813,933	3,318,93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96,626	6,886,191	6,066,359

加：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50,089	7,287	75,734
固定资产折旧	2,610,711	2,257,373	2,046,182
无形资产摊销	57,586	52,428	37,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6	6,641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847	(21,857)	(5,878)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8,730	1,556	8,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955	60,546	32,910
财务费用（减：收入）	231,037	295,830	296,79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42,478)	(758,554)	(694,47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79,289)	(996,942)	(1,129,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4,293)	951,436	(844,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0,184	679,791	2,43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981	9,421,726	8,320,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 现金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982,831	6,174,019	5,360,0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74,019)	(5,360,086)	(2,041,149)
现金净增加额	808,811	813,933	3,318,937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中国铝业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中国铝业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中国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均被纳入中国铝业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中国铝业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持股	合并期间	主营业务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	71.43%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氧化铝及原铝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龙门铝业	35,978	55%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山东齐韵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900	100%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13,830	100%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机电设备维修
郑州海赛高科技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0%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氧化铝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山西铝厂碳素厂	11,820	72.57%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铝电解用预备阳极阴极碳块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90.50%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53.57% (间接持股)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设计院	2,000	100%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	有色金属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中铝青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90% (间接持股)	自 2002 年度	进出口业务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间接持股)	自 2002 年度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中铝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3,000	100% (间接持股)	自 2002 年度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中铝国贸(北京)货运有限公司	6,000	100% (间接持股)	自 2002 年度	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间接持股)	自 2002 年度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90% (间接持股)	自 2003 年度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1,500,000	60%	自 2003 年	原铝、阳极炭素生产销售; 电力生产、供应, 相关技术及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98.81% (直接持股 93.81%)(间接持股 5%)	自 2004 年	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90.50% (间接持股)	自 2005 年	进出口业务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90.50% (间接持股)	自 2005 年	进出口业务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7,310	100%	自 2005 年	海外投资及氧化铝进出口业务
抚顺铝业	500,000	100%	自 2006 年起	铝冶炼, 有色冶金炉切削安装, 黑色金属结构制作
山西华圣	1,000,000	51%	自 2006 年起	原铝, 铝合金, 炭素产品及电力生产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1,400,000	67%	自 2006 年起	生产销售氧化铝及相关产品

中国铝业澳洲有限公司	-	100% (间接持股)	自 2006 年起	海外投资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899,500	55%	自 2006 年起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61.29%	自 2006 年起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529,236	51%	自 2006 年起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重庆黔北铝销售有限公司	1,000	80% (间接持股)	自 2006 年起	销售有色金属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等
遵义铝厂供销公司	500	100% (间接持股)	自 2006 年起	有色金属(贵重、稀有金属除外), 黑色金属采购、销售本厂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备用品配件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4,800	95.83% (间接持股)	自 2006 年起	轻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0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年度	单位	原因	变化情况
2004 年度	华泰炭素	新增投资	增加

#### 2、200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年度	单位	原因	变化情况
2005 年度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增加
2005 年度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增加
2005 年度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增加
2005 年度	山东恒成机械制造厂	注销法人资格	减少
2005 年度	淄博圣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法人资格	减少

2005 年度	淄博凯鹏高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法人资格	减少
---------	---------------	--------	----

### 3、200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年度	单位	原因	变化情况
2006 年度	抚顺铝业	收购	增加
2006 年度	山西华圣	合资设立	增加
2006 年度	遵义氧化铝	合资设立	增加
2006 年度	中国铝业澳洲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2006 年度	遵义铝业	收购	增加
2006 年度	华宇铝电	收购	增加
2006 年度	甘肃华鹭	收购	增加
2006 年度	重庆黔北铝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
2006 年度	遵义铝厂供销公司	收购	增加
2006 年度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盈利指标

中国铝业按《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 2004 年至 2006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主营业务 利润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	2006 年度	全面摊薄	50.45	38.62	26.63	26.93
		加权平均	56.91	43.57	30.04	30.38
	2005 年度	全面摊薄	43.36	31.13	21.75	22.00
		加权平均	48.76	35.00	24.46	24.74
	2004 年度	全面摊薄	46.08	33.00	23.04	23.28



		加权平均	51.52	36.90	25.76	26.04
每股 收益 (元/股)	2006 年度	全面摊薄	1.84	1.41	0.97	0.98
		加权平均	1.88	1.44	0.99	1.01
	2005 年度	全面摊薄	1.22	0.88	0.61	0.62
		加权平均	1.22	0.88	0.61	0.62
	2004 年度	全面摊薄	1.10	0.78	0.55	0.55
		加权平均	1.10	0.79	0.55	0.56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P 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imes 100\%$

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7	1.12	1.07
速动比率	0.77	0.65	0.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7	0.07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73	36.68	38.12
每股净资产（元）	3.65	2.82	2.38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5	27.19	24.99
存货周转率	4.98	3.86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0,566,334	12,589,135	11,232,016
利息保障倍数	19.54	14.13	16.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26	0.85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12	0.3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 / 总资产（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一年内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

中国铝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铝业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2005年度及200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同时还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6年、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截至2006年、2005年、200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盈利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中国会计准则之会计报表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会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 (一) 净资产差异

单位：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42,545,137	31,178,812	26,274,213
按香港会计准则所作的调整：			
记录商誉/股权投资差额初始入账成本及摊销的会计政策差异（1）	406,687	406,687	406,687
记录员工福利及后勤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2）	338,958	225,272	178,776
记录专项应付款中政府拨款的会计处理差异（3）	138,860	138,860	138,860
记录确认评估值时点不同所造成的计提折旧差异（4）	(138,494)	(138,494)	(138,494)
记录期货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5）	(5,703)	(8,361)	(4,971)
记录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7）	648,836	609,412	577,706
记录新收购公司负商誉的会计处理差异（8）	99,653	3,710	-

其他差异	(5,949)	(3,341)	(6,298)
记录所得税会计政策差异及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10)	196,749	231,882	140,316
小计	1,679,597	1,465,627	1,292,582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中国铝业所占净资产	44,224,734	32,644,439	27,566,795

## (二) 净利润差异

单位：千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11,328,956	6,782,789	6,052,72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记录商誉/股权投资差额初始入账成本及摊销的会计政策差异 (1)	-	-	(24,648)
记录员工福利及后勤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2)	113,686	46,496	6,786
记录期货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 (5)	2,658	(3,390)	5,273
记录利息豁免的会计处理差异 (6)	-	14,711	9,777
记录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 (7)	39,424	31,706	249,131
记录新收购公司负商誉的会计处理差异 (8)	235,901	15,390	-
记录资本公积变动的的会计处理差异 (9)	61,792	40,197	-
其他差异	(2,608)	2,957	3,536
记录所得税会计政策差异及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10)	(35,133)	91,566	88,946
小计	415,720	239,633	338,801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中国铝业所占净利润	11,744,676	7,022,422	6,391,523
----------------------	------------	-----------	-----------

差异说明如下：

(1) 记录商誉（股权投资差额）初始入账成本及摊销的会计政策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为了完成中国铝业在香港上市要求而收购原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少数股东25%的股权，于收购基准日按股权比例计算的青海铝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收购价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差额按十年摊销。

在香港会计准则下，上述收购业务中少数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与收购价的差额记入商誉。由于在收购基准日按香港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不一致，故商誉及股权投资差额的初始入账成本存在差异。于2005年1月1日以前商誉以直线法在不少于20年的受益期内进行摊销；于2005年1月1日起，中国铝业适用新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商誉不再摊销，以前年度的商誉余额记入无形资产。

中国铝业在重组中以股权置换形式收购广西平果铝厂少数股东权益，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换出股权的价值，未产生与收购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差额。

在香港会计准则下，于2005年1月1日以前换出股权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换出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记入商誉，以直线法在不少于20年的受益期内进行摊销。于2005年1月1日起，中国铝业适用新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商誉不再摊销，以前年度的商誉余额记入无形资产。

(2) 记录员工福利及后勤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等社会福利及后勤服务费用均确认为管理费用。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与生产有关的员工的该部分费用确认为生产成本，并于存货售出时转入损益表中。

(3) 记录专项应付款中政府拨款的会计处理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由中铝公司转拨用于中国铝业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部国债专项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后，转增为中铝公司持有中国铝业的股本。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由于没有偿还该等款项的义务，因此作为权益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准备。

#### (4) 记录确认评估值时点不同所造成的计提折旧差异

中国铝业于重组时对固定资产均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评估。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于中国铝业重组生效日确认，并开始计提折旧。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于评估日即予以确认，并开始计提折旧。

#### (5) 记录期货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于资产负债表日仅将已实现的期货盈亏计入当期的利润表。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期货盈亏均需记入当期的利润表。

#### (6) 记录利息豁免的会计处理差异

中国铝业于2003年和2004年度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和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铝业需支付固定金额以了结债务。

中国铝业于2005年度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成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铝业只需偿还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给予中国铝业的贷款本金，利息被豁免。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上述债务重组中支付金额小于账面债务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中。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这部分差额先作为其他收入记入利润表，再转入资本公积中。

#### (7) 记录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

入该资产的成本。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资本化利息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及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8) 记录新收购公司负商誉的会计处理差异

于2005年度和2006年度，中国铝业分别收购了兰州铝业、抚顺铝业、华宇铝电、遵义铝业、甘肃华鹭和焦作万方28%、100%、55%、61.29%、51%和29%的股份。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以上述公司股权购买日享有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入账，帐面净值与收购价款和转让费用的差额为正差时，记入股权投资差额；差额为负差时，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以直线法按10年进行摊销。在香港会计准则下，中国铝业收购上述公司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收购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负商誉，记入当期损益。由于收购基准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不一致，故商誉及股权投资差额的初始入帐成本存在差异。

#### (9) 记录无资本公积变动的会计处理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中国铝业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中。而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部分金额作为其他收入记入利润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中国铝业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中。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这部分金额作为其他收入记入利润表。

#### (10) 记录所得税会计政策差异及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中国铝业采用应付税款法计算所得税；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中国铝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计算所得税。同时，上述(1)至(9)项准则差异调整引起相关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五、2007年中国铝业发行A股的验资情况

2007年4月24日，中国铝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36,731,739股，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其中，向原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发行新股604,800,000股（原山东铝业流通股192,000,000股，换股比例为1:3.15），向原兰州铝业流通股股东发行新股631,931,739股（原兰州铝业流通股301,820,754股，换股比例为1:1.8，国有法人股即兰州铝厂79,472,482股和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9,181,900股，换股比例为1:1）。

2007年4月2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第8004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截至2007年4月24日，中国铝业换股发行1,236,731,739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1,236,731,739元，该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7号《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

2007年中国铝业发行A股完成后，中国铝业总股本增加到12,886,607,892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八节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的基本情况

### 一、包头铝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TOU ALUMINI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芦林

设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431,000,000元

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60047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政编码：014046

电 话：（86 472）693 5506 / 693 5665

传 真：（86 472）693 5667

电子信箱：ZQB@BaoTou-al.com

### 二、包头铝业的股本结构

包头铝业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1]36号）批准，由包铝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它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9,1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0号文核准，包头铝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发行价为3.50元/股。2005年5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27号文)同意，包头铝业公开发行的11,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07年6月30日，包头铝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9,000,000	57.77%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9,000,000	5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000,000	42.2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2,000,000	42.23%
<b>合计</b>	<b>431,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截至2007年6月30日，包头铝业排名前十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6%	237,309,321	215,759,3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7%	3,340,194	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9%	2,970,500	0
4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0.65%	2,783,495	0
5	郑雷	0.51%	2,184,157	0
6	凌燕虹	0.36%	1,561,054	0
7	钱运家	0.33%	1,412,162	0
8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0.32%	1,380,097	0
9	高玉荣	0.29%	1,268,400	0
10	黄聪文	0.24%	1,025,320	0

### 三、包头铝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林

注册资本：41,67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外投资控（参）股经营水、汽、风、热的生产经营（仅限本集团内），锅炉管道维修，电力变压整流服务，有色金属合金的研制与开发等。

包铝集团为包头铝业控股股东，持有包头铝业 55.06%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包铝集团总资产 476,017.05 万元，净资产 118,319.08 万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7,425.1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88,933.26 万元，净利润 14,665.39 万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头铝业实际控制人为中铝公司，中铝公司持有包铝集团 80%股权。中铝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第四节 五、中国铝业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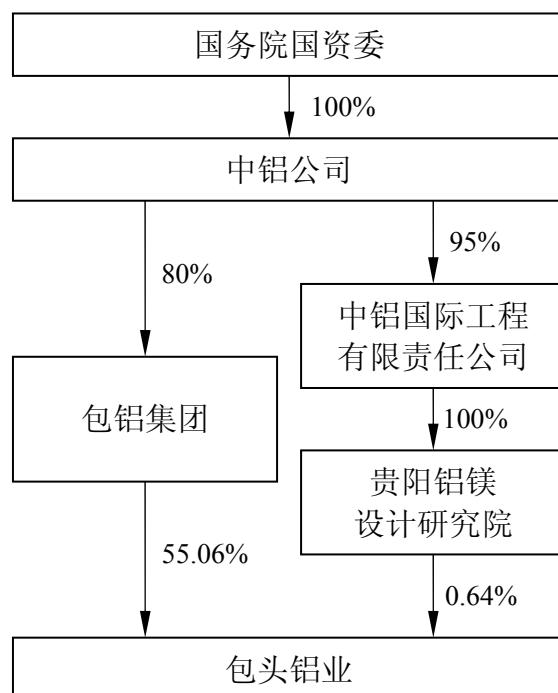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70 号），同意将包铝集团 8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铝公司。2006 年 12 月 30 日，包铝集团 80%股权划转给中铝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中铝公司成为包头铝业实际控制人。

（注：目前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包头铝业的申请已经证监会受理，尚待批准）

## （四）包头铝业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截至目前，包头铝业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 四、包头铝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包头铝业的主营业务为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机电五金交电；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收购。2006年，包头铝业的铝及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为30万吨，炭素制品年生产能力20万吨。

2006年，包头铝业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2,18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86,005万元，净利润40,307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有一定增长，主要在于普铝、铝合金产品销量增加、铝锭价格上涨及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所致。

2006年，包头铝业产量26.28万吨，比上年增长8.54%，其中合金产品21.82万吨，占铝系列产品总量的83.02%，比上年增长14.78个百分点。生产炭素制品14.36万吨，比上年增长24.55%。

2006年包头铝业主营业务的分行业情况如下：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铝冶炼	4,714,984,786.80	18.61	31.3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普铝	767,611,472.96	11.27	-3.75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电工圆铝杆	1,067,435,094.54	17.67	118.3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A356 合金	2,074,665,162.65	20.35	22.79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铝合金棒材	606,314,943.22	21.23	44.89	增加 10.93 个百分点

## 五、包头铝业的财务状况

包头铝业2004—200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06,499,807.51	3,697,987,975.80	3,152,436,752.89
负债合计	2,418,235,095.02	2,353,305,940.52	2,355,756,375.17
少数股东权益	902,802.23	1,634,604.32	1,745,434.48
股东权益合计	1,687,361,910.26	1,343,047,430.96	794,934,943.2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821,835,385.36	3,696,601,669.77	3,529,003,250.46
主营业务利润	860,047,878.64	451,676,861.83	342,112,487.55

营业利润	448,646,900.09	153,283,375.12	101,096,122.97
利润总额	454,461,472.29	150,717,726.22	100,866,771.97
净利润	403,068,973.50	132,141,598.37	89,581,356.6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481,266.62	241,006,835.32	148,256,8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176,307.31	-530,364,525.50	-271,781,68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399,013.84	132,607,553.21	109,006,17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94,054.53	-156,750,136.97	-14,517,808.6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每股收益（摊薄）（元）	0.9352	0.3066	0.3078
每股收益（加权）（元）	0.9352	0.3438	0.3078
每股净资产（元）	3.92	3.12	2.7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66	0.56	0.5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3.89%	9.84%	11.2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6.60%	12.7%	11.60%
资产负债率	58.89%	63.64%	74.73%
销售毛利率	18.31%	12.60%	9.97%

## (五)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1,687,361,910.26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7,505,404.14
13	其他	902,802.23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695,770,116.63

## 第九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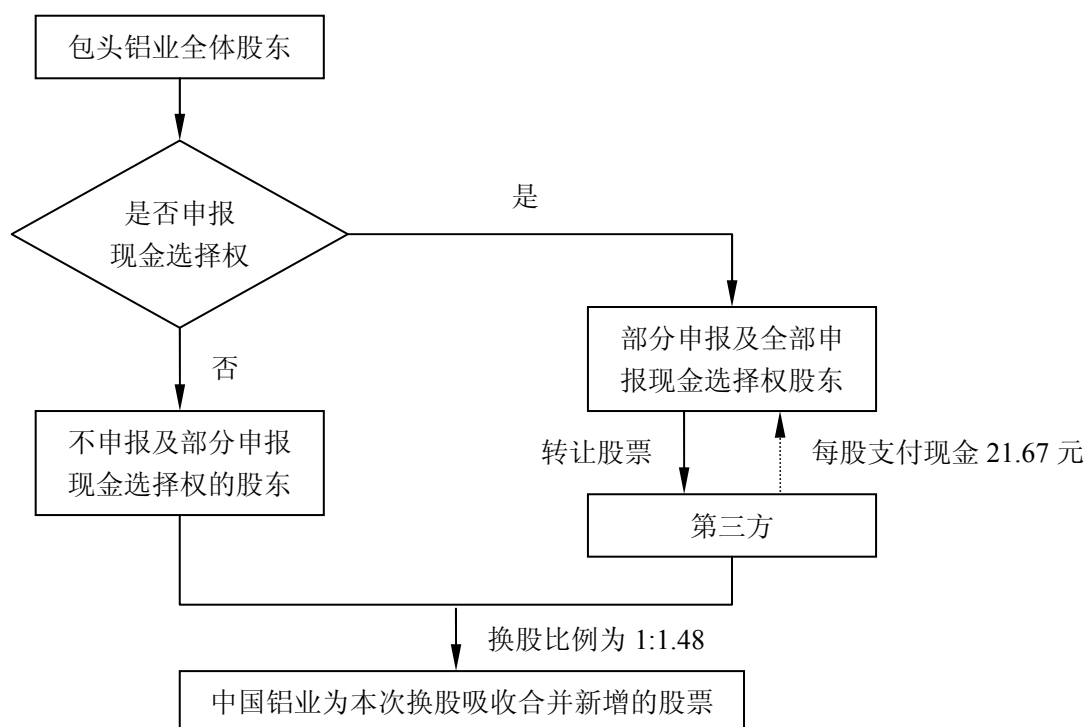
### 一、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一）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中国铝业拟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中国铝业，包头铝业法人地位将被注销。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21.6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受让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按1:1.48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成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

包头铝业的换股吸收合并流程如下：



####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1、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在包头铝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换股对象还包括向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并获取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

## 2、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为20.49元/股，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为21.67元/股。作为对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40%的溢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48，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每1股包头铝业股份可以换取1.48股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

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股比例} = \frac{\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 \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times 40\%}{\text{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 3、换股基数

本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包头铝业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431,000,000股按1:1.48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637,880,000股。

## 4、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5、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包头铝业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

### (1)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以21.6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包头铝业股份持有人除外：①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②向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③其他依法不得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

## （2）实施方法

在本次合并方案经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后，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按照21.6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包头铝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包头铝业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规定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股份。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以及现金选择权申报和实施的具体程序将另行公告。

## 6、换股方法

在本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以及包头铝业所有其他股东所持的包头铝业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铝业的新增A股股份。

## 7、中国铝业有异议股份的权利

中国铝业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有权根据中国铝业章程要求中国铝业和/或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自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合并协议及合并之时起，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中国铝业应当同意股东的要求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1）同意股东应向中国铝业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中国铝业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中国铝业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中国铝业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3）除非中国铝业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中国铝业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中国铝业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不得再向中国铝业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8、中国铝业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新增A股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本次新增A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根据包头铝业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换股比例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新增的A股股份数量为637,880,000股。

对于某一股东持有包头铝业股份所能换取的中国铝业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数乘以换股比例后取整，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本次新增A股股份总数一致。

#### 9、换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的新增A股股份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生效日、完成日及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之日作为生效日。

本次合并的完成日系指就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与包头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而言，二者当中较晚的日期。

本次合并以2006年12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为本次合并审计基准日。

##### （四）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中国铝业或包头铝业主张提前清

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中国铝业承担。

### （五）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的全体员工（包括退休、离休、内退员工）将由中国铝业全部接受。包头铝业作为包头铝业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

### （六）交割

#### 1、资产交割

（1）自交割日起，包头铝业的一切业务及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包头铝业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铝业办理包头铝业所有要式财产由包头铝业转移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变更手续。包头铝业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中国铝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

（2）包头铝业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铝业。

#### 2、股票登记

中国铝业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包头铝业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包头铝业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包头铝业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 3、其他交割

（1）包头铝业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包头铝业自成立以

来的纳税文件等。

(2) 包头铝业根据合并协议的规定向中国铝业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经中国铝业同意的包头铝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七) 关于过渡期间

1、包头铝业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 2、于过渡期内，包头铝业的行为限制

未经中国铝业书面同意，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包头铝业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中国铝业者除外）：

- (1) 包头铝业的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2) 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 (3) 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年薪酬水平；
- (4)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任何包头铝业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5)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6) 对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7)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8)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9)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0) 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11) 放弃任何权利。

##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1、中国铝业、包头铝业董事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签署合并协议；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4、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合并事宜作出决议并公告；

5、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结束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6、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对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申请的批准；

8、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事项的核准；

9、刊登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报告书及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10、包头铝业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11、第三方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及其他包头铝业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A股股份；

12、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A股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包头铝业同时公布退市公告；

13、中国铝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头铝业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一、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三、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批准。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铝业本次吸收合并新增A股获准上市交易。

五、确定配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第三方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将参加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六、在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未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合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条件。

## 第十一节 合并的动因

### 一、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理由

#### （一）兑现中国铝业上市时的承诺

中国铝业A股于2007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铝业于2007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国铝业承诺在A股发行后择机整合包头铝业的原铝业务。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

截至2006年底，中国铝业是国内第一大、世界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也是国内最大、世界第四大的原铝生产商。尽管中国铝业的氧化铝、原铝产量在国内占有很大比重，但与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美铝、加铝相比，公司产业链仍不够完整。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 （三）实现公司一体化的战略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国铝业承接包头铝业的全部原铝业务，将包头铝业纳入集中统一管理框架，有助于原铝业务板块的全面整合和强化一体化经营的公司战略，也可以解决合并双方作为A股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融资局限性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包头铝业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 （一）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完成后，解决了包头铝业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中国铝业有着包头铝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背景与雄厚实力，是包头铝业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依托。包头铝业完全融入中国铝业，有利于尽早、顺利地完成现有的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



## （二）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

包头铝业被吸收合并进入中国铝业后，在整个中国铝业的系统之中，通过产业链的完善，包头铝业的发展会更快。吸收合并进入中国铝业，有利于提高包头铝业的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营销合力，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 （三）股东价值最大化

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中国铝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加强。包头铝业的股东通过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有利于长期价值的实现。

## 第十二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 一、行业概况及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 （一）铝行业概况

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排在第三位，因密度小、重量轻而成为各种设施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是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全球技术进步，铝及铝合金在多个领域已可以取代木材、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其应用范围的拓展使现代生活的各个侧面均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影响。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根据各自条件积极地发展本国的铝工业。

中国铝业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和原铝，原铝是通过电解氧化铝所得，而氧化铝是通过一系列化学过程从铝土矿中提炼生产出来。氧化铝板块包括氧化铝关联产品，即冶金级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以及镓等，其中：冶金级氧化铝是生产原铝的主要原料，化学品氧化铝主要应用于化工、制药、陶器和建筑材料行业，镓是将铝土矿生产成为氧化铝过程中的一种副产品，在电子和电信行业中有特殊用途；原铝板块包括原铝关联产品，即铝锭及其他铝合金产品以及炭素产品等，原铝通常用于一般的铝产品加工，炭素产品主要供应电解铝厂生产原铝过程中电解所需。

#### （二）行业竞争情况

2006年，世界氧化铝总产量5,839.5万吨，其中化工用氧化铝458.8万吨，冶金用氧化铝5,380.7万吨；国内氧化铝总产量1,370万吨，总产能1,917万吨。中国铝业为世界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2006年，中国铝业氧化铝产量952.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69.52%，占全球产量的16.31%；中国铝业氧化铝产能900万吨，占

全国总产能的46.95%。

中国境内氧化铝供应主要来源于中国铝业和国外生产商，在氧化铝生产方面，中国铝业主要面临来自国外氧化铝厂商的竞争。由于国内氧化铝产量增长较快，中国铝业目前在氧化铝生产中同时面临国内氧化铝厂商的竞争。

2006年，世界原铝总产量3,397.5万吨，国内原铝总产量935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27.52%。2006年，中国铝业原铝产量193.6万吨，占中国总产量的21%，占世界总产量的5.7%。2007年1-5月，世界原铝产量1,524.7万吨，国内原铝产量491.8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32.26%。

目前，中国政府不鼓励高能耗的原铝产品出口，因此中国铝业在原铝方面的竞争对手仍主要是国内的原铝厂商。

#### 1、全球主要铝行业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

目前美铝、中国铝业、加铝是全球前三大氧化铝生产商；而美铝、加铝、俄铝则是全球前三大原铝生产商。下表列示的是2006年全球主要铝行业公司的基本概况：

**2006 年全球主要铝行业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情况比较表**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总资产 (亿美元)	销售收入 (亿美元)	净利润 (亿美元)
	氧化铝	原铝			
中国铝业 (Chalco)	952.4	193.6	97.58	78.14	14.51
美铝 (Alcoa)	1,512.8	355.2	371.8	303.8	22.5
加铝 (Alcan)	547.7	340.6	289.4	236.4	17.9
俄铝 (Rusal)	393.5	276.7	N/A	N/A	N/A
必和必拓* (BHP Billiton)	418.7	136.2	485.2	321.5	105.3

\*必和必拓数据为 2006 年公司会计年度(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资料来源：除中国铝业外，以上数据如未特别说明均来自各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中国铝业财务数据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当日折算价汇率（1 美元=7.8087 元人民币）计算；俄铝为非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其产量数据来自金属贸易网（<http://www.metalease.com>）。

## 2、国内主要原铝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原铝生产的厂商比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的差别也很大。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截止到2006年底，全国共有原铝生产企业89家，其中，年产量10万吨以上的20家，其中超过30万吨的有5家。

除中国铝业外，其他原铝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超过国内市场总额的5%。2006年全国前5家原铝生产企业的年产量比较情况如下：

**2006年全国前5家原铝生产企业的年产量比较表**

企业名称	年产量（万吨）	占国内总产量的比重
中国铝业	193.6	20.71%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5.6	5.95%
尹川电力集团公司	40.8	4.36%
云南铝业股份公司	37.8	4.04%
青海桥头铝业公司	29.9	3.20%

资料来源：中国铝业外的数据来自《中国铝业》2007（1）

### （三）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市场优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世界制造业基地向我国转移，国内对铝的需求量也将保持高速增长。通过积极构筑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中国铝业先后与国内90%的原铝企业、80%的铝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优势的市场地位、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日益完善的产业链匹配关系，使公司拥有了得天独厚的市场竞争优势。中国铝业2006年自产冶金级氧化铝外部平均销售价格为3,608.73元/吨（不含税），原铝产品的外部销售价格为17,492元/吨（不含税），单位原铝成本（原铝板块成本/销量）为15,156.87元/吨，公司毛利率为35.96%，高于国内原铝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约18%的毛利率，也高于国际主要铝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存续公司的原铝市场占有率上升，客户资源及销售网络相应扩大，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

## 2、资源优势

中国铝业十分重视铝土矿资源的开发工作，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控制资源量为6.3亿吨，按现有的供矿结构，可以支持现有氧化铝规模生产30年以上。为了扩大铝土矿资源储量的经济利用，中国铝业积极开发并完善适合我国矿产资源特点的采、选、冶工艺，提高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中国铝业自主研发的选矿拜耳法技术，可将矿石的铝硅比由5~6的水平提高到10~11，使原来约占我国铝土矿储量50%左右的中低品位铝土矿变成可经济生产氧化铝的原料，扩大了铝土矿的储量范围，提高了铝土矿资源的保障程度。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铝业加强了铝土矿资源开发的统筹规划及合理利用，使现有矿区储量升级，满足近期资源需求；加强资源开采管理，2003年专门成立了矿产资源部，全面管理公司铝土矿资源，2005年组建了矿业分公司，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主要供矿基地；建立了集中采购体系，在确保矿石供应的同时，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加大投资力度，调整和优化供矿结构，同时积极开发海外资源，2005年和2006年，中国铝业在巴西、越南等国铝土矿资源开发的前期工作得以顺利推进。

## 3、技术优势

中国铝业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在氧化铝方面，开发了一系列适合我国一水硬铝石铝土矿特点的氧化铝生产工艺和技术，如强化烧结法、选矿拜耳法、管板式降膜蒸发技术、管道化溶出技术、石灰拜耳法等，上述技术的应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对国内矿石的利用率及公司的生产效率。中国铝业利用国内低铝硅比一水硬铝石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技术，具备了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在原铝方面，中国铝业开发了280KA、350KA大型预焙铝电解槽、铝用炭素新材料、氧化铝超浓相输送技术等，这些技术不仅广泛应用于公司内部生产，而且出口到了印度等国家；在工艺控制方面，中国铝业开发了氧化铝生产过程铝酸钠溶液在线检测技术和铝电解过程智能控制技术等，大大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水平。上述技术中强化烧结法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选矿拜耳法、管板式降膜蒸发技术、管道化溶出技术、280KA、350KA大型预焙铝电解槽、电解过程智能控制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铝业下属

郑州研究院正在建设国家目前唯一的铝冶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铝业技术中心2005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06年度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中，中国铝业列居第九位。

包头铝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其所属的轻金属研究所建有万吨级开发新产品试验基地。包头铝业共获得各类科技成果18项，授权专利总数11项，目前正在筹建国家级铝合金新材料工程中心和博士后流动站。

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的研发及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优势更为突出，为中国铝业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撑。

#### 4、完善的产业链和规模优势

目前，中国铝业已形成了铝土矿、氧化铝、原铝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目前国内铝行业中唯一形成纵向一体化经营架构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截至2006年底，中国铝业为国内第一、世界第二大氧化铝生产供应商和国内第一、世界第四大原铝生产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004、2005和2006年，中国铝业生产并销售冶金级氧化铝分别为635万吨、718万吨和883万吨（含自用），在国内的氧化铝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49%、43%和46%，另外，中国铝业销售进口冶金级氧化铝分别为65.7万吨、105.5万吨、118.4万吨，累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54%、50%和53%。随着非中铝氧化铝产能产量的迅速增长，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铝业氧化铝市场占有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依然会保持国内氧化铝市场的主导地位。

在原铝方面，2004、2005年中国铝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3%、12%。2006年，中国铝业通过加快对国内原铝企业的并购及扩大现有原铝产能，市场占有率跃升至约21%。

包头铝业是国内最大的稀土铝和应用合金铝生产商，掌握了电解槽制取稀土铝合金等多项铝材/铝合金生产新工艺，能够由铝液直接加工生产各种铝材/铝合金产品，同时还拥有国内最先进的铝合金棒材生产线和炭素预焙阳极生产线。

包头铝业主要产品有“包铝”牌重熔用铝锭、A356系列铸造铝合金锭、稀土铝电工圆铝杆、稀土铸造铝母线、铝合金大板锭、3N高精铝、铝合金棒材、

重熔用稀土铝合金锭以及各种铝电解用炭素制品。其中，“包铝”牌重熔用铝锭为国家优质产品，产品品牌“BTL”已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A356系列铸造铝合金锭及电工圆铝杆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包头铝业是国内最大的A356铸造铝合金锭及稀土电工圆铝杆铝合金棒材的制造商。包头铝业2006年原铝产量为26.28万吨。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中国铝业将扩大原铝生产规模，增强铝合金行业的竞争实力，产品线得到丰富，产业链日趋完善，盈利结构更加合理，抵抗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以2006年产量计算，原铝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至23.5%。

#### 5、管理优势

中国铝业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经营模式，实现了财务、营销、投资、研发、人事“五集中”管理，有效地避免了内部竞争，形成了经营合力。同时，中国铝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着重从运营效率、真实性和合规合法性三个方面强化规章制度建设。中国铝业被国际权威杂志《亚洲金融》评为2004年度亚洲最佳公司管理及最佳投资者关系排行榜中国区季军，名列H股公司第一名。

#### 6、资信级别高，融资渠道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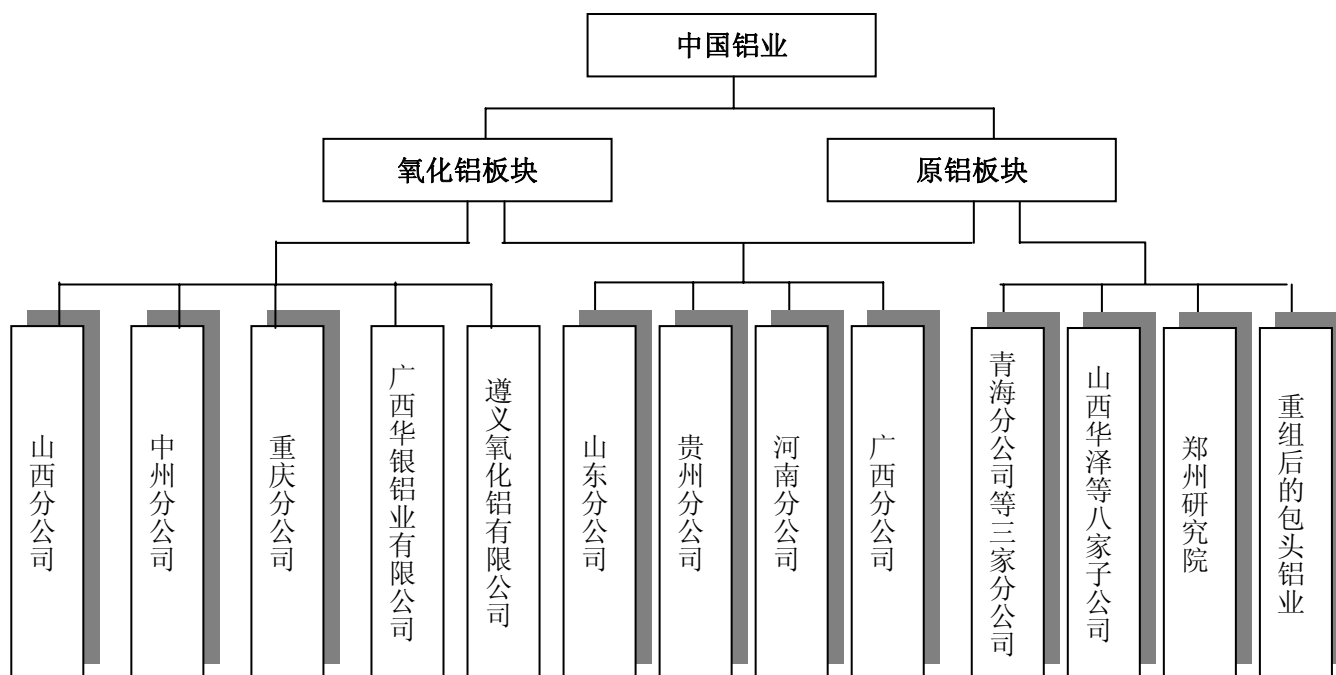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作为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的公司，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中国铝业2004年和2005年被标准普尔评为BBB<sup>+</sup>级。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国铝业获得了国内商业银行共约540.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架构

中国铝业目前的业务架构主要分为氧化铝、原铝两大业务板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中国铝业的业务架构基本保持不变，但原铝业务板块纳入包铝

的原铝资产，生产规模扩大，原铝的产业链也得到完善，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注：青海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包括：青海分公司、青岛再生铝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山西华泽等八家子公司包括：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山西华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将利用现有平台，以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业务为核心进行整合，发挥优质资源间的协同效应，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加快氧化铝项目投资建设和原铝的低成本扩张，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研究、规划和完善铝产品产业链，选择高起点、高回报的铝加工项目进行整合，加强国内外资源获取工作和矿山建设，提高对资源的控制力及主导权，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1、中国铝业在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将继续加大内部原铝产能的整合力度，加强全面管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整合中铝公司下属的原铝业务，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提高中国铝业的原铝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2、中国铝业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适当的时机跨越式发展铝加工业务。中国铝业的铝加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西北铝加工分公司。铝加工是中国铝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中国铝业将在合适的时机整合中铝公司的铝加工业务，同时通过新建和合资等多种方式，引进先进技术，生产高端铝加工产品。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优化整合力度，利用公司的科研实力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协助包头铝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各项生产技术指标，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在公司范围内共享包头铝业的科技资源和研发成果，充分发挥整体科技优势，形成适合中国铝业发展需要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中国铝业将加强对销售网络的整合工作，随着对国内原铝企业并购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将着力对新进入企业的销售网络进行优化整合，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使公司的整体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将原铝与铝加工的营销网络统筹安排，以便更好地提升网络的市场开发能力和销售能力。

### （三）本次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析

1、中国铝业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不但消除了二者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将包头铝业纳入中国铝业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中，推动中国铝业的一体化战略整合。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包头铝业的管理成本、融资成本，增加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财务方面：纳入中国铝业全面预算的统一管理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统一进行融资安排，可利用境内外资本平台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方式更加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投资方面：纳入中国铝业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由中国铝业根据包头铝业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发展定位统一进行项目投资安排和规划，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完善产业链。

（3）采购、销售方面：包头铝业将被纳入中国铝业统一的采购及销售网络，集中进行原材料、能源的大宗采购及产品销售，一方面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也可降低周期性风险。

(4) 技术改造方面：中国铝业可利用已有的先进技术帮助包头铝业进行技术改造，优化能耗、电耗等技术指标，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铝业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完善自身的产业链，实现结构调整、资源整合、优化配置以及上中下游一体化，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整合有助于中国铝业高水平跨越式的发展铝加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始终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3、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中国铝业利用A股资本市场平台，资本运作空间得到扩展，符合中国铝业成为国际领先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后，中国铝业通过内部整合，将体现“1+1>2”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前提下，通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中国铝业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空间。

###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前景分析

铝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消费量仅次于钢铁。在我国现有的124个产业中，有113个部门使用铝产品，因此铝的消费与GDP相关性非常高。

中国铝行业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中国经济未来发展趋势总体上是稳中趋升的，但铝产品价格的波动是由供需关系引起的正常经济现象，中国铝业通过并购，完善了产业链，增强了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 (一) 氧化铝业务前景分析

2006年，由于中国氧化铝产量增长迅速，自给率提高，中国在国际现货市场的采购逐渐减少，促使国际氧化铝价格由高位回落，从5月份开始到11月底结束，国际氧化铝价格从650美元/吨高位跌至200美元/吨，跌幅69%。国际市场的急剧下跌带动国内价格不断走低，截止2006年11月底，国内现货价格也降至2,300元/吨左右。

由于氧化铝价格急剧下跌，一些高成本氧化铝生产企业逐渐陷入亏损，被迫

限产、关停。同时，一些已关闭和新建原铝产能投产、阶段性备货也刺激氧化铝消费增加。这将在一定时间内改变氧化铝的供求关系，刺激氧化铝价格反弹。2007年，中国铝业氧化铝现货销售价格从年初的约2300元/吨上调两次，目前保持在3,900元/每吨的水平。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的原铝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在盈利结构中所占比例上升，公司业绩与氧化铝价格的关联度将有所降低，而与原铝价格的相关性则有所增加。

## （二）原铝业务前景分析

国内原铝价格总体而言目前处在高位，主要原因在于国内外经济稳定增长，尤其是中国经济目前正处在快速增长时期，房地产、汽车、电力设备等行业对铝的需求旺盛。同时，由于铝在节能、价格等多方面的优势，在交通、电力电子等方面的应用高于预期，甚至取代铜的部分应用，需求的增长拉动了铝价上升；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价格上升也对国内市场产生一定的拉动效应。2006年，SHFE原铝现货和三月期货全年平均价格分别为20,114元和20,136元，较2005年分别增长20.1%和19.5%。

2007年1-6月份，LME及SHFE的电解铝价格都延续了2006年末的震荡走势，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原铝3月价维持在18,710-20,740元/吨的范围内，从铝价的走势看电解铝的供求关系应处于一种平衡的态势。

全球电解铝的增量主要来源于中国，2007年1-4月份中国产量达到383.2万吨，预计2007年建成的产能将达到370万吨，保守预计2007年的中国的产量将超过1,250万吨，全球超过3,700万吨。由于原铝消费仍然保持旺盛，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原铝市场仍将处于比较平衡的状态，原铝价格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中国铝业的业绩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而且，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的原铝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氧化铝、原铝的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平台，通过资产整合或合资等形式跨越式发展铝加工，调整产品结构，完善铝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高抵御原铝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的战略目标是“创建世界一流企业，打造百年老店，建设和谐中铝”，通过不懈地追求价值第一，不断地增强公司的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前提下，通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把中国铝业建成内有凝聚力、外有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公司。

中国铝业将力争形成包括铝、能源一体联产联营，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相连，矿山、冶炼、加工协调发展的跨国铝业公司，并在国内建设和发展12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铝工业基地，使氧化铝、原铝的产量和综合实力都保持或进入世界前三位，力争在2010年前，铝土矿资源储量达到9亿吨，氧化铝产能达到1,700万吨/年（包括海外控制的氧化铝产量400万吨/年），原铝产能达到500万吨/年；同时，通过建立起符合公司自身特点、高效运营的管控一体化ERP系统，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规范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础，最终使公司在技术、装备、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战略规划

中国铝业的发展战略概括为：优先发展氧化铝，有条件发展原铝，跨越式发展铝加工。

#### 1、在氧化铝发展方面

统筹规划，合理有效利用国内铝土矿资源；依托现有氧化铝厂，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进行改扩建，充分挖掘存量资产的发展潜力，并在资源保障和建厂条件比较好的地区，采用投资主体多元化方式新建氧化铝厂；以砂状氧化铝为主要产品，扩大氧化铝生产规模，提高国产氧化铝的市场份额，降低对国外氧化铝的依赖程度。同时，加大海外铝土矿资源的开发力度，建立海外氧化铝生产基地，保持中国铝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 2、在原铝发展方面

以现有氧化铝厂和原铝厂为依托，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在电力资源特别是水电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大力推进电力直供，发展氧化铝—电—铝联产联营和铝电联产联营企业，降低电力成本，保护环境和生态，扩建、新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原铝项目；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和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低成本扩张原铝产能，逐步实现原铝与氧化铝产能的匹配。同时，加快建设废铝回收和再生利用基地，增加高技术含量的铝合金产量，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保持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海外资源开发的逐步推进，寻求在能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建立原铝生产基地，建立全球化业务格局。

### 3、在铝加工发展方面

坚持并购与新建并举，在合适的时机，选准产品方向，跨越式发展铝加工。充分利用本土市场优势，提高铝加工装备技术水平，并在临近原料和市场有比较优势的地区，新建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同时，加大企业并购和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将公司建成世界铝产品的制造基地。

## 第十三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中国铝业公司	5,214,407,195	40.46%	5,214,407,195	38.56%	国家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6.99%	900,559,074	6.66%	国家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5.51%	709,773,136	5.25%	国有股
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4.31%	554,940,780	4.10%	国家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1.53%	196,800,000	1.46%	国家股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1.00%	129,430,000	0.96%	国家股
兰州铝厂	79,472,482	0.62%	79,472,482	0.59%	国有法人股
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	9,181,900	0.07%	9,181,900	0.07%	国有法人股
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884,207,808	6.86%	884,207,808	6.54%	H股
H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3,059,758,160	23.74%	3,059,758,160	22.62%	H股
中国铝业其他A股股东	1,148,077,357	8.91%	1,148,077,357	8.49%	无限售流通A股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51,217,764	2.60%	国有法人股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	-	4,119,573	0.03%	无限售流通A股
包头铝业其他A股股东	-	-	282,542,663	2.09%	无限售流通A股
<b>合计</b>	<b>12,886,607,892</b>	<b>100.00%</b>	<b>13,524,487,892</b>	<b>100.00%</b>	

注：(1) 上表系根据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的股本结构测算；

(2) 上表测算未考虑包铝集团和贵阳铝镁行使现金选择权。

(3) 上表测算的换股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数为四舍五入后的概数，具体持股数需以登记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一) 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模拟财务

## 报表

鉴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中国铝业完成与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的换股（以下简称“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在编制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进行模拟合并。

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山东铝业 71.43% 的股权，中国铝业已将山东铝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山东铝业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中国铝业的合并会计报表中。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兰州铝业 28% 的股权，中国铝业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兰州铝业的投资，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未持有包头铝业的股份。中国铝业在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模拟财务报表中，对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7）第 106 号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附注所述模拟会计报表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情况”。

### 1、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02,775	289,646	440,008	13,242,783	180,285	13,423,068
应收股利	23,673	-	-	23,673	-	23,673
应收票据	1,569,730	432,774	304,110	1,873,840	164,977	2,038,817
应收账款	456,432	35,715	98,161	541,780	91,109	632,889
其他应收款	466,273	3,926	257,570	723,843	2,678	726,521
预付账款	1,072,103	52,839	34,024	1,108,975	191,192	1,150,830
存货	8,697,424	875,697	692,881	9,355,507	975,505	10,256,468
待摊费用	110,943	-	11,847	122,790	-	122,7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199,353</b>	<b>1,690,597</b>	<b>1,838,601</b>	<b>26,993,191</b>	<b>1,605,746</b>	<b>28,375,056</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877,036	500	5,000	3,811,670	482	3,812,152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68,507,954	4,252,645	3,029,824	71,537,778	3,382,860	74,920,638
减：累计折旧	-24,738,675	-1,419,905	-971,293	-25,709,968	-940,868	-26,650,836
固定资产净值	43,769,279	2,832,740	2,058,531	45,827,810	2,441,992	48,269,8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088	-30,661	-67,369	-255,457	-	-255,457
固定资产净额	43,581,191	2,802,079	1,991,162	45,572,353	2,441,992	48,014,345
工程物资	249,063	38,572	1,416,825	1,665,888	2,244	1,668,132
在建工程	4,162,983	364,818	1,692,580	5,855,563	56,036	5,911,599
<b>固定资产合计</b>	<b>47,993,237</b>	<b>3,205,469</b>	<b>5,100,567</b>	<b>53,093,804</b>	<b>2,500,272</b>	<b>55,594,076</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937,695	-	-	2,919,334	-	13,732,998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7	-	13	187,350	-	187,350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1,125,032</b>	<b>-</b>	<b>13</b>	<b>3,106,684</b>	<b>-</b>	<b>13,920,348</b>
<b>资产总计</b>	<b>76,194,658</b>	<b>4,896,566</b>	<b>6,944,181</b>	<b>87,005,349</b>	<b>4,106,500</b>	<b>101,701,63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62,040	110,000	682,000	3,444,040	885,000	4,329,040
应付债券	4,985,111	-	-	4,985,111	-	4,985,111
应付票据	48,010	48,000	-	48,010	80,000	128,010
应付账款	4,947,838	450,839	185,064	5,120,088	406,063	5,526,152
预收账款	1,207,445	35,030	70,307	1,280,600	42,896	1,319,415
应付工资	1,021,206	59,523	29,168	1,050,372	67,771	1,118,145
应付福利费	84,009	3,031	12,344	96,353	6,741	103,094
应付股利	40,808	-	-	40,808	-	40,808
应付利息	-	-	-	-	597	597
应交税金	2,153,693	48,975	43,708	2,197,401	44,236	2,241,637
其他应付款	31,794	1,124	635	32,428	5,353	37,782
其他应付款	1,728,309	86,758	195,302	1,923,611	28,339	1,951,950
预提费用	164,167	176	13,850	178,016	-	178,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818	-	14,969	2,365,787	525,145	2,890,932



流动负债合计	21,525,248	843,456	1,247,347	22,762,625	2,092,141	24,850,690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8,480,736	-	1,982,692	10,463,429	325,744	10,789,172
长期应付款	-	-	50,000	50,000	-	50,000
专项应付款	168,495	-	90,150	258,645	350	258,995
<b>长期负债合计</b>	<b>8,649,231</b>	<b>-</b>	<b>2,122,842</b>	<b>10,772,074</b>	<b>326,094</b>	<b>11,098,167</b>
<b>负债合计</b>	<b>30,174,479</b>	<b>843,456</b>	<b>3,370,189</b>	<b>33,534,699</b>	<b>2,418,235</b>	<b>35,948,857</b>
<b>少数股东权益</b>	<b>3,475,042</b>	<b>2,903</b>	<b>400,151</b>	<b>2,718,048</b>	<b>903</b>	<b>2,718,95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649,876	672,000	542,327	12,886,578	431,000	13,524,457
资本公积	9,764,791	485,460	1,705,643	16,690,320	586,657	29,122,601
盈余公积	5,351,968	627,904	248,769	5,379,796	234,348	5,379,796
未分配利润	15,778,502	2,264,843	677,102	15,795,908	435,357	15,006,9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545,137</b>	<b>4,050,207</b>	<b>3,173,841</b>	<b>50,752,602</b>	<b>1,687,362</b>	<b>63,033,82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194,658</b>	<b>4,896,566</b>	<b>6,944,181</b>	<b>87,005,349</b>	<b>4,106,500</b>	<b>101,701,632</b>

## 2、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61,015,134	6,081,613	3,476,538	63,354,066	4,821,835	66,112,6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071,833	-4,189,818	-2,867,976	-40,837,001	-3,939,079	-42,932,5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0,669	-49,194	-14,561	-495,229	-22,709	-517,939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b>21,462,632</b>	<b>1,842,601</b>	<b>594,001</b>	<b>22,021,836</b>	<b>860,047</b>	<b>22,662,084</b>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998	9,637	5,339	-9,659	-1,688	-11,347
减：营业费用	-947,273	-60,035	-50,282	-997,555	-69,742	-1,067,297
管理费用	-3,428,401	-283,101	-125,733	-3,658,431	-232,153	-4,459,724
财务费用-净额	-640,619	-1,348	-62,642	-703,261	-107,818	-811,079
<b>三、营业利润</b>	<b>16,431,341</b>	<b>1,507,754</b>	<b>360,683</b>	<b>16,652,930</b>	<b>448,646</b>	<b>16,312,637</b>
加：投资收益/(损失)	88,719	-	-	-302,341	10	-302,331
补贴收入	4,501	-	-	4,501	1,317	5,818
营业外收入	14,772	313	596	15,368	9,219	24,587

减：营业外支出	-227,317	-9,973	-42,317	-269,634	-4,731	-274,365
<b>四、利润总额</b>	16,312,016	1,498,094	318,962	16,100,824	454,461	15,766,346
减：所得税	-4,338,349	-456,504	-40,671	-4,379,020	-51,460	-4,430,480
少数股东损益	-644,711	-1,619	-25	-347,616	67	-347,549
<b>五、净利润</b>	11,328,956	1,039,971	278,266	11,374,188	403,068	10,988,317

## 3、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23,230	5,862,560	4,006,556	78,892,180	4,920,286	81,745,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9	-	-	10,739	1,975	12,7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	36,975	139,108	143,571	6,353	149,924
<b>现金流入小计</b>	76,038,432	5,899,535	4,145,664	79,046,490	4,928,614	81,90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92,328	-3,947,339	-3,190,836	-48,145,558	-4,150,696	-50,228,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0,387	-302,369	-239,336	-4,179,723	-257,330	-4,43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4,972	-1,065,675	-173,105	-9,308,077	-201,445	-9,509,5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410	-197,869	-74,438	-2,239,848	-35,662	-2,275,510
<b>现金流出小计</b>	-61,333,097	-5,513,252	-3,677,715	-63,873,206	-4,645,133	-66,450,96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705,335	386,283	467,949	15,173,284	283,481	15,456,7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051	102	8,275	42,326	130	42,4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81	-	-	540,141	-	757,521
<b>现金流入小计</b>	266,432	102	8,275	582,467	130	799,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55,304	-503,223	-2,236,992	-8,892,296	-200,490	-9,092,7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22,685	-	-	-4,122,685	-	-4,122,685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72,129	-	-	-472,129	-	-472,1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22	-5,722	-816	-6,538
<b>现金流出小计</b>	-10,777,989	-503,223	-2,242,714	-13,020,703	-201,306	-13,222,00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511,557	-503,121	-2,234,439	-12,438,236	-201,176	-12,422,03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82,869	-	-	4,482,869	-	4,482,8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	-	-	92,400	-	92,4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58,130	110,000	2,474,000	10,332,130	935,000	11,267,1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	-	-	25,736	625	26,361
<b>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6,735</b>	<b>110,000</b>	<b>2,474,000</b>	<b>14,840,735</b>	<b>935,625</b>	<b>15,776,36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38,266	-242,000	-492,738	-8,931,004	-894,092	-9,825,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5,917,199	-267,952	-82,524	-5,999,723	-157,713	-6,157,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83,641			-83,641	-	-83,6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	-3,219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355,465</b>	<b>-509,952</b>	<b>-575,262</b>	<b>-14,930,727</b>	<b>-1,055,024</b>	<b>-15,985,7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8,730</b>	<b>-399,952</b>	<b>1,898,738</b>	<b>-89,992</b>	<b>-119,399</b>	<b>-209,3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净增加额</b>	<b>2,205,048</b>	<b>-516,790</b>	<b>132,248</b>	<b>2,645,056</b>	<b>-37,094</b>	<b>2,825,342</b>

##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1、将净利润调节为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328,956	1,039,971	278,266	11,374,188	403,069	10,988,317
加：少数股东损益	644,711	1,619	-	347,591	-68	347,524
计提或冲回的 资产减值准备	50,248	726	29,704	79,952	3,025	82,977
固定资产折旧	3,413,724	236,857	101,161	3,514,885	213,179	3,728,064
无形资产摊销	65,670	1,000	-	169,967	-	739,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0	-	-	6,820	-	6,820
待摊费用的减少 (减：增加)	-46,783	-	-1,340	-48,123	-	-48,123
预提费用的增加 (减：减少)	101,700	-	-7,449	94,251	-	94,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98,863	9,770	67,023	165,886	-8,346	157,540
财务费用 (减：收入)	591,410	9,408	-	591,410	102,113	693,523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88,719	-	-7,391	294,951	-10	294,940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1,053,772	-212,096	-71,908	-1,090,884	-183,381	-1,054,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758,209	-525,949	78,784	-679,425	-259,339	-938,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350,716	-175,023	1,099	351,815	13,239	365,054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705,335	386,283	467,949	15,173,284	283,481	15,456,76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 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	-	-
<b>3、现金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9,802,775	289,646	440,008	10,242,783	180,285	10,423,0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597,727	-806,436	-307,760	7,597,727	-217,379	-7,597,727
<b>现金净增加额</b>	<b>2,205,048</b>	<b>-516,790</b>	<b>132,248</b>	<b>2,645,056</b>	<b>-37,094</b>	<b>2,825,341</b>

## (二) 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 1、模拟合并会计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是假设本次拟实施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于2006年1月1日业已完成。模拟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06年1月1日，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的基本假设如下：

于合并基准日，包头铝业的全体股东已将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1:1.48的换股比例置换为中国铝业股份，或已将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每股人民币21.67元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已按前述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铝业的股份，即：包头铝业原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截至2006年1月1日均已置换为中国铝业股份。

### 2、模拟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鉴于2007年4月24日，除中国铝业外，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股东所持的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股份已经转换成中国铝业股份，在编制本模拟合并会计报

表时，也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进行模拟合并。

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是分别以经审计的中国铝业、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合并编制，对四方之间 2006 年度的交易及余额进行了抵销。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基于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及包头铝业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换股价格分别以每股 6.60 元，6.60 元和 20.49 元计算，并不考虑可能需要的评估调整。同时，上述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也未对上述交易完成后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等的可能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调整。

中国铝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都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并非旨在且未披露为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允表达而需披露的完整会计报表附注，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应结合中国铝业、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各自的上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 （三）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对合并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

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山东铝业 71.43% 的股权，中国铝业已将山东铝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山东铝业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中国铝业的合并会计报表中。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兰州铝业 28% 的股权，中国铝业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兰州铝业的投资，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未持有包头铝业的股份，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铝业已将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费用和损益包括在合并报表中。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国铝业会计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如下：

1、由于山东铝业为中国铝业合并报表单位，仅需要在原中国铝业资产负债表基础上调整股本、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在原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基础上调整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由于中国铝业未将兰州铝业、包头铝业报表合并，不仅需要在中国铝业资产负债表基础上调整股本、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还需要进行中国铝业与兰州铝业、包头铝业报表的合并。

2、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中国铝业为换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其中：中国铝业增加股本人民币 123,670.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92,552.9 万元。

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及包头铝业，中国铝业为换股而新增的 A 股股票的换股价格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其中：中国铝业增加股本人民币 63,78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243,228.1 万元。

中国铝业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及包头铝业后的净资产及资本公积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原准则的规定，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时，换股价格超过面值的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

3、中国铝业 2006 年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的净利润为 1,137,418.8 万元，较中国铝业 2006 年净利润增加 4,523.2 万元；中国铝业 2006 年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及包头铝业的净利润为 1,098,831.7 万元，较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减少 38,587.1 万元。

中国铝业模拟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及包头铝业的净利润少于合并各方净利润之和，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是基于原准则，以 2006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模拟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公司 100% 股权。此项合并交易依据原准则会确认商誉，同时该商誉也将在被收购资产的受益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 2006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开始实行新准则。如果在 2007 年该项合并交易实际完成，则应依据新准则下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核算，确认的商誉应低于原准则下模拟确认的金额，同时，也不会对商誉进行摊销，因此将会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都有影响。

依据 2006 年度的数据，就此笔交易模拟以新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在不考虑评估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估计公司净资产将减少超过 60 亿元，公司净利润将会增加超过 5 亿元。此估计可能与交易真实发生时的财务状况存在差异。

4、上次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33,893.2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22,158.9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39,106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21,119.2 万元，净利润增加 4,523.2 万元，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增加 29,709.5 万元。

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75,853.9 万元，营业利润减少 34,029.3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1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33,447.8 万元，净利润减少 38,587.1 万元，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增加 6.7 万元。

5、上次换股完成后，使中国铝业资产总额增加 1,081,06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79,383.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93,463.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510,056.7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198,165.2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336,0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23,737.7 万元，长期负债增加 212,2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820,746.5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23,670.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92,552.9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740.6 万元。

本次换股完成后，使中国铝业资产总额增加 1,469,6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38,186.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8.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50,027.2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1,081,366.4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241,41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208,806.5 万元，长期负债增加 32,6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228,122.1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63,78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243,228.1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78,893.9 万元。

#### （四）存续公司与合并前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本次换股完成后，包头铝业将注销法人地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5】328号文批准，同意给予包头铝业所得税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2007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铝业原享受的优惠税率在包头铝业注销法人地位后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中国铝业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会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

根本变化。

### 三、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根据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 200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国铝业模拟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的财务报表及中国铝业模拟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财务报表，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如下：

#### （一）合并对中国铝业股东的影响

合并包头铝业前后中国铝业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模拟合并前 中国铝业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后 存续公司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包铝后 存续公司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2006年12月31日）	3.65	3.94	4.66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2006年）	0.97	0.88	0.81

####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每股净资产为3.65元。以2006年12月31日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准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后，每股净资产为3.94元；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后，每股净资产为4.66元。

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将使中国铝业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0.29元，较合并前增长7.9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将使中国铝业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0.72元，较合并前增长18.27%。

####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中国铝业2006年每股收益为0.97元。以2006年12月31日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准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后，每股收益为0.88元；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后，每股收益为0.81元。

合并后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但变化不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将使中国铝业每股收益减少0.07元，降低7.95%。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控制的氧



化铝产能和电解铝产能将增加，有效增强了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存续公司将形成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完整的产业链。同时，通过减少中间管理层级，将显著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中国铝业的股东而言，吸收合并进入的资产所带来的产业链整合效应将使公司每一股份的未来盈利能力得以提高，未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也将增加，股东的预期收益将随着本次合并而上升。

## （二）合并对包头铝业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中国铝业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模拟合并前 包头铝业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包铝后 存续公司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2006年12月31日）	3.92	4.66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2006年）	0.94	0.81

###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2006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每股净资产为3.92元。以2006年12月31日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准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后，每股净资产为4.66元。

本次合并将使包头铝业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0.74元，较合并前增长18.88%。考虑到包头铝业的股东是以1:1.48股的比例，将包头铝业股份转换为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份，本次合并将使包头铝业原股东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上升为6.52元（ $4.66 \times 1.48$ ）元，较合并前增长66.32%。

###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包头铝业2006年每股收益为0.94元。以2006年12月31日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准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后，每股收益为0.81元。

考虑到包头铝业的股东是以1:1.48股的比例，将包头铝业股份转换为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份，本次合并将使包头铝业原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为1.20元（ $0.81$

×1.48) 元, 较合并前增长27.53%。每股收益的提升, 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提升, 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上升。通过换股吸收合并, 包头铝业现有股东还可以分享交易所带来的产业链整合效益。

##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现金选择权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公正、公允性。”

###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根据中国民族证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国民族证券认为：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为投资者提供了退出机制，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基本覆盖了投资者的持股成本；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 三、合并方境内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合并方中国铝业境内律师，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资格。

（2）中国铝业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包头铝业股东及双方债权人的利益。

（3）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进行本次吸收合并所签署的《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仍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5）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已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取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 四、被合并方境内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合并方包头铝业律师，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合并双方具有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尚须取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核准、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豁免核准后方能实施。”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86 10）8229 8675

传真：（86 10）8229 8620

(二)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电话：（86 472）693 5506 / 693 5665

传真：（86 472）693 5667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包头铝业独立董事意见书

(二) 中国铝业独立董事意见书

(三) 包头铝业2006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 中国铝业2004—2006年财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中国铝业2006年模拟合并报表及审阅报告

(六) 合并协议

(七) 合并方财务顾问报告

(八)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 合并方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被合并方法律顾问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预案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预案说明书》之盖章页）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之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包括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公司和股东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对于本次合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面临的主要审批风险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须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或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 本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豁免中铝公司要约收购中国铝业的义务。中铝公司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2、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因此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面临被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

### 3、换股后，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完成后，包头铝业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

成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4、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A股价格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来说，如果中国铝业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市场股价的变动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的股价比例远远偏离于换股比例，而使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则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导致部分包头铝业和中国铝业股东的投资损失。

中国铝业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中国铝业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5、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包头铝业股东可能因此丧失中国铝业 A 股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6、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中国铝业，存续公司将对合并双方的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合并双方的协同效应，尽管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类型的变化，但也面临着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 目 录

一、释义	6
二、绪言	10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四、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2
(一) 合并方(中国铝业)基本情况	12
(二)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基本情况	14
五、本次合并概况	17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17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18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9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25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27
(一)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27
(二)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31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包头铝业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34
(一) 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的股本结构	34
(二)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34
(三) 合并对包头铝业股东的影响	40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
(一)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42
(二) 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2
(三) 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包头铝业利益的情形	42
(四) 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2
(五) 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43
(六) 对换股方案与换股比例的评价	44
(七) 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47
(八)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47
(九) 本次合并后, 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48
(十)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49
(十一) 结论	49
九、备查文件	50
(一) 有关各方及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50
(二) 备查文件目录	50
(三) 查阅时间	51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国铝业、合并方、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实施完成后存续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	指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被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退市，目前正在办理有关资产过户手续，资产过户完成后将办理注销登记
兰州铝业	指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被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退市，目前正在办理有关资产过户手续，资产过户完成后将办理注销登记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发	指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贵阳铝镁	指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美铝亚洲	指	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Alcoa International (ASIA) LTD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	指	中国铝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

合并、本次方案		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包头铝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中国铝业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包头铝业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按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包头铝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取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其所取得包头铝业股份按比例换成中国铝业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新增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 1 股包头铝业股票换成 1.48 股中国铝业 A 股股票
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与包头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二者当中较晚的日期
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参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合并赋予包头铝业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包头铝业股份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份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取包头铝业股份的一人或多人

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于此期间内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按照 21.67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由第三方在此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受让行权部分包头铝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所持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铝业新增的 A 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协议》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H 股	指	中国铝业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 $\text{Al}_2\text{O}_3$ )，氧化铝厂的焙烧产品，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大于 98%

## 二、绪言

受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相关各方参考。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承诺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包括包头铝业的财务状况、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公司和流通股股东产生的影响等，不包括对引致此次换股吸收合并行为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所做分析依据以下基础信息：

- 1、中国铝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包头铝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中国铝业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有关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4、包头铝业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5、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其他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 6、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要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没有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 四、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合并方（中国铝业）基本情况

#### 1、中国铝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简称：CHALCO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设立时间：200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1,649,876,153元

境外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2600.HK）

纽约证交所（ACH）

境内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6016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86 10）8229 8103

传 真：（86 10）8229 8158

互联网址：[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dmj@chalco.com.cn](mailto:dmj@chalco.com.cn)

中国铝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氧化铝及原铝运营商，主要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运营资产包括四家一体化的氧化铝和原铝生产厂、四家氧化铝厂、四家原铝厂、一家矿业分公司和一家研究院（部分运营资产为权益控制）。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氧化铝产品年生产能力900.7万吨，原铝产品年生产能力248.12万吨（含兰州铝业16万吨、焦作万方27.2万吨）。

## 2、中国铝业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国铝业总股本为12,886,607,892股，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中铝公司	国家股	40.46%	5,214,407,195	5,214,407,195
中国信达	国家股	6.99%	900,559,074	900,559,074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法人股	5.51%	709,773,136	709,773,136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股	4.31%	554,940,780	554,940,780
广西投资	国家股	1.53%	196,800,000	196,800,000
贵州开发	国有法人股	1.00%	129,430,000	129,430,000
兰州铝厂	国有法人股	0.62%	79,472,482	79,472,482
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	国有法人股	0.07%	9,181,900	9,181,900
美铝亚洲 (H股策略投资者)	境外上市 外资股	6.86%	884,207,808	-
H股其他公众股东	境外上市 外资股	23.74%	3,059,758,160	-
境内上市无限售普通股 (A股)	境内上市 普通股	8.91%	1,148,077,357	-
<b>合计</b>		<b>100.00%</b>	<b>12,886,607,892</b>	

## 3、中国铝业控股股东情况

中铝公司是中国铝业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中铝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控股公司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铝公司对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中铝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经营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

股权，铝材加工，工程设计、建设和监理服务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铝公司的总资产15,239,926万元，净资产8,163,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3%；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12,191万元，净利润764,334万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4、中国铝业业务简介

中国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和原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氧化铝、原铝、镓和碳素。中国铝业是全球第二大的氧化铝生产商、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和原铝运营商。

## （二）被合并方（包头铝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TOU ALUMINI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芦林

设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431,000,000元

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60047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政编码：014046

电 话：（86 472）693 5506 / 693 5665

传 真：（86 472）693 5667

电子信箱：ZQB@BaoTou-al.com

### 2、包头铝业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包头铝业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1]36号）批准，由包铝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深圳北方投资开发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轻工

供销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等其它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9,1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5] 10 号文核准，包头铝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发行价为 3.50 元/股。2005 年 5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 [2005] 27 号文）同意，包头铝业公开发行的 11,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包头铝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9,000,000	57.77%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9,000,000	5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000,000	42.2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2,000,000	42.23%
<b>合计</b>	<b>431,000,000</b>	<b>100.00%</b>

### 3、前十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包头铝业排名前十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6%	237,309,321	215,759,3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7%	3,340,194	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9%	2,970,500	0
4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0.65%	2,783,495	0
5	郑雷	0.51%	2,184,157	0
6	凌燕虹	0.36%	1,561,054	0
7	钱运家	0.33%	1,412,162	0
8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0.32%	1,380,097	0
9	高玉荣	0.29%	1,268,400	0
10	黄聪文	0.24%	1,025,320	0

#### 4、包头铝业业务简介

包头铝业的主营业务为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机电五金交电；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收购。2006年，包头铝业的铝及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为30万吨，炭素制品年生产能力20万吨。

2006年，包头铝业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2,18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86,005万元，净利润40,307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有一定增长，主要在于普铝、铝合金产品销量增加、铝锭价格上涨及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所致。

2006年，包头铝业产量26.28万吨，比上年增长8.54%，其中合金产品21.82万吨，占铝系列产品总量的83.02%，比上年增长14.78个百分点。生产碳素制品14.36万吨,比上年增长24.55%。

2006年包头铝业主营业务的分行业情况如下：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铝冶炼	4,714,984,786.80	18.61	31.3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普铝	767,611,472.96	11.27	-3.75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电工圆铝杆	1,067,435,094.54	17.67	118.3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A356 合金	2,074,665,162.65	20.35	22.79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铝合金棒材	606,314,943.22	21.23	44.89	增加 10.93 个百分点



## 五、本次合并概况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 1、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理由

##### （1）兑现中国铝业上市时的承诺

中国铝业A股于2007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铝业于2007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国铝业承诺在A股发行后择机整合包头铝业的原铝业务。

##### （2）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产业链

截至2006年底，中国铝业是国内第一大、世界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也是国内最大、世界第四大的原铝生产商。尽管中国铝业的氧化铝、原铝产量在国内占有很大比重，但与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美铝、加铝相比，中国铝业产业链仍不够完整。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的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中国铝业未来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 （3）实现中国铝业一体化的战略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国铝业承接包头铝业的全部原铝业务，将包头铝业纳入集中统一管理框架，有助于原铝业务板块的全面整合和强化一体化经营战略，也可以解决合并双方作为A股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融资局限性问题，有利于提升中国铝业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 2、包头铝业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 （1）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包头铝业的长远发展

本次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完成后，解决了包头铝业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中国铝业有着包头铝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背景与雄厚实力，是

包头铝业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依托。包头铝业完全融入中国铝业，有利于尽早、顺利地完成现有的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

### （2）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

包头铝业被吸收合并进入中国铝业后，在整个中国铝业的系统之中，通过产业链的完善，公司的发展会更快。吸收合并进入中国铝业，有利于提高包头铝业的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营销合力，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 （3）股东价值最大化

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中国铝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加强。包头铝业的股东通过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有利于长期价值的实现。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

2、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3、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批准。

4、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铝业本次吸收合并新增A股获准上市交易。

5、确定配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第三方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将参加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6、在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未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合并双方可以书面

同意放弃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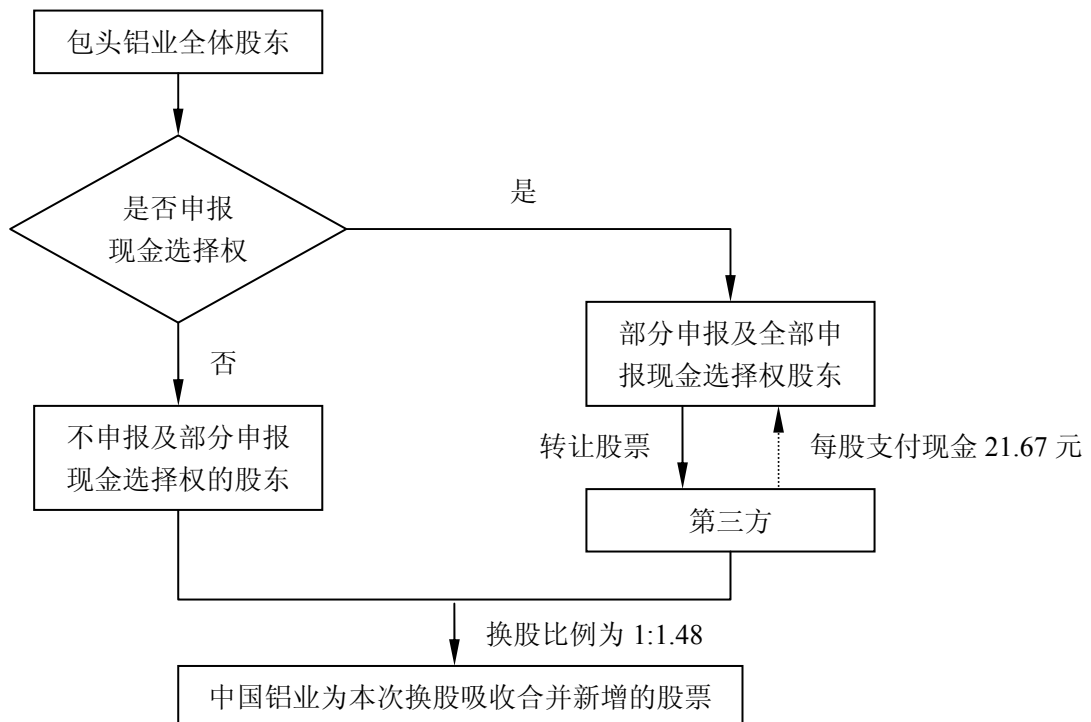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1、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中国铝业拟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中国铝业，包头铝业法人地位将被注销。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21.6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受让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按1:1.48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成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

包头铝业的换股吸收合并流程如下：



#### 2、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1）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在包头铝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换股对象还包括向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并获取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

### （2）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为20.49元/股，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为21.67元/股。作为对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40%的溢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48，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每1股包头铝业股份可以换取1.48股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

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股比例} = \frac{\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 \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times 40\%}{\text{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 （3）换股基数

本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包头铝业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431,000,000股按1:1.48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637,880,000股。

### （4）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5）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包头铝业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

#### ①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以21.6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包头铝业股份持有人除外：①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②向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③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

## ②实施方法

在本次合并方案经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后，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按照21.6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包头铝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包头铝业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规定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股份。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以及现金选择权申报和实施的具体程序将另行公告。

### (6) 换股方法

在本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以及包头铝业所有其他股东所持的包头铝业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铝业的新增A股股份。

### (7) 中国铝业有异议股份的权利

中国铝业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有权根据中国铝业章程要求中国铝业和/或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自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合并协议及合并之时起，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中国铝业应当同意股东的要求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① 同意股东应向中国铝业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中国铝业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② 同意股东应使中国铝业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中国铝业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③ 除非中国铝业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中国铝业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中国铝业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不得再向中国铝业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

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8) 中国铝业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新增A股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本次新增A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根据包头铝业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换股比例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新增的A股股份数量为637,880,000股。

对于某一股东持有包头铝业股份所能换取的中国铝业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数乘以换股比例后取整，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本次新增A股股份总数一致。

#### (9) 换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的新增A股股份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3、生效日、完成日及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之日作为生效日。

本次合并的完成日系指就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与包头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而言，二者当中较晚的日期。

本次合并以2006年12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为本次合并审计基准日。

### 4、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中国铝业或包头铝业主张提前清

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中国铝业承担。

## 5、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的全体员工（包括退休、离休、内退员工）将由中国铝业全部接受。包头铝业作为包头铝业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

## 6、交割

### （1）资产交割

①自交割日起，包头铝业的一切业务及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包头铝业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铝业办理包头铝业所有要式财产由包头铝业转移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变更手续。包头铝业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中国铝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

②包头铝业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铝业。

### （2）股票登记

中国铝业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包头铝业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包头铝业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包头铝业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 （3）其他交割

①包头铝业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

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②包头铝业根据《合并协议》应向中国铝业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经中国铝业同意的包头铝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7、关于过渡期间

(1) 包头铝业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 于过渡期内，包头铝业的行为限制

未经中国铝业书面同意，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包头铝业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中国铝业者除外）：

- ①包头铝业的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②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 ③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年薪酬水平；
- ④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包头铝业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⑤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⑥对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⑦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⑧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⑨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⑩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⑪放弃任何权利。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1、中国铝业、包头铝业董事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签署合并协议；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4、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包头铝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合并事宜作出决议并公告；

5、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结束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6、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对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份申请的批准；

8、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事项的核准；

9、刊登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报告书及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10、包头铝业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11、第三方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及其他包头铝业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A股股份；

12、中国铝业本次新增的A股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包

头铝业同时公布退市公告；

13、中国铝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头铝业办理注销登记。

##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 (一) 合并方中国铝业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 1、中国铝业近三年的业务分析

中国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和原铝的生产和销售。中国铝业是全球第二大的氧化铝生产商、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和原铝运营商。

##### 1、中国铝业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数据

单位：万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氧化铝板块						
氧化铝注1	900.7	952.4	833	780.10	647	681.62
氢氧化铝和化学品氧化铝	105.7	110.14	74.80	93.76	63.5	80.16
镓（公斤）	48,000	25,489	45,000	22,214	51,500	22,953
原铝板块						
原铝	248.12	193.60	149.92	105.11	83.32	77.02
炭素	119.9	106.01	94.50	67.25	64	55.37

注 1：含化学品氧化铝的折合冶金级氧化铝的数量

注 2：2006 年的原铝产能、产量数据含兰州铝业、焦作万方，2005 年的原铝产能、产量数据含兰州铝业

##### 2、中国铝业最近三年氧化铝主要生产数据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广西分公司	85	94.3	85	92.46	85	91.71

河南分公司	205	232.7	205	168.07	130	147.5
中州分公司	157	172.7	136	154.60	106	111.61
山西分公司	221.7	219.7	220	150.66	140	140.25
贵州分公司	80	102.4	80	94.23	80	85.05
郑州研究院	2	2.3	2	2.07	1	1.63
山东铝业	150	128.4	105	118.01	105	103.87
合计	900.7	952.4	833	780.10	647	681.62

### 3、中国铝业最近三年原铝主要生产数据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广西分公司	13.95	13.6	13.95	13.99	13.95	11.3
河南分公司	5.6	4.1	5.6	5.20	5.6	5.81
青海分公司	36.7	38.2	36.7	35.38	31.1	28.61
贵州分公司	40.37	36.3	40.37	23.23	23.37	23
郑州研究院	1.8	1.7	1.8	1.48	1.8	1.65
山东铝业	7.5	12.6	7.5	10.04	7.5	6.65
山西华泽	28	27	28	3.24	-	-
山西华圣	22	11.5	-	-	-	-
抚顺铝业	14	10	-	-	-	-
遵义铝业	11	4.3	-	-	-	-
甘肃华鹭	14	4.6	-	-	-	-
华宇铝电	10	4.5	-	-	-	-
龙门铝业		1.2	-	-	-	-
中国铝业合计	204.92	169.6	133.92	92.56	83.32	77.02
兰州铝业	16	17	16	12.55	-	-
焦作万方	27.2	7	-	-	-	-
合计	248.12	193.6	149.92	105.11	83.32	77.02

## 2、中国铝业近三年的财务分析

中国铝业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总计	76,194,658	57,499,431	48,230,382
负债合计	30,174,479	24,760,164	20,717,086
股东权益合计	42,545,137	31,178,812	26,274,213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15,134	37,110,319	32,313,076
主营业务利润	21,462,632	13,519,704	12,105,861
营业利润	16,431,341	9,704,406	8,671,640
利润总额	16,312,016	9,593,580	8,546,048
净利润	11,328,956	6,782,789	6,052,72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335	9,395,788	8,870,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557	-8,948,186	-9,143,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30	926,362	3,900,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05,048	1,373,964	3,627,323

#### (4) 主要盈利指标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 2004 年至 2006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主营业务 利润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2006 年度	全面摊薄	50.45	38.62	26.63	26.93
		加权平均	56.91	43.57	30.04	30.38
	2005 年度	全面摊薄	43.36	31.13	21.75	22.00
		加权平均	48.76	35.00	24.46	24.74
	2004 年度	全面摊薄	46.08	33.00	23.04	23.28
		加权平均	51.52	36.90	25.76	26.04
每股收益 (元/股)	2006 年度	全面摊薄	1.84	1.41	0.97	0.98
		加权平均	1.88	1.44	0.99	1.01
	2005 年度	全面摊薄	1.22	0.88	0.61	0.62
		加权平均	1.22	0.88	0.61	0.62
	2004 年度	全面摊薄	1.10	0.78	0.55	0.55
		加权平均	1.10	0.79	0.55	0.56

#### (5) 其他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7	1.12	1.07
速动比率	0.77	0.65	0.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7	0.07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73	36.68	38.12
每股净资产（元）	3.65	2.82	2.38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5	27.19	24.99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4.98	3.86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0,566,334	12,589,135	11,232,016
利息保障倍数	19.54	14.13	16.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26	0.85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12	0.33

## （二）被合并方包头铝业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 1、包头铝业近三年业务分析

包头铝业的主营业务为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机电五金文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收购。2006年，包头铝业的铝及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为30万吨，炭素制品年生产能力20万吨。

包头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锭和炭素制品，生产能力为年产铝系列产品21.5万吨、炭素制品12.3万吨。2006年，包头铝业原铝产能30.7万吨，产量26.4万吨，炭素制品14.36万吨；其中铝合金产品21.82万吨，占铝系列产品总量的83%；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2,18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86,005万元，净利润40,307万元。2006年，包头铝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有一定增长，主要在于普铝、铝合金产品销量增加、铝锭价格上涨及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所致。

2006年，包头铝业产量26.28万吨，比上年增长8.54%，其中合金产品21.82万吨，占铝系列产品总量的83.02%，比上年增长14.78个百分点。生产碳素制品14.36万吨，比上年增长24.55%。

2006年包头铝业主营业务的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
		润率(%)	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b>分行业</b>				
铝冶炼	4,714,984.79	18.61	31.3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b>分产品</b>				
普铝	767,611.47	11.27	-11.08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电工圆铝杆	1,067,435.09	17.67	118.3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A356 合金	2,074,665.16	20.35	22.79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铝合金棒材	606,314.94	21.23	44.89	增加 10.93 个百分点

## 2、包头铝业近三年的财务分析

包头铝业2004—200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06,499.81	3,697,987.98	3,152,436.75
负债合计	2,418,235.10	2,353,305.94	2,355,756.38
少数股东权益	902.80	1,634.60	1,745.43
股东权益合计	1,687,361.91	1,343,047.43	794,934.94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821,835.39	3,696,601.67	3,529,003.25
主营业务利润	860,047.88	451,676.86	342,112.49
营业利润	448,646.90	153,283.38	101,096.12
利润总额	454,461.47	150,717.73	100,866.77
净利润	403,068.97	132,141.60	89,581.3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481.27	241,006.84	148,25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176.31	-530,364.53	-271,78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399.01	132,607.55	109,00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94.05	-156,750.14	-14,517.81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每股收益（摊薄）（元）	0.9352	0.3066	0.3078
每股收益（加权）（元）	0.9352	0.3438	0.3078
每股净资产（元）	3.92	3.12	2.7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66	0.56	0.5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3.89%	9.84%	11.2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6.60%	12.7%	11.60%
资产负债率	58.89%	63.64%	74.73%
销售毛利率	18.31%	12.60%	9.97%

##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包头铝业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中国铝业公司	5,214,407,195	40.46%	5,214,407,195	38.56%	国家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6.99%	900,559,074	6.66%	国家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5.51%	709,773,136	5.25%	国有股
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4.31%	554,940,780	4.10%	国家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1.53%	196,800,000	1.46%	国家股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1.00%	129,430,000	0.96%	国家股
兰州铝厂	79,472,482	0.62%	79,472,482	0.59%	国有法人股
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	9,181,900	0.07%	9,181,900	0.07%	国有法人股
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884,207,808	6.86%	884,207,808	6.54%	国有法人股
H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3,059,758,160	23.74%	3,059,758,160	22.62%	H股
中国铝业其他A股股东	1,148,077,357	8.91%	1,148,077,357	8.49%	无限售流通A股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51,217,764	2.60%	国有法人股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	-	4,119,573	0.03%	无限售流通A股
包头铝业其他A股股东	-	-	282,542,663	2.09%	无限售流通A股
<b>合计</b>	<b>12,886,607,892</b>	<b>100.00%</b>	<b>13,524,487,892</b>	<b>100.00%</b>	

注：(1) 上表系根据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的股本结构测算；  
 (2) 上表测算未考虑包铝集团和贵阳铝镁行使现金选择权。  
 (3) 上表测算的换股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数为四舍五入后的概数，具体持股数需以登记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 (二)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 1、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模拟财务报表

鉴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中国铝业完成与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的换股（以下简称“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在编制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进行模拟合并。

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山东铝业 71.43%的股权，中国铝业已将山东铝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山东铝业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中国铝业的合并会计报表中。上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兰州铝业 28%的股权，中国铝业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兰州铝业的投资，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未持有包头铝业的股份。中国铝业在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模拟财务报表中，对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07）第 106 号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附注所述模拟会计报表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情况”。

(1)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02,775	289,646	440,008	13,242,783	180,285	13,423,068
应收股利	23,673	-	-	23,673	-	23,673
应收票据	1,569,730	432,774	304,110	1,873,840	164,977	2,038,817
应收账款	456,432	35,715	98,161	541,780	91,109	632,889
其他应收款	466,273	3,926	257,570	723,843	2,678	726,521
预付账款	1,072,103	52,839	34,024	1,108,975	191,192	1,150,830
存货	8,697,424	875,697	692,881	9,355,507	975,505	10,256,468
待摊费用	110,943	-	11,847	122,790	-	122,7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199,353</b>	<b>1,690,597</b>	<b>1,838,601</b>	<b>26,993,191</b>	<b>1,605,746</b>	<b>28,375,056</b>
<b>长期投资：</b>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长期股权投资	1,877,036	500	5,000	3,811,670	482	3,812,152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68,507,954	4,252,645	3,029,824	71,537,778	3,382,860	74,920,638
减：累计折旧	-24,738,675	-1,419,905	-971,293	-25,709,968	-940,868	-26,650,836
固定资产净值	43,769,279	2,832,740	2,058,531	45,827,810	2,441,992	48,269,8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088	-30,661	-67,369	-255,457	-	-255,457
固定资产净额	43,581,191	2,802,079	1,991,162	45,572,353	2,441,992	48,014,345
工程物资	249,063	38,572	1,416,825	1,665,888	2,244	1,668,132
在建工程	4,162,983	364,818	1,692,580	5,855,563	56,036	5,911,599
<b>固定资产合计</b>	<b>47,993,237</b>	<b>3,205,469</b>	<b>5,100,567</b>	<b>53,093,804</b>	<b>2,500,272</b>	<b>55,594,076</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937,695	-	-	2,919,334	-	13,732,998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7	-	13	187,350	-	187,350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1,125,032</b>	<b>-</b>	<b>13</b>	<b>3,106,684</b>	<b>-</b>	<b>13,920,348</b>
<b>资产总计</b>	<b>76,194,658</b>	<b>4,896,566</b>	<b>6,944,181</b>	<b>87,005,349</b>	<b>4,106,500</b>	<b>101,701,632</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62,040	110,000	682,000	3,444,040	885,000	4,329,040
应付债券	4,985,111	-	-	4,985,111	-	4,985,111
应付票据	48,010	48,000	-	48,010	80,000	128,010
应付账款	4,947,838	450,839	185,064	5,120,088	406,063	5,526,152
预收账款	1,207,445	35,030	70,307	1,280,600	42,896	1,319,415
应付工资	1,021,206	59,523	29,168	1,050,372	67,771	1,118,145
应付福利费	84,009	3,031	12,344	96,353	6,741	103,094
应付股利	40,808	-	-	40,808	-	40,808
应付利息	-	-	-	-	597	597
应交税金	2,153,693	48,975	43,708	2,197,401	44,236	2,241,637
其他应付款	31,794	1,124	635	32,428	5,353	37,782
其他应付款	1,728,309	86,758	195,302	1,923,611	28,339	1,951,950
预提费用	164,167	176	13,850	178,016	-	178,017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818	-	14,969	2,365,787	525,145	2,890,932
<b>流动负债合计</b>	21,525,248	843,456	1,247,347	22,762,625	2,092,141	24,850,690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8,480,736	-	1,982,692	10,463,429	325,744	10,789,172
长期应付款	-	-	50,000	50,000	-	50,000
专项应付款	168,495	-	90,150	258,645	350	258,995
<b>长期负债合计</b>	8,649,231	-	2,122,842	10,772,074	326,094	11,098,167
<b>负债合计</b>	30,174,479	843,456	3,370,189	33,534,699	2,418,235	35,948,857
<b>少数股东权益</b>	3,475,042	2,903	400,151	2,718,048	903	2,718,952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649,876	672,000	542,327	12,886,578	431,000	13,524,457
资本公积	9,764,791	485,460	1,705,643	16,690,320	586,657	29,122,601
盈余公积	5,351,968	627,904	248,769	5,379,796	234,348	5,379,796
未分配利润	15,778,502	2,264,843	677,102	15,795,908	435,357	15,006,969
<b>股东权益合计</b>	42,545,137	4,050,207	3,173,841	50,752,602	1,687,362	63,033,823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76,194,658	4,896,566	6,944,181	87,005,349	4,106,500	101,701,632

(2)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61,015,134	6,081,613	3,476,538	63,354,066	4,821,835	66,112,6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071,833	-4,189,818	-2,867,976	-40,837,001	-3,939,079	-42,932,5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0,669	-49,194	-14,561	-495,229	-22,709	-517,939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21,462,632	1,842,601	594,001	22,021,836	860,047	22,662,08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998	9,637	5,339	-9,659	-1,688	-11,347
减：营业费用	-947,273	-60,035	-50,282	-997,555	-69,742	-1,067,297
管理费用	-3,428,401	-283,101	-125,733	-3,658,431	-232,153	-4,459,724
财务费用-净额	-640,619	-1,348	-62,642	-703,261	-107,818	-811,079
<b>三、营业利润</b>	16,431,341	1,507,754	360,683	16,652,930	448,646	16,312,637
加：投资收益/(损失)	88,719	-	-	-302,341	10	-302,331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补贴收入	4,501	-	-	4,501	1,317	5,818
营业外收入	14,772	313	596	15,368	9,219	24,587
减：营业外支出	-227,317	-9,973	-42,317	-269,634	-4,731	-274,365
<b>四、利润总额</b>	16,312,016	1,498,094	318,962	16,100,824	454,461	15,766,346
减：所得税	-4,338,349	-456,504	-40,671	-4,379,020	-51,460	-4,430,480
少数股东损益	-644,711	-1,619	-25	-347,616	67	-347,549
<b>五、净利润</b>	11,328,956	1,039,971	278,266	11,374,188	403,068	10,988,317

(3)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23,230	5,862,560	4,006,556	78,892,180	4,920,286	81,745,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9	-	-	10,739	1,975	12,7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	36,975	139,108	143,571	6,353	149,924
<b>现金流入小计</b>	76,038,432	5,899,535	4,145,664	79,046,490	4,928,614	81,90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92,328	-3,947,339	-3,190,836	-48,145,558	-4,150,696	-50,228,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0,387	-302,369	-239,336	-4,179,723	-257,330	-4,43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4,972	-1,065,675	-173,105	-9,308,077	-201,445	-9,509,5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410	-197,869	-74,438	-2,239,848	-35,662	-2,275,510
<b>现金流出小计</b>	-61,333,097	-5,513,252	-3,677,715	-63,873,206	-4,645,133	-66,450,96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705,335	386,283	467,949	15,173,284	283,481	15,456,7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051	102	8,275	42,326	130	42,4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81	-	-	540,141	-	757,521
<b>现金流入小计</b>	266,432	102	8,275	582,467	130	799,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55,304	-503,223	-2,236,992	-8,892,296	-200,490	-9,092,7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22,685	-	-	-4,122,685	-	-4,122,685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72,129	-	-	-472,129	-	-472,1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22	-5,722	-816	-6,538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现金流出小计	-11,250,118	-503,223	-2,242,714	-13,020,703	-201,306	-13,22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686	-503,121	-2,234,439	-12,438,236	-201,176	-12,422,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82,869	-	-	4,482,869	-	4,482,8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	-	-	92,400	-	92,4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58,130	110,000	2,474,000	10,332,130	935,000	11,267,1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	-	-	25,736	625	26,361
现金流入小计	12,366,735	110,000	2,474,000	14,840,735	935,625	15,776,3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38,266	-242,000	-492,738	-8,931,004	-894,092	-9,825,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5,917,199	-267,952	-82,524	-5,999,723	-157,713	-6,157,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83,641	-	-	-83,641	-	-83,6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3,219	-3,219
现金流出小计	-14,355,465	-509,952	-575,262	-14,930,727	-1,055,024	-15,985,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30	-399,952	1,898,738	-89,992	-119,399	-209,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净增加额	1,732,919	-516,790	132,248	2,645,056	-37,094	2,825,342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1、将净利润调节为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28,956	1,039,971	278,266	11,374,188	403,069	10,988,317
加：少数股东损益	644,711	1,619	-	347,591	-68	347,524
计提或冲回的 资产减值准备	50,248	726	29,704	79,952	3,025	82,977
固定资产折旧	3,413,724	236,857	101,161	3,514,885	213,179	3,728,064
无形资产摊销	65,670	1,000	-	169,967	-	739,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0	-	-	6,820	-	6,820
待摊费用的减少 (减：增加)	-46,783	-	-1,340	-48,123	-	-48,123
预提费用的增加	101,700	-	-7,449	94,251	-	94,251

项目	模拟合并前 (经审计)		兰州铝业 (经审计)	合并山铝 和兰铝后 (经审阅)	包头铝业 (经审计)	模拟合并山铝 、兰铝、包铝 后存续公司 (经审阅)
	中国铝业	其中： 山东铝业				
(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98,863	9,770	67,023	165,886	-8,346	157,540
财务费用 (减：收入)	591,410	9,408	-	591,410	102,113	693,523
投资损失 (减：收益)	-88,719	-	-7,391	294,951	-10	294,940
存货的减少 (减：增加)	-1,053,772	-212,096	-71,908	-1,090,884	-183,381	-1,054,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758,209	-525,949	78,784	-679,425	-259,339	-938,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350,716	-175,023	1,099	351,815	13,239	365,054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705,335	386,283	467,949	15,173,284	283,481	15,456,76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 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	-	-
<b>3、现金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9,802,775	289,646	440,008	10,242,783	180,285	10,423,0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97,727	-806,436	-307,760	7,597,727	-217,379	-7,597,727
<b>现金净增加额</b>	<b>2,205,048</b>	<b>-516,790</b>	<b>132,248</b>	<b>2,645,056</b>	<b>-37,094</b>	<b>2,825,341</b>

### (三) 合并对包头铝业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包头铝业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前包头铝业	模拟合并 山铝、兰铝、包铝后 存续公司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2006年12月31日)	3.92	4.66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2006年）	0.94	0.81
-----------------------	------	------

####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2006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每股净资产为3.92元。以2006年12月31日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准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后，每股净资产为4.66元。

本次合并将使包头铝业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0.74元，较合并前增长18.88%。考虑到包头铝业的股东是以1:1.48股的比例，将包头铝业股份转换为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份，本次合并将使包头铝业原股东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上升为6.52元（ $4.66 \times 1.48$ ）元，较合并前增长66.32%。

####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包头铝业2006年每股收益为0.94元。以2006年12月31日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准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和包头铝业后，每股收益为0.81元。

考虑到包头铝业的股东是以1:1.48股的比例，将包头铝业股份转换为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份，本次合并将使包头铝业原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为1.20元（ $0.81 \times 1.48$ ）元，较合并前增长27.53%。每股收益的提升，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上升。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现有股东还可以分享交易所带来的产业链整合效益。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合并方案的深入研究，提出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供合并双方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参考。

### （一）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符合有关实质条件，合并双方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

###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合并是合并双方经过长期接触、沟通和深入考察后作出的选择，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对方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的了解和充分的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双方一直坚持公开原则，在合并申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合并双方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在第一时间对合并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 （三）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包头铝业利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中国铝业向包头铝业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同时注销包头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中国铝业利用包头铝业的资产或者由包头铝业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于非关

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

2、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包头铝业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赋予了包头铝业所有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4、包头铝业董事会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5、包头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6、包头铝业董事会拟向包头铝业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包头铝业非关联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包头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代表委托的非关联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7、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包头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头铝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8、本次合并方案尚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包头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合并有利害关系的包头铝业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表决。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包头铝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包头铝业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

## （五）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被合并方债权债务作出了妥善安排，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申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

因此，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六）对换股方案与换股比例的评价

### 1、对换股价格的评价

在本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为截至2007年6月12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0.49元/股，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为截至2007年6月12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1.67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的历史股价变化对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分别进行了分析。由于合并双方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因此可以应用市价法确定合并双方的换股价格。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

#### （1）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

由于近期国内A股市场波动较大，一定期间的均价受市场因素的干扰相对较小，较适合作为股票价值的参考。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期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且中国铝业于2007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07年6月12日因整合包铝事项停牌，期间仅25个交易日，无法采取更长周期的均价作为股价的参考。综上考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作为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 （2）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

为了便于股东比较，包头铝业也采取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作为换股价格。

截至2007年6月12日，包头铝业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均价与换股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价格	换股价格	换股价格/均价
前5日均价	23.37	21.67	92.73%
前20日均价	21.67	21.67	100.00%
前30日均价	21.20	21.67	102.17%

前 60 日均价	18.57	21.67	116.63%
前 90 日均价	16.66	21.67	130.07%
前 120 日均价	14.88	21.67	145.63%
前 250 日均价	11.20	21.67	193.48%

由上表可以看出，包头铝业实际换股价格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和前250个交易日的均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综上考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作为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 2、对换股比例的评价

在确定实际换股比例时，作为对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40%的溢价，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每1股换取1.48股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48，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每1股包头铝业股份可以换取1.48股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股比例} = \frac{\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 \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times 40\%}{\text{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上述溢价水平及换股比例的主要依据在于：

(1) 参考国内外类似交易的平均溢价水平

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主要吸收合并及要约收购案例的平均溢价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要约价格/ 换股价格	比公告前 20 日 均价溢价	比公告前换手率 100%均价溢价	对价 支付形式
齐鲁石化	10.18	17.82%	21.92%	现金
石油大明	10.3	23.21%	41.16%	现金
扬子石化	13.95	18.93%	22.62%	现金
中原油气	12.12	20.36%	32.77%	现金
锦州石化	4.25	26.49%	15.56%	现金
辽河油田	8.8	28.09%	25.71%	现金
吉林化工	5.25	14.88%	14.63%	现金
山东铝业	20.79	31.58%	29.05%	股票
兰州铝业	11.88	26.79%	25.71%	股票

潍柴动力	5.80	20.83%	13.73%	股票
上港集箱	16.50	28.91%	35.02%	股票
平均	—	<b>23.44%</b>	<b>25.26%</b>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近期部分大型资源型企业国外并购的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价格	基准价格	溢价水平	对价支付形式
2007.6	中铝公司	秘鲁铜业	6.22 美元/股	20 日均价	21%	现金
2007.5	美国铝业	加拿大铝业	73.25 美元/股	30 日均价	32%	现金+股票
2007.4	紫金矿业	英国蒙特里科公司	3.51 英镑/股	收盘价	18%	现金
2006.1	米塔尔	阿赛洛	28.21 欧元/股	30 日均价	31%	现金+股票
平均					<b>26%</b>	

(数据来源: 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两表可见,收购方支付的溢价水平多处于15%~40%之间。收购方支付对价的主要形式为纯现金、“现金+股票”及纯股票。一般而言,以纯股票作为对价的收购(亦即换股收购)的溢价水平要高于其他两种形式的收购。

(2) 根据换股比例推算的市盈率基本一致

根据中国铝业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的盈利预测报告,中国铝业2007年预测净利润约为108亿元,对应的每股收益约为0.84元。中国铝业换股价格20.49元/股对应于2007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24.39倍。

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溢价40%后为30.34元/股,包头铝业2007年第1季度每股收益0.31元,据此简单推算全年每股收益为 $0.31 \times 4 = 1.24$ 元。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24.47倍。

吸收合并双方根据换股比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对双方股东比较合理。

为兑现上市时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铝业提出资产整合的方案,在包头铝业换股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溢价,有助于确保此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成功实施。考虑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一体化的战略整合带来的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中国铝业股东和包头铝业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

益。

综合上述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换股比例是合适的，有利于顺利完成此次资产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 （七）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股东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换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21.67元/股，与换股价格一致。

截至2007年6月12日，包头铝业股票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均价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	行权价格/均价
前5日均价	23.37	21.67	92.73%
前20日均价	21.67	21.67	100.00%
前30日均价	21.20	21.67	102.17%
前60日均价	18.57	21.67	116.63%
前90日均价	16.66	21.67	130.07%
前120日均价	14.88	21.67	145.63%
前250日均价	11.20	21.67	193.48%

由上表可以看出，包头铝业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等于换股合并事宜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1.67元/股，且高于公布日前30日、前60日、前90日、前120日和前250日均价，溢价幅度为2.17%~93.48%。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方案对包头铝业的股东提供了权益保护，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确定是较为合理的。

## （八）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 1、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前，包头铝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依法规范运作。包头铝业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中国铝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并双方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分开，业务、机构方面均独立。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本次合并没有影响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合理**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原董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原包头铝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因此，本次合并不影响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续公司仍具有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 **（九）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1、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合并前，中国铝业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包头铝业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2、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包头铝业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中国铝业，包头铝业的法人资格被注销。由于合并前合并双方均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



独立，而合并本身不会改变资产的完整性。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依照合并前中国铝业财务方面的架构，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业务方面，存续公司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保持业务的独立完整和自主经营，因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十）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将承接包头铝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包头铝业的业务、人员和生产经营体系全部并入中国铝业。存续公司的原铝业业务得到增强，同时存续公司其他业务持续正常发展。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为投资者提供了退出机制，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基本覆盖了投资者的持股成本；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 (一) 有关各方及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峰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电话：(8610)82298675

传真：(8610)82298620

2、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占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电话：(86472)6935506 / 6935665

传真：(86472)6935667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继兵、张杏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广成路 4 号金宸国际公寓 A 座 3-1105

电话：(8610)66210718

传真：(8610)66210717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包头铝业独立董事意见书
- 2、包头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3、中国铝业 2004-2006 年财务审计报告
- 4、包头铝业 2004-2006 年财务审计报告
- 5、中国铝业 2006 年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6、合并协议
- 7、中国铝业财务顾问报告

9、合并方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被合并方法律顾问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0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2007年7月20日

# 目 录

<b>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b>	<b>2</b>
1.1 定义	2
1.2 解释	5
<b>第二条 本次合并</b>	<b>6</b>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6
2.2 本次合并的对价	6
2.3 余股处理方法	6
2.4 权利受限的包头铝业股份的处理	7
2.5 现金选择权	7
2.6 中国铝业异议股份的处理	7
2.7 合并基准日	8
<b>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b>	<b>8</b>
3.1 生效条件	8
3.2 生效条件未满足	9
<b>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b>	<b>9</b>
<b>第五条 员工安置</b>	<b>9</b>
<b>第六条 交割</b>	<b>9</b>
6.1 资产交割	9
6.2 股票登记	10
6.3 其他交割	10
<b>第七条 中国铝业的陈述和保证</b>	<b>10</b>
<b>第八条 包头铝业的陈述与保证</b>	<b>11</b>
<b>第九条 过渡期间</b>	<b>14</b>
9.1 积极行为	14
9.2 消极行为	14
<b>第十条 税费</b>	<b>15</b>
<b>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b>	<b>15</b>
11.1 保密义务	15
11.2 除外规定	16
<b>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b>	<b>16</b>
<b>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b>	<b>16</b>
13.1 不可抗力	16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16
13.3 免责	17

<b>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b> .....	17
14.1 协议终止情形 .....	17
14.2 终止后果 .....	17
<b>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b> .....	17
15.1 适用法律 .....	17
15.2 争议解决 .....	18
<b>第十六条 其它</b> .....	18
16.1 通知 .....	18
16.2 弃权 .....	19
16.3 可分割性 .....	19
16.4 文本及效力 .....	2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或“《吸收合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

### 合并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

法定代表人：芦林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在本协议中，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 鉴于

1. 中国铝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和美国存托凭证分别在联交所（股票代码：2600）、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0）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ACH）上市交易。
2. 包头铝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股票代码：600472）上市交易。
3. 中铝公司为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同时亦为包头铝业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 A 股发行后



择机整合包头铝业的原铝业务。

4. 中国铝业拟通过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方式实现其于以上第 3 条所作出的承诺，相关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取得了中国铝业董事会和包头铝业董事会的批准。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中铝公司	系指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铝业	系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	系指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	系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系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登记结算机构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系指国家和地方的行政部门、法院、行政复议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类似的争议解决机构，行使政府的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的任何其他实体。

美国存托凭证	就本协议而言，系指向美国投资者发行的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流通的代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流通的中国铝业H股的可转让凭证。
本次合并	系指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的行为。
第三方	就现金选择权而言，系指经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协商一致确定的、具有充分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并且愿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现金选择权的一个或多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A股股东的股份将过户至第三方名下，由第三方行使换为中国铝业A股的权利。
新增股份	系指中国铝业就本次合并向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发行的、作为本次合并对价的中国铝业A股股份。
中国铝业股份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规定，系指中国铝业A股股份。
生效日	系指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基准日	系指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	系指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应与合并基准日为同一日。
换股日	系指中国铝业向包头铝业股东新发的、用作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新增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包头铝业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包头铝业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
完成日	就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与包头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而言，系指二者当中较晚的日期。
签署日	系指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	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

记日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系指符合条件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包头铝业另行发出公告。
现金选择权	系指符合条件的包头铝业股东可选择每一股包头铝业股份获得由第三方支付 21.67 元的现金对价的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于该日，第三方将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所持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铝业新增的 A 股股份
过渡期间	系指签署日之后至完成日之前的整个期间。
下属企业	系指双方于签署日各自直接和/或间接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关联方	就任何人而言，系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其直接或间接同受一人控制的人。
要式财产	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
主营业务	系指包头铝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所涵盖的业务。
知识产权	系指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布图设计、工业设计、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统称，包括 (i)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任何许可或其他安排所取得的全部权利，(ii) 对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侵犯或滥用上述任何权利而具有的全部权利或诉由，和 (iii) 申请或注册上述任何权利的全部权利。
债务	系指任何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义务、债务、责任、开支、成

	本、权利要求、损失、赔偿、缺陷、担保或背书，无论其系属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已经发生的或尚未发生的、已经到期的或尚未到期的、已经清偿的或尚未清偿的，也无论其是否已经做出或提出。
正常业务	对于一方和/或其受控的关联方的业务而言，系指该方和/或其受控的关联方与以往通常做法相符的正常业务过程。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系指任何有权政府部门公开颁布的对该人或其财产有拘束力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	系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协议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香港	系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日/天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系指自然日。
元	系指人民币元。

## 1.2 解释

在本协议内：

- 1.2.1** 所提及的协议或其它文件应指有关协议或文件，以及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而不时被其它协议对其所作出的修改、增补、取代或继承的内容；
- 1.2.2** 除非另有说明，所提及的条均指本协议的条，所提及的款均指提及该款的条文中所包含的款，所提及的项均指提及该款中所包含的项；

**1.2.3** 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协议文义的解释。

## 第二条 本次合并

###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中国铝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作为本次合并的吸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头铝业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中国铝业，同时其应当办理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 2.2 本次合并的对价

**2.2.1**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 1:1.48 的比例换取中国铝业股份，即每 1 股包头铝业股份可换取 1.48 股中国铝业股份。

**2.2.2** 本次合并的对价系由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以双方 A 股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中国铝业 A 股股份和包头铝业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分别为 20.49 元/股和 21.67 元/股。经协商，中国铝业同意按 1.48:1 的比例向包头铝业股东支付本次合并的对价。

**2.2.3** 于换股日，所有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上的包头铝业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包头铝业股份以第 2.2.1 条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中国铝业股份。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后，于该日不在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力。

### 2.3 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后，包头铝业股东取得的中国铝业股份应为整数。如包头铝业股东根据以上第 2.2 款规定所换取的中国铝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拟新增换股股份数一致。

## 2.4 权利受限的包头铝业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包头铝业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铝业股份，原在包头铝业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铝业股份上维持不变。

## 2.5 现金选择权

**2.5.1** 鉴于包头铝业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包头铝业股东的权益，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将安排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方案经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后，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包头铝业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包头铝业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上述第 2.2 款所规定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股份。

**2.5.2**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而公布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以 21.67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包头铝业股份持有人除外：（1）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包头铝业股东；（2）向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

**2.5.3**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合并双方应与第三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第三方各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如第三方为单一主体，则无须协商），并确保第三方按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并双方应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现金选择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转入对应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 2.6 中国铝业异议股份的处理

**2.6.1** 根据中国铝业章程二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中国铝业合并、分立方案表示反对的中国铝业股东（“异议股东”），可以要求中国铝业或者同意中国铝业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同意股东”）以公平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

铝业股份。异议股东应当于中国铝业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时，同时向中国铝业或同意股东提出请求。

**2.6.2**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中国铝业应当应同意股东的要求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1）同意股东应向中国铝业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中国铝业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中国铝业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中国铝业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3）除非中国铝业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中国铝业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2.6.3** 中国铝业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铝业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2.7 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以合并基准日当天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办理本次合并的财产转移手续。

##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3.1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3.1.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3.1.2**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的批准；

**3.1.3**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1.4** 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

**3.1.5** 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应由香港或其他除中国以外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给予的授权、注册、登记、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

## **3.2 生效条件未满足**

双方同意以上 3.1 条所规定的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随即终止。

##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中国铝业或包头铝业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中国铝业承担。

## **第五条 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的全体员工（包括退休、离休、内退员工）将由中国铝业全部接受。包头铝业作为包头铝业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

## **第六条 交割**

### **6.1 资产交割**

**6.1.1** 自交割日起，包头铝业的一切业务及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包头铝业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铝业办理包头铝业所有要式财产由包头铝业转移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变更手续。包头铝业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中国铝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

**6.1.2** 包头铝业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铝业。



## 6.2 股票登记

中国铝业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包头铝业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包头铝业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包头铝业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 6.3 其他交割

**6.3.1** 包头铝业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3.2** 包头铝业根据以上 6.3.1 项的规定向中国铝业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经中国铝业同意的包头铝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第七条 中国铝业的陈述和保证

中国铝业在此向包头铝业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该等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有效）：

### 1、 主体

中国铝业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 2、 授权

中国铝业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本协议由中国铝业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于生效日后根据其中条款对中国铝业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不冲突

中国铝业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

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中国铝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第八条 包头铝业的陈述与保证

包头铝业在此向中国铝业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该等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有效）：

### 1、 主体

包头铝业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 2、 授权

包头铝业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本协议由包头铝业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于生效日后根据其中条款对包头铝业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不冲突

包头铝业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包头铝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4、 财务报表

包头铝业的财务报表系根据其或其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企业的账册和记录而制作，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适用的会计要求和公布的中国相关规则和条例，公正地反映了当时及相关期间其及其合并报表下属企业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效果和现金流动（及可能有的财务状况的变化）。

## 5、 包头铝业下属企业

包头铝业下属企业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有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运营其资产并开展其现在所营运的业务。在拥有、租赁、运营其资产或开展其业务需要适当的资格或需要其他形式授权的每一方面，包头铝业下属企业均已获得该等资格或授权。包头铝业下属企业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自的股东全额缴付且不涉及追加出资义务。除已披露的外，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6、 重大财产

除已在本次合并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者外，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对现在使用或占有的所有不动产或重大动产均拥有完好的产权或有效的且有约束力的承租权。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重大财产的所有出租人(如果必要)都同意进行合并，不要求对该租赁项下承租人的权利或义务进行修改。

## 7、 知识产权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所有、被许可或以其它方式拥有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不会因合并而改变或受损害。就包头铝业所知，目前没有在进行涉及其知识产权的、合理预期有可能对其和其下属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就其所知，其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及其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专有权利，包头铝业或其下属企业没有收到任何其它人士涉及其或其下属企业使用权的质疑的书面通知。其或其下属企业没有向其他人提出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请求。

## 8、 无未披露的债务

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各自的资产，或与之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其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但合并基准日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除外）；没有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是其他人的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 9、 环保

(1)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环保法，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任何许可、或其政府授权或其中的条款和条件；(2)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收到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发出的任何信函或通知，声称其或其下属企业严重违反了环保法且需承担责任，就其所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将提起的任何重大环保索赔，及(3)就包

头铝业所知，没有合理预期能够引起针对其或其下属企业或针对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环境索赔。

#### 10、员工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均遵循了所有与员工的雇佣或聘用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涉及员工的尚未解决的重大争议或法律程序。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均遵循了所有与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及时为其员工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 11、保险

所有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或持有的火灾、责任和其它形式的重大保险均具有完全的效力，所有到合并完成日(包括合并完成日)的有关保险金已支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保险的撤销或终止通知，无需支付额外保险金，该等不会因合并而受到影响或终止。

#### 12、诉讼

没有在任何法院、政府或其它机构被提起或可能发生的针对或涉及包头铝业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的诉讼、程序或调查。其或其下属企业在任何其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承诺或限制中，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包头铝业或其下属企业没有受到任何对其业务或其任何地区获得财产和经营业务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法令的约束。

#### 13、税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已按规定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项（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无需加缴或补缴，没有政府部门曾经就主营业务或不动产资产向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因为欠税而进行催缴，亦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而将被处罚的事件发生。

#### 14、不存在资不抵债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就包头铝业所知，不存在要求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清算的命令、请求或决定，亦不存在针对任何这些实体的尚未实施的指令或法院命令。

## 第九条 过渡期间

### 9.1 积极行为

于过渡期内：

#### 1、 正常经营

包头铝业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 2、 进一步行动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

#### 3、 公告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上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和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 9.2 消极行为

于过渡期内，包头铝业行为限制：

未经中国铝业书面同意，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包头铝业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中国铝业者除外）：

- 1) 包头铝业的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2) 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 3) 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年薪酬水平；
- 4)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包头铝业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5)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6) 对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7)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8)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9)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10) 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 11) 放弃任何权利。

## 第十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与本协议和完成合并相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无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1.1 保密义务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他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协议期限内，接受方必须：

**11.1.1** 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11.1.2**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1.1.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1.1.4** 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 11.2 除外规定

上述 11.1 款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1.2.1** 在披露方作出披露的时候已经被接受方所掌握的信息；

**11.2.2**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不当行为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11.2.3** 由接受方通过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

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13.3 免责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 14.1 协议终止情形

本协议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4.1.1** 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14.1.2** 根据本协议 3.2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4.1.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和第 8 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14.2 终止后果

**14.2.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4.1.1 项或第 14.1.2 项的规定终止，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协助双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14.2.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4.1.3 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第 14.2.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



其支配和管辖，变更、修改、解除、终止亦同。

## 15.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的具体程序是：

**15.2.1** 由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争议或纠纷的另一当事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原因、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15.2.2** 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得出解决方案。

**15.2.3** 若按 15.2.2 项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15.2.4**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将毫不延迟地签署并履行该仲裁裁决。

## 第十六条 其它

### 16.1 通知

**16.1.1** 除非本协议对通知另有规定，所有有关履行本协议的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发出一方或其代表或本协议规定的人员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专人递送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16.1.2 项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送达至 16.1.2 项中所确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人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16.1.2** 双方用于第 16.1.1 项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1) 如发送给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100088

收件人：马晓玲、翟峰、朱丹

电话：(010) 8229 8812

传真：(010) 8229 8620

2) 如发送给包头铝业：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编：014046

收件人：李满仓、金占平

传真：0472-6935667

电话：0472-6935506、0472-6935667

**16.1.3** 本协议续存期间内，任何一方可以更改其通知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等，但需以书面形式附有效证明文件，在更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弃权

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 16.3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

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内容。

#### **16.4 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铝业已促使本协议由其适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于篇首所示之日签署。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肖亚庆

职务：董事长

包头铝业已促使本协议由其适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于篇首所示之日签署。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芦 林

职务：董事长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致：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宋建中、马秀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事宜中被合并方包头铝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合并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包头铝业和中国铝业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合并双方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合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合并双方部分或全部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以及其他与本次合并相关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1、中国铝业系中国铝业公司联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铝业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贵州铝厂、平果铝业公司、山东铝业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山西铝厂、中国长城铝业中州铝厂、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8 个企事业单位及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氧化铝、电解铝生产经营及科研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其中：贵州铝厂三电解系统的资产上存在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的部分权益，平果铝业公司的资产上存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权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1.43% 的权益以及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后改制为山东齐韵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设计院等长期投资资

产作为出资, 出资额合计约 925, 443 万元;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平果铝业公司 15% 的权益等资产作为出资, 出资额合计约 23, 734 万元;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贵州铝厂三电解系统 24. 1% 的权益作为出资, 出资额合计约 15, 609 万元。

(2) 三家发起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家发起人投入中国铝业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了财政部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财企[2001] 378 号文审核同意。

(3) 2001 年 6 月 25 日, 财政部以财企 [2001] 427 号文批准关于中国铝业设立时的折股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问题, 同意三家发起人投入中国铝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64, 786. 15 万元, 按 1:0. 8292 比例折为中国铝业股份 800, 000 万股, 股权结构为: 中国铝业公司持 767, 377 万股, 所占比例为 95. 92%, 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 680 万股, 所占比例为 2. 46%, 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2, 943 万股, 所占比例为 1. 62%,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余 164, 786 万元人民币记入中国铝业资本公积金。

(4) 2001 年 7 月 1 日, 三家发起人签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 按设立中国铝业的资产重组方案, 以经评估的资产及权益作价出资, 设立中国铝业。

(5) 2001 年 8 月 14 日, 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 [2001] 81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铝业设立方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同意三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总股本为 80 亿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00 元。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 (2001) 第 57 号《验资报告书》表明, 三家发起人为认购中国铝业股份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7) 2001 年 8 月 16 日, 中国铝业召开创立大会, 三家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国铝业的报告和《公司章程》。

(8) 中国铝业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 2、中国铝业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

(1) 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 [2001] 978 号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 [2001] 13 号文批准，2001 年 12 月，中国铝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股本总额为 10,499,900,15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99,900,153 元。

(2)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函 [2003] 389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 [2003] 46 号文批准，2004 年 1 月，中国铝业增发 H 股 549,976,000 股。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股本总额为 11,049,876,153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9,876,153 元。

(3)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函 [2006] 330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 [2006] 9 号文批准，2006 年 5 月，中国铝业增发 H 股 60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股本总额为 11,649,876,153 股。

## 3、中国铝业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 97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 [2007] 85 号文批准，2007 年 4 月，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股本总额为 12,886,607,892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铝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铝业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 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1、包头铝业是 2001 年 6 月 2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 [2001] 36 号文) 批准，由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铝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01 年 1 月 19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名称预核字 [2001] 第 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 2001 年 6 月 4 日，包铝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电力”）、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阳铝镁”）、深圳北方投资开发公司（2002年4月12日更名为“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方”）、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轻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华北供销”）、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源科贸”）签署《发起人协议》。

(3) 2001年6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以“内财企[2001]482号”文批准了包头铝业的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各发起人投入包头铝业的资产以65.060034%的相同比例折股。包头铝业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91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持有，其中国有法人股为：包铝集团持有27733.74万股，占总股本的95.3%；内蒙电力持有390.36万股，占总股本的1.34%；贵阳铝镁持有325.3万股，占总股本的1.12%；深圳北方持有195.18万股，占总股本的0.67%；华北供销持有130.12万股，占总股本的0.45%；社会法人股为北京轻工持有的195.18万股，占总股本的0.67%；远源科贸持有的130.12万股，占总股本的0.45%。

(4) 2001年6月15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包头铝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华正京验[2001]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包头铝业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发起人协议的要求。

(5) 2001年6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1]36号”文批准包头铝业设立。

(6) 2001年6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包头铝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1500001000243，注册资本29100万元。

## 2、包头铝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0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27号文批准，2005年3月29日，包头铝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包头铝业股本总额为431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3100万元。

## 3、包头铝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0日，包头铝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2006年3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

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3月12日，按照相关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包头铝业的股本总额。

4、包头铝业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检验，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铝业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头铝业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包头铝业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包头铝业将因本次合并的实施完成而解散。

## 二、本次合并暨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方案

### （一）合并方式及吸收合并协议

1、本次合并系由中国铝业作为合并方、包头铝业作为被合并方，由合并方对被合并方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包头铝业解散、注销法人资格并终止上市，包头铝业的资产、权益、负债、业务、人员均并入存续公司。

2、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包括合并方式、合并对价、现金选择权、协议生效条件、合并的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合并双方的保证、过渡安排、税费以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以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将在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合并的核准、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中国铝业公司要约收购后生效。

### （二）前提条件

本次合并须基于如下前提条件的全部满足：

1、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本次合并；

- 2、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批准本次合并；
- 3、国务院国资委须批准本次合并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
- 5、中国铝业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

### （三）本次合并的对价支付方式

1、本次合并中，中国铝业拟以经核准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作为对价，换取包头铝业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

2、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铝业以其发行的股票作为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对价，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换股方案

1、本次合并的换股方案如下：

（1）本次合并后，包头铝业将予以注销。

（2）针对包头铝业的所有股东，本次合并的换股方案如下：

a) 换股对象：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的全体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

b) 用于换股的股票：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所持有的全部包头铝业股票；

c) 换股所得的股票：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d) 换股比例：每 1 股包头铝业股票可换得 1.48 股中国铝业股票；

e) 换股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登记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包头铝业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名下。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方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召集、召开的合并双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对合并双方的所有股东均产生约束力。

### （五）现金选择权方案

1、本次合并为保护包头铝业投资者利益，合并方设置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

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方案。该等现金选择权方案明确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使的程序、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以及交割事项。

2、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以其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每 1 股获得第三方支付 21.67 元的现金对价。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所设置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赋予了包头铝业股东自由选择权，不愿意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按照确定价格获取现金，出让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为包头铝业的投资者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该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资产及负债的处置

1、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协议》，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中国铝业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包头铝业的资产、债权及承担包头铝业的债务及责任，包头铝业解散。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签订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包头铝业未经中国铝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自行签署、变更、解除重要经营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及重大投资。

3、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对资产及负债处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债权人的通知以及公告事宜

1、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对于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债权人，包头铝业将予以清偿债务；对于要求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包头铝业将落实相关的担保，且中国铝业公司出具了《关于为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所涉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3、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铝业关于债权人的通知以及公告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包头铝业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通知债权人

并公告。经上述通知、公告程序后，即应视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包头铝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不因本次合并而受到损害。

### 三、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合并已经取得中国铝业以及包头铝业同时于2007年6月29日、2007年7月20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其议案内容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中国铝业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委会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具体事宜；包头铝业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上述授权事项，尚需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准；

3、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中国铝业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 四、本次合并中对包头铝业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一)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合并方提供第三方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包头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包头铝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以及包头铝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保护投资者措施。

(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护投资者的措施充分、合法、有效。

## 五、包头铝业股东及股份状况

### （一）包头铝业的发起人股东

1、包头铝业设立时，包头铝业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包头铝业发起人的资格。

2、包头铝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包头铝业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除包铝集团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包头铝业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起人中的深圳北方已不再具有包头铝业股东身份。

4、包铝集团是包头铝业的控股股东，包铝集团现持有包头铝业 23730.93 万股股份，占包头铝业总股本的 55.06%。中国铝业公司持有包铝集团 80% 的股权，是包铝集团的大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是包头铝业的实际控制人。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包头铝业的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遭受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铝业除包铝集团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均已成为无限售流通股，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包头铝业的前十大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其股份依据本次合并方案转换为中国铝业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包头铝业的业务

（一）根据包头铝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包头铝业的经营范围为：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机电五金文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收购；经销汽油、柴油、

润滑油（分支机械经营）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二）包头铝业、包头铝业的控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获得的许可以及资质。

（三）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铝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包头铝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包头铝业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包头铝业的主要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包铝集团是唯一持有包头铝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包头铝业的关联人，也是包头铝业的控股股东。

2、包头铝业与包铝集团主要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包铝集团向包头铝业提供土地租赁、水、汽能源、材料、备件以及其他各类综合服务；包头铝业主要向包铝集团销售铝锭。

3、中国铝业由于与包头铝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成为包头铝业的关联人，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包头铝业向中国铝业采购氧化铝。

### （二）关联交易决策

1、包头铝业现存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据包头铝业与关联人所签订的书面合同进行，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在包头铝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在表决时予以回避，有关事项已经包头铝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包头铝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不存在损害包头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包头铝业在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包头铝业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包头铝业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披露, 合法、有效。

## 八、包头铝业的主要财产

(一) 包头铝业现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资产投入、受让、收购等合法方式取得, 并已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权属转让手续,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未被有权部门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包头铝业以其部分机器设备为自身的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 除前述抵押外, 包头铝业的其它财产未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也未设置租赁等用益权。

(二) 包头铝业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包头铝业部分财产的抵押系因自身银行借款而产生, 本次合并完成后, 包头铝业的债务将全部进入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与中国铝业亦做出了关于债权人的安排, 该等抵押不会对本次合并产生影响, 因本次合并而导致的包头铝业财产转由中国铝业持有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包头铝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包头铝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 1、包头铝业正在履行的短期银行借款合同:

(1) 2006 年 8 月 31 日, 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年利率为 6.12%, 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包头铝业与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 5%, 执行年利率 5.814%, 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6年11月24日,包头铝业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5.814%,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7年1月4日,包头铝业与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10%,执行年利率5.508%,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07年1月24日,包头铝业与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205天,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下浮3%,浮动周期为3个月。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07年2月2日,包头铝业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5.508%,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07年3月26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5.751%,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07年4月12日,包头铝业与建设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月利率为0.505875%。

(9) 2007年6月14日,包头铝业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5.913%,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包头铝业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

(1) 2001年7月1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分行、包铝集团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2000年7月24日和2001年3月23日包铝集团与工商银行包头分行分别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合同债务共计3.3亿元本金、利息责任转让给包头铝业。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用于包头铝业的电解一分厂技改工程,其中2亿元贷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84个月、1.3亿元贷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76个

月，年利率为 6.21%。上述贷款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到期，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 2001 年 11 月 22 日，包铝集团、包头市财政局与包头铝业签订《日元贷款再转贷协议变更协议》，将原由包铝集团承借的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411 百万日元环保贷款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转由包头铝业承继，贷款期限 30 年。

(3) 2002 年 7 月 31 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环城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借款用途为炭素技改项目，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5.58%，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4) 2003 年 8 月 28 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2 个月，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止，借款用途为 5.2 万吨稀土合金铝及 6 万吨预焙阳极块工程项目，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5.76%，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5) 2003 年 10 月 22 日，包头铝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署《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国债资金 3960 万元转贷给包头铝业，期限为 15 年，执行浮动利率。

(6) 2004 年 3 月 26 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9 个月，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用途为 5.2 万吨稀土合金铝及 6 万吨预焙阳极块工程项目，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5.76%，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7) 2004 年 6 月 30 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止，借款用途为 5.2 万吨稀土合金铝及 6 万吨预焙阳极块工程项目，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5.76%，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8) 2004年7月1日,包头铝业与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900万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15日止,借款用途为5.2万吨稀土合金铝及6万吨预焙阳极块工程项目,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确定为年利率5.76%,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9) 2007年6月11日,包头铝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的年利率为4.77%,每满一年执行的年利率,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包铝集团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铝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均依法订立及签署,该等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其他重大债务系依法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有效设立,受合同制约和法律保护,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三) 包头铝业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为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东单位的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本次合并外,包头铝业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包头铝业因首次公开发行、实施股票红利分配、收购资产等导致的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包头铝业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事项。

## 十一、税务

(一) 包头铝业以及包头铝业控股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包头铝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收，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也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铝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7]90号文，自2007年7月1日起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包头铝业出口的铝合金棒材、电工圆铝杆包括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内，将不再享受出口退税。因此从2007年7月1日起，包头铝业的税收政策将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包头铝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包头铝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具有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尚须取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核准、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豁免核准后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 建 中\_\_\_\_\_

马 秀 芳\_\_\_\_\_

2007年7月20日

##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或“贵公司”）之委托，就包头铝业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征集人”）公开征集包头铝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系在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征集人公开征集包头铝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法定文件之一报送有关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包头铝业第三届董事会。

2、2007年6月21日，包头铝业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系经合法程序产生，符合《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

中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合法性

1、征集人本次向包头铝业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包头铝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行为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1) 《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

(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2、经审查有关材料，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无偿征集，由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式符合上述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的合法性

1、经审查《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及该等议案的具体表决事项。该等议案已经包头铝业分别于2007年6月29日、200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包头铝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有关材料，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有关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等内容的规定与《通知》相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规则亦未违反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

经审查，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规定了委托期限、委托人签署、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审议事项、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内容。授权委托书还包括了委托人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正确填写并送达，可以保证授权委托的有效性。

####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经审查，征集人已就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制作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包含了征集人声明、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方案等内容。《报告书》已经征集人正式签署，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已按规定制作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征集方案、授权委托书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进行的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 建 中\_\_\_\_\_

马 秀 芳\_\_\_\_\_

2007年 7 月 20 日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意见书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本公司”或者“公司”）拟以新增 A 股股票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全部股份进行换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中国铝业，包头铝业法人地位将被注销。换股完成后，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换股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在包头铝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换股对象还包括向包头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并获取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

#### 2、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为20.49元/股，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为21.67元/股。作为对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40%的溢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48，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每1股包头铝业股份可以换取1.48股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

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股比例} = \frac{\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 \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times 40\%}{\text{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上述换股比例已经双方董事会批准，但尚需取得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 3、换股基数

本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包头铝业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431,000,000股按1:1.48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新增A股股份637,880,000股。

#### 4、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包头铝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按照 21.67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包头铝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与中国铝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新增的 A 股股份进行交换。

#### 5、有关承诺

中铝公司承诺：“自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包铝集团承诺：“自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不转让因换股而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除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外）。”

贵阳铝镁承诺：“自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院不转让因换股而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除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外）。”

兰州铝厂承诺：“自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厂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 二、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为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以“国经贸企改[2001] 818 号”文批准，由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中国铝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

中国铝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氧化铝及原铝运营商，主要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主要运营

资产包括四家一体化的氧化铝和原铝生产厂、四家氧化铝厂、四家原铝厂、一家矿业分公司和一家研究院（部分运营资产为权益控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氧化铝产品年生产能力 900.7 万吨，原铝产品年生产能力 248.12 万吨（含兰州铝业 16 万吨、焦作万方 27.2 万吨）。

### 三、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理由

#### 1、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完成后，解决了包头铝业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中国铝业有着包头铝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背景与雄厚实力，是包头铝业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依托。包头铝业完全融入中国铝业，有利于尽早、顺利地完成现有的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

#### 2、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

包头铝业被吸收合并进入中国铝业后，在整个中国铝业的系统之中，通过产业链的完善，公司的发展会更快。吸收合并进入中国铝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营销合力，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 3、股东价值最大化

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后，中国铝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加强。包头铝业的股东通过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有利于长期价值的实现。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析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20.49 元/股，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21.67 元/股。（数据来源：中国银河证券海王星交易系统）

#### 1、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

由于近期国内 A 股市场波动较大，一定期间的均价受市场因素的干扰相对较小，较适合作为股票价值的参考。

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期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且中国铝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因整合包头铝业事项停牌，期间仅 25 个交易日，无法采取更长周期的均价作为股价的参考。综上考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作为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 2、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

为与中国铝业保持一致，便于股东比较，包头铝业也采取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作为换股价格。

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包头铝业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均价与换股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均价	换股价格	换股价格/均价	区间内交易总量（股）	区间内日均交易量（股）
前 5 日均价	23.37	21.67	92.73%	133,989,386	26,797,877
前 20 日均价	21.67	21.67	100.00%	399,715,586	19,985,779
前 30 日均价	21.20	21.67	102.17%	533,910,528	17,797,018
前 60 日均价	18.57	21.67	116.63%	866,912,397	14,448,540
前 90 日均价	16.66	21.67	130.07%	1,138,156,475	12,646,183
前 120 日均价	14.88	21.67	145.63%	1,535,297,970	12,794,150
前 250 日均价	11.20	21.67	193.48%	2,619,318,635	10,477,275

由上表可以看出，包头铝业实际换股价格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9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和前 250 个交易日的均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综上考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作为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 3、关于换股比例

在确定实际换股比例时，作为对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 40%的溢价，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所持包头铝业股份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所持包头铝业股份每 1 股换取 1.48 股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48，即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和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每 1 股包头铝业股份可以换取 1.48 股中国铝业新增 A 股股份。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股比例} = \frac{\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 \text{包头铝业换股价格} \times 40\%}{\text{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上述溢价水平及换股比例的主要依据在于：

(1) 参考国内外类似交易的平均溢价水平

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主要吸收合并及要约收购案例的平均溢价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要约价格/ 换股价格	比公告前 20 日 均价溢价	比公告前换手率 100%均价溢价	对价 支付形式
齐鲁石化	10.18	17.82%	21.92%	现金
石油大明	10.3	23.21%	41.16%	现金
扬子石化	13.95	18.93%	22.62%	现金
中原油气	12.12	20.36%	32.77%	现金
锦州石化	4.25	26.49%	15.56%	现金
辽河油田	8.8	28.09%	25.71%	现金
吉林化工	5.25	14.88%	14.63%	现金
山东铝业	20.79	31.58%	29.05%	股票
兰州铝业	11.88	26.79%	25.71%	股票
潍柴动力	5.80	20.83%	13.73%	股票
上港集箱	16.50	28.91%	35.02%	股票
<b>平均</b>	—	<b>23.44%</b>	<b>25.26%</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近期部分大型资源型企业国外并购的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 价格	基准 价格	溢价 水平	对价 支付形式
2007.7	力拓 公司	加拿大 铝业	101 美元/股	收盘价	65.5%	现金

2007.6	中铝公司	秘鲁铜业	6.22 美元/股	20 日均价	21%	现金
2007.5	美国铝业	加拿大铝业	73.25 美元/股	30 日均价	32%	现金+股票
2007.4	紫金矿业	英国蒙特里科公司	3.51 英镑/股	收盘价	18%	现金
2006.1	米塔尔	阿赛洛	28.21 欧元/股	30 日均价	31%	现金+股票
平均					<b>34%</b>	

(数据来源: 相关公司公告)

从上两表可见, 收购方支付的溢价水平多处于15%~40%之间。收购方支付对价的主要形式为纯现金、“现金+股票”及纯股票。

截至目前, 美国铝业收购加拿大铝业的收购要约已经取消, 力拓公司收购加拿大铝业的溢价是 65.5% (相对于加铝 2007 年 5 月 7 日的收盘价), 同时, 其对于美铝收购价格的溢价达 32.8% (对于美铝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收盘价)。力拓公司表示收购价可使加铝股东满意的价格与其评估的收购价格一致。该价格的制定基于对下列因素的考量: 一是两家公司在资产互补、成长路线、价值和文化理念等方面都很合适, 二是全球, 尤其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对铝的需求和铝业市场。

## (2) 根据换股比例推算的市盈率基本一致

根据中国铝业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的盈利预测报告, 中国铝业 2007 年预测净利润约为 108 亿元, 对应的每股收益约为 0.84 元。中国铝业换股价格 20.49 元/股对应于 2007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24.39 倍。

本公司股票的换股价格溢价 40% 后为 30.34 元/股, 本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每股收益 0.31 元, 据此简单推算全年每股收益为  $0.31 \times 4 = 1.24$  元。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24.47 倍。

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对双方股东比较合理。

为兑现上市时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铝业提出资产整合的方案, 在包头铝业换股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溢价, 有助于确保此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成功实施。考虑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一体化的战略整合带来的整



合效应和协同效应，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中国铝业股东和包头铝业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换股比例是合适的，有利于顺利完成此次资产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 4、关于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本公司股东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换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21.67元/股，与换股价格一致。

截至2007年6月12日，包头铝业股票停牌前一段时间均价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	行权价格/均价
前5日均价	23.37	21.67	92.73%
前20日均价	21.67	21.67	100.00%
前30日均价	21.20	21.67	102.17%
前60日均价	18.57	21.67	116.63%
前90日均价	16.66	21.67	130.07%
前120日均价	14.88	21.67	145.63%
前250日均价	11.20	21.67	193.48%

由上表可以看出，包头铝业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等于换股合并事宜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1.67元/股，且高于公布日前30日、前60日、前90日、前120日和前250日均价，溢价幅度为2.17%~93.48%。

考虑到近期国内A股市场大幅振荡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方案对本公司的股东提供了充分的权益保护，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

通过上述分析，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包头铝业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股东的持股成本；从国内外可比公司吸收合并案例溢价率的角度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给与参加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40%的溢价率，充分考虑了本公司股东

的利益；在近期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现金选择权的设置使本公司股东有机会回避股价大幅下跌的风险。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是合理的。

## 五、对股东的方案建议

1、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公司股东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2、考虑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给予参与换股的本公司股东较大的溢价幅度，且中国铝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在 A 股市场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建议本公司股东选择换股。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意见书》签字页）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的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履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时关于择机整合公司业务的承诺,完成后将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进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可以换股或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实现其股东权益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拟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确保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人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的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07年7月20日